香港主流學校教育少數族裔學生所面對的挑戰之研究

研究報告

香港樂施會

羅嘉怡博士
香港大學

洪安盈博士
香港大學

2020 年 1 月

研究團隊

香港樂施會

香港大學
教育學院
助理教授
羅嘉怡博士

香港大學
中文教育研究中心
博士後研究員
洪安盈博士

目錄

行政摘要.....8
1. 背景.....17
1.1 香港的現實情況.....17
1.2 非華語生在教育上面對的挑戰.....18
1.3 學校和教師面對的困難.....19
1.4 是次研究的重要性.....20
1.5 研究目標.....20
2. 香港與外國有關「第二語言教學政策」的比較.....21
2.1 香港、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與加拿大卑詩省的比較.....22
2.2 分析外國的支援模式.....25
3. 研究方法.....26
3.1 研究設計.....26
3.2 研究對象.....26
4. 第一階段研究：訪談結果.....28
4.1 學校校長訪談.....28
4.1.1 從人力資源角度探討校長所面對的挑戰.....28
4.1.1.1 教師和教學助理的流失率高.....28
4.1.1.2 政府津貼不足以聘請有經驗的老師.....28
4.1.1.3 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學經驗缺乏專業認可.....29
4.1.1.4 相關培訓課程未能應對需要.....30
4.1.1.5 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複修課程）太遲通知學校.....31
4.1.1.6 政府應額外撥款津貼非中文科教學支援.....31
4.1.1.7 增加津貼的靈活性.....31
4.1.1.8 非華語生散落於各年級.....32
4.1.2 從物質資源角度探討校長所面對的挑戰.....32
4.1.2.1 老師靠一己之力設計教材.....32
4.1.2.2 第二語言架構未能解決實際需要.....32
4.1.2.3 功課輔導安排.....33
4.1.2.4 評估機限制非華語生升中選擇.....34
4.1.2.5 難安排時間為學生提供增潤.....34
4.1.2.6 教學資源支援不足.....34
4.1.3 從社交資源角度探討校長所面對的挑戰.....35
4.1.3.1 家校合作困難.....35

4.1.3.2 缺乏專家與學校協作.....35
4.2 老師訪談.....35
4.2.1 教師對非華語生的認識.....36
4.2.1.1 非華語生的文化差異.....36
4.2.1.2 與非華語生溝通困難.....36
4.2.1.3 難以認同非華語生家長的管教模式.....37
4.2.2 教導非華語生的相關教學技能.....38
4.2.2.1 教學支援只限於中文科.....38
4.2.2.2 教學助理的能力不足以支援非華語生.....38
4.2.2.3 複修課程未能提升教導非華語生的技巧.....38
4.2.2.4 學生能力差異很大.....39
4.2.2.5 缺乏為非華語生設計的特殊教育評估工具.....39
4.2.2.6 難以教導學習動機低的學生.....40
4.2.3 教師對於主流學校教導非華語生的態度.....40
4.2.3.1 不認同教育局的評估機制.....40
4.2.3.2 對教導非華語生感到灰心.....40
4.2.4 教師對教導非華語生的意識.....40
4.2.4.1 課程指引模糊.....40
4.2.4.2 抽離支援有違取消指定學校的本意.....41
4.2.4.3 教導非華語生需要耐性.....41
4.2.4.4 學習能力弱的非華語生難以適應主流學校.....41
4.2.4.5 教導非華語生增加老師的工作量.....42
4.2.4.6 教學工作繁重 ， 老師難以兼顧培訓.....42
4.3 訪談總結.....44
5. 第二階段研究：學校問卷調查結果.....45
5.1 問卷設計.....45
5.2 受訪者.....45
5.3 校長問卷.....46
5.3.1 有關人手安排.....46
5.3.2 中文科學習及評估.....47
5.3.2.1 課程方面.....47
5.3.2.2 教材方面.....48
5.3.2.3 課堂安排方面.....48
5.3.2.4 考評安排方面.....48

5.3.2.5 教學人員安排方面.....48
5.3.2.6 普教中對教導非華語生的困難.....49
5.3.3 有關整體教學的情況.....49
5.3.3.1 學生個別差異對學習的影響.....49
5.3.3.2 升學問題.....50
5.3.3.3 非華語生的家庭背景.....50
5.3.3.4 有關非華語生的學與教.....50
5.3.4 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措施.....51
5.3.4.1 支援非華語生的人手安排措施.....51
5.3.4.2 專業支援的措施.....52
5.3.5 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建議.....53
5.3.5.1 資源方面的建議.....53
5.3.5.2 專業支援及發展方面的建議.....54
5.3.5.3 有關建議的優先次序.....56
5.3.6 影響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的關鍵因素.....58
5.3.6.1 最多校長認為影響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的關鍵因素.....59
5.3.7 對不同族裔的看法.....60
5.3.7.1 招聘事宜.....60
5.3.7.2 學生事宜.....60
5.3.7.3 家長溝通事宜.....60
5.3.7.4 對不同族裔的認識.....61
5.4 教師問卷.....62
5.4.1 有關教師教導非華語生遇到的困難.....62
5.4.1.1 教師教導非華語生遇到的困難.....62
5.4.1.2 各濃度學校中文科教師教導非華語生遇到的困難.....63
5.4.1.3 各濃度學校非中文科教師教導非華語生遇到的困難.....64
5.4.2 有關整體教學的情況.....65
5.4.2.1 教師對教導非華語生的信心.....65
5.4.2.2 非華語生的家庭背景.....66
5.4.2.3 非華語生個別差異對教學的影響.....66
5.4.2.4 升學問題.....67
5.4.3 中文科學習及評估.....68
5.4.3.1 課程方面.....68
5.4.3.2 教材方面.....69

5.4.3.3 課堂安排方面.....69
5.4.3.4 考評安排方面.....70
5.4.3.5 教學人員安排方面.....70
5.4.3.6 教學語言.....71
5.4.4 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措施.....72
5.4.4.1 支援非華語生的人手安排措施.....72
5.4.4.2 專業支援的措施.....73
5.4.5 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建議.....74
5.4.5.1 資源方面的建議.....74
5.4.5.2 專業支援及發展方面的建議.....76
5.4.5.3 有關建議的優先次序.....79
5.4.6 影響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的關鍵因素.....81
5.4.6.1 最多教師認為影響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的關鍵因素.....83
5.4.7 對不同族裔的看法.....84
5.4.7.1 招聘事宜.....84
5.4.7.2 學生事宜.....84
5.4.7.3 家長溝通事宜.....85
5.4.7.4 對不同族裔的認識.....85
5.5 問卷調查重點總結.....86
6.個案分析： 支援非華語生學習的先決條件.....88
6.1 社交融合.....88
6.1.1 促進朋輩支援.....88
6.1.2 幼兒教育.....88
6.1.3 幼小銜接.....88
6.2 學與教.....89
6.2.1 協同教學.....89
6.2.2 教學指導.....89
6.2.3 教師專業培訓.....89
6.3 教學資源: 完整的教材 90
6.4 家校合作.....90
6.5 政策方面.....91
7. 建議.....92
7.1 社交和文化融合方面.....92
7.2 教學資源方面.....93

7.3 專業支援及發展方面.....94
參考資料.....96
附件一: 訪談學校基本資料 97
附件二: 校長訪談問題 98
附件三: 教師訪談問題 100
附件四: 全港小學校長問卷調查 102
附件五: 全港小學教師問卷調查 112

香港主流學校教育少數族裔學生所面對的挑戰之研究

行政摘要

簡介與背景

1. 就讀於香港主流學校的非華語生人數有不斷增長的趨勢，非華語生的學習進度跟不上華語生的問題更為明顯。這些學生所面臨的主要學習困難之一是，即使學習中文多年，他們的中文能力與同齡華語生相比仍然存在著顯著的滯後 (Tse & Loh, 2008, 2009)。由於中文水平較低，這不但增加了學生的學習困難，還進一步阻礙升學及就業 (Paryani, 2015)。
2. 教育局在過去幾年終於推行措施，力圖作出改善，包括：取消「指定學校」（2013/14 學年）、額外提供恒常資助（2014/15 學年）和推出「中文第二語言學習架構」（2014/15 學年）等，以推動非華語生的融合和中文學習。於 2018-19 年度之財政預算案中，政府亦為少數族裔預留了五億元撥款以提供支援服務，而教育被視為重點之一。
3. 前線教師要肩負華語生的教學，同時亦要兼顧非華語生進度的落後，實在不容易。直至今天，以上措施對幫助主流學校教導非華語生學習中文和融入香港教育系統的情況又是怎樣？
4. 是項研究旨在探討學校於教導非華語生時所面對的挑戰，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從而找出可行的改善建議。
5. 本研究包括兩個主要部分：學校校長和老師的訪談，以及問卷調查。本研究透過回顧本地和海外有關支援第二語言教學的文獻，設計出學校校長和老師訪談問題。按照訪談所得的結果，設計了校長及教師問卷，派發到全港有取錄非華語生的小學，邀請學校校長、中文科以及非中文科老師填寫，以瞭解主流學校教導非華語生時所面對的困難，找出有效支援非華語生的條件，並為支援非華語生的政策發展方向提供建議。

研究方法

6. 海外對第二語言學習的支援模式的文獻綜述包括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與加拿大卑詩省。
7. 研究團隊於 2018 年 10 至 11 月到訪九所小學與 9 位校長及 24 位教師進行訪談，按照訪談所得的結果，設計了校長及教師問卷，然後於 2019 年 2 至 6 月進行全港性的問卷調查。是次調查共收回 121 份校長問卷及 1230 份教師問卷，覆蓋全港超過四成有取錄非華語生的小學。

海外對第二語言教學的支援模式

8. 海外文獻綜述於以下八個方面與香港情況進行比較： 1. 入學語文水平評估； 2. 第二語言學習支援措施；3. 第二語言發展課程；4. 主流學校非語文科學習支援；

5. 主流學校第二語言學習支援模式；6. 為主流學校提供額外第二語言教學資源；7. 主流學校第二語言教學資助；8. 第二語言教師專業資格。

9. 雖然香港、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與加拿大卑詩省均有為剛入學的第二語言學生進行語文水平評估的措施，但我們發現香港教育局並沒有針對幼稚園升小學的銜接作出相關支援措施（例如：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會為有需要的學生額外開設英文加強課程，以準備學習主流課程），更沒有教學配套讓老師按照學生的語文水平作出程度合適的學習支援。

10.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與加拿大卑詩省均對教導第二語言學生的老師有一定的專業要求，教導第二語言學生的責任均由接受過第二語言教學培訓的專責老師（specialist teacher）負責教學支援及統籌工作，相關人員則需要接受專業培訓，學習怎樣支援這些學生。現時香港對支援非華語生的教師或教學助理卻沒有嚴格要求相關專業資格，支援成效存疑。

11.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與加拿大卑詩省均有對非語文科學習提供支援。香港卻沒有相關措施，明顯忽略了非語文科學習的需要。

訪談結果

12. 根據文獻 (Gamoran, Secada, & Marrett, 2000)， 校長於管理學校所遇到的困難可從三方面進行分析：人力資源（human resources）、物質資源（material resources），以及社交資源（social resources）。

13. 本研究採用 Freeman (1989) 所提出的「教學模式」（model of teaching）作為理論框架的一部分，以檢視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該理論定義了四個決定教學質量的因素；缺少了任何一個因素都不利於教學。這四個因素包括：知識、技能、態度和意識（Freeman, 1989）。

<u>從人力資源角度探討校長所面對的挑戰</u>

14. 有校長指出政府津貼不足。津貼只足夠讓學校聘請資歷較淺的老師，甚或沒有接受過教師培訓的教學助理去教導非華語生這艱巨的工作，校長們普遍質疑政府津貼的實際成效。

15. 有校長認為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學經驗缺乏專業認可，故建議（尤其高濃度學校）政府應增設非華語生統籌主任的常設教席，一方面可以對現時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給予專業認可，另一方面提供誘因讓更多準老師樂意以此為目標，接受相關培訓，或願意以此作更專業的發展。

16. 儘管政府推行培訓課程，有校長反映大學提供的培訓課程內容過於理論化，未能應對實際的教學需要。加上，若然老師不樂意教導非華語生，以及嘗試不同的教學策略，培訓課程亦難以改善教學效能。有校長認為，如對現時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給予專業認可，或能讓老師有較大動機教導非華語生。

17. 有受訪校長表示，教育局太遲通知學校有關為在職教師提供的專業進修課程（又稱「複修課程」）的時間表，往往於開學後才公佈，令學校難以安排時間讓老師參加。

18. 考慮到其他科目老師於教導非華語生時所面對的困難，有校長指出，政府有需要額外撥款，津貼學校支援非中文科的教學。

19. 有受訪校長認為應增加運用津貼的靈活性，或另外提供撥款，讓學校有資源用於推廣文化融合、促進家校合作等活動。
20. 有屬於低濃度學校的校長提及，非華語生零散分佈於各個年級，學校要為每個年級的非華語生安排人手作支援，實在困難。有校長建議，教育局可考慮安排同區就讀，而且程度相約的非華語生，於課後時間或星期六以小組形式進行支援。

<u>從物質資源角度探討校長所面對的挑戰</u>

21. 有受訪校長表示，非華語和華語生的學習差距太大，老師要靠一己之力設計分層工作紙[1]、調適評估，無疑加重了老師的工作負擔。
22. 有受訪校長表示，第二語言架構訂定的預期學習成果過份理想，只是將華語生的學習內容拆成小步，這並不合乎普遍非華語生的學習進度，亦不符合第二語言學生的學習特徵和進程。雖然教育局有提供有關小學三年級的建議教材給學校參考，但非華語生的程度差異很大，就算是就讀三年級，也不等於中文能力有等同三年級的基礎能力，難以直接使用。
23. 有校長表示，現時非華語生的功課輔導多數靠外聘服務。就此，教育局有需要提供指引，讓學校選擇合適的外聘功課輔導服務。
24. 有校長表示，現時小一至小四的非華語生，於評估時，都有得到調適的安排。可是，呈分試卻要求他們應考與華語生相同而沒調適的試卷，語文成績會拖累整體分數，非華語生因而在升中選校和派位上處於劣勢。
25. 有校長表示，課堂時間表緊湊，人手不足，只好安排於普通話課，把非華語生抽離增潤。有校長認為，學習普通話始終都有實際需要，現在的做法剝削了非華語生學習普通話的權利，但別無他法。
26. 有校長認為，教學資源支援不足，老師要為華語生設計校本教材，又要設計適合非華語生的教材，顯然增加了老師的工作量。因此建議教育局可以設立網上平台，讓學校與學校之間分享資源。

<u>從社交資源角度探討校長所面對的挑戰</u>

27. 有校長表示，班主任要與家長溝通，遇到很多困難；家長不理解學生需要時間慢慢地學習和吸收。更有校長指出，有些班主任不是任教英文科，要他們用英語與學生家長溝通，不時遇上困難。
28. 有校長指出，老師一般都缺乏相關經驗，教育局應該促進大學與學校之間的協作，讓專家到校與老師合作準備教材，掌握教非華語生的技巧。更有校長建議，教育局應提供駐校教學支援服務。

<u>教師對非華語生的認識</u>

29. 有老師提到，非華語生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習俗也有所不同，老師未必對每一種文化都有所認識。亦有老師提及，由於中文並非拼音文字，需要很多抄寫練習方能學會，因而有些非華語生會抗拒做功課、抄寫生字。非華語家長，尤其是母親，對香港社會的認識和知識水平普遍較低，而且足不出戶，學校較難與她們溝通。

[1] 分層工作紙指工作紙的題目設計、難度及學習範圍方面作調適剪裁，每個課題均設兩個或以上的程度，用於照顧學生的個別學習差異。

30. 有老師指出，有些非華語生是以家鄉話作為母語，英語同屬第二語言，有時候與學生溝通會遇到困難。如果學生是剛剛到港，從來沒有接受過本地的幼稚園教育，情況更為嚴重。除了中文科外，有常識科老師表示，由於非華語生的生活經驗與華語生不同，解釋比較抽象的概念時，同樣遇到溝通上的阻礙。
31. 有老師表示，對非華語生家長的管教模式不太認同。有老師舉例說，曾遇過非華語生出現行為問題，嘗試打電話告訴家長，家長卻不覺得這是問題，老師表示難以理解這種放任的管教模式。有老師認為，華人和非華語家長對於教育的價值觀不同，華人一般重視孩子的教育，非華語家長卻認為宗教較為重要。

<u>教師教導非華語生的相關教學技能</u>

32. 有非中文科老師表示，現時有關教導非華語生的支援只限於中文科，然而非中文科的科目亦使用中文學習，老師其實也有相關支援的需要。
33. 教學助理缺乏教學經驗，有老師認為，教學助理未必有能力照顧非華語生的學習需要。更有老師表示，有部分非華語生的家長對理解英語也有困難，教學助理未必能夠做到翻譯或傳譯的工作。建議教育局放寬資源運用的靈活性，讓學校聘請翻譯。
34. 有曾參與複修課程的老師表示，複修課程過分理論，講師不了解實際需要。更有老師表示，遇過教育局提供的複修課程的導師，竟從沒有教導過非華語生的經驗，讓參加者大為失望，亦感到浪費時間。
35. 有老師認為，同一班學生的能力差異很大，當中不但有不同能力的華語生、還有非華語生，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實在難以兼顧不同學生的學習模式和需要。更有老師表示，有些非華語生可能亦有特殊教育需要，老師實在難以追趕學校課程進度，同時應付不同學生的種種需要。有老師擔心，如果要遷就非華語生的進度，有可能拖垮華語生的進度。
36. 有老師提及，現時缺乏為非華語生而設的特殊教育評估工具，延遲了及早介入的機會。
37. 有老師表示，有些非華語生的學習動機特別低，經常欠交功課，家長亦不配合學校要求，讓教學更具困難。

<u>教師對於主流學校教導非華語生的態度</u>

38. 由於呈分試需要非華語生以華語生的試卷考核，有老師認為就算努力教導非華語生，亦難以幫助他們追趕到華語生的水平，因而感到灰心。

<u>教師對教導非華語生的意識</u>

39. 有老師指出，學校和教育局的課程指引不一致，老師感到混亂。加上，教育局與不同機構合作發展的教材，欠缺完整和一致性，老師需要花費時間作出篩選。有老師建議，統一資源來發展一套完備的非華語課程。非中文科老師更認為，教育局沒有為其他科的教學提供相關指引及支援，感到教學十分艱難。
40. 有老師認為，教育局於小一派位時，應考慮學生的中文聽說水平。有老師解釋，如非華語生的學習起步點與其他學生的差距太大，在未有充份支援下，會影響非華語生學習中文及其他科目的學習動機和信心，建議這些學生應入讀非華語生比例較高的學校，因為這些學校的資源比較充足，他們會得更好的照顧。

41. 為了針對非華語生的學習需要，老師往往要重新設計和編排一套完整的課程及教材。有老師舉例說，老師要自行尋找額外的教學資源來教導非華語生，加上部份坊間找到的教學資源，內容並不是以香港為本，老師有需要重新編寫，來配合學生需要，這樣花費老師很長時間。有老師認為，教導非華語生增加了老師工作，建議學校應該增加人手。更有老師認為，這些工作量差不多等同一個出版社的工作。
42. 有老師指出，複修課程的名額有限，報名困難。除此之外，亦有老師表示，老師的工作本身已經很繁重，難以兼顧培訓。

問卷調查內容

43. 校長問卷分為八個部分： 有關人手安排的困難、中文科教學及評估的困難、其他學科及整體教學的情況、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措施、建議、影響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的因素、校長對不同族裔的看法，以及受訪學校資料。
44. 教師問卷分為八個部分：有關教導非華語生的困難、整體教學情況、有關中文科教師教學及評估的困難、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措施、建議、影響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的因素、教師對不同族裔的看法，以及受訪老師資料。

問卷調查結果

校長問卷調查結果

45. 有 93.2% 校長表示，聘請有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相關教學技巧的老師遇到較大困難。
46. 有 94.2% 校長表示，主流課程的中文寫作對非華語生來說，要求過高。
47. 有 95%受訪校長認同，坊間缺乏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為對象，又能配合主流課程的教材。
48. 有 96.7%受訪校長認同，儘管應用了融合和抽離雙軌措施，非華語生仍難以在呈分試前（即小一至小四），達到與同年級華語生相若的語文水平。
49. 超過九成受訪校長認為，教學助理一般都缺乏教學經驗（95%），非華語生的中文學習支援需由有豐富教導非華語生經驗的老師作抽離支援（94.2%）。超過九成受訪校長認為，教學助理的替換會影響教學的穩定性（95%），導致非華語生要不斷適應不同老師的教學模式（96.3%）。
50. 超過八成半受訪校長認為，普教中令非華語生更難融入主流中文課堂上課（87.2%），以及在學習中文時遇到更多困難（85.7%）。
51. 有 95% 受訪校長認為，從未接受過本地幼稚園教育的非華語生最難適應主流課程，這反映出幼小銜接的重要性。
52. 有 86.6%受訪校長認為，非華語生缺乏家庭支援。換言之，學校的支援對非華語生可說是唯一學習中文的機會。
53. 有 92.6%受訪校長認為，教育局缺乏為非華語生學習其他學科（例如：數學、常識）的支援。
54. 有大部分受訪校長認為，教育局提供的津貼不足以聘請較有教學經驗的老師支援非華語生，專責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缺乏專業認可。
55. 大部分受訪校長認為，教育局沒有於非華語生家長溝通、文化融合上提供特別的支援措施或指引。

56. 有超過 90%受訪校長認為，教育局應對專責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提供專業認可。規範專職的非華語支援老師，確保所獲得的津貼能夠與支援非華語生的學習和需要相關。
57. 差不多所有受訪校長認為，教育局的津貼應增加運用的靈活性，容許學校運用部分津貼來促進非華語家長及學校的溝通、舉辦文化交流活動等。
58. 最多校長將教育局增設編制內的教席，例如:非華語生學習需要支援老師 (NCSST) 排序為首項需要實行的措施。
59. 最多校長認為，教育局的津貼對非華語生的學與教具影響力。

<u>教師問卷調查結果</u>

60. 有 74.8%受訪教師認為，同時兼顧華語生與非華語生的學習差異，遇到較大困難。
61. 受訪中文科教師認為，要「讓非華語生跟得上主流課程的進度」、「達到主流課程的學習目標」，以及「同時兼顧華語生與非華語生的學習差異」是最大的挑戰。
62. 受訪非中文科教師認為，「讓非華語生跟得上主流課程的進度」，並「同時兼顧華語生與非華語生的學習差異」有較大難度。
63. 中文科教師及非中文科教師對於要「教導非華語生，達至與華語生相近的水平」，明顯沒有太大信心， 只有 37.8% 中文科教師和 54.1%非中文科教師表示有信心教導非華語生，達至與華語生相近的水平。
64. 接近九成的中文科教師（89.8%）及非中文科教師（86.8%）認為，從未接受過本地幼稚園教育的非華語生最難適應主流課程。
65. 超過 95%中文科教師認為主流中文課程對非華語生來說，程度過深。而且，第二語言架構缺乏配套，難以協助老師讓非華語生融入主流中文課堂。
66. 超過 90%中文科教師認為，坊間缺乏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為對象，又能配合主流課程的教材。更有 100%於中濃度學校任教的中文科老師同意，教材、練習，以及各種調適都靠個人努力發展，中文科教材、練習，以及各種調適評估實在缺乏。
67. 超過 90%中文科教師認為，儘管應用了融合和抽離雙軌措施，非華語生仍難以在呈分試前（即小一至小四），達到與同年級華語生相若的語文水平。愈九成中文科教師認為，非華語生要與華語生以相同中文科試卷作呈分，因而處於劣勢。
68. 約有九成中文科教師認為，教學助理的替換會影響教學的穩定性，讓非華語生要不斷適應不同老師的教學模式。更有 97% 中濃度學校的中文科教師認為，非華語生的中文學習支援需由有豐富經驗的老師作抽離支援，這反映有需要對支援老師有嚴格的資歷要求。
69. 超過九成中文及非中文科教師認為，教育局沒有於非華語生家長溝通、文化融合上提供特別的支援措施或指引。
70. 有超過 94%教師認為，教育局應增設一個編制內的教席（例如：非華語生學習需要支援老師[NCSST]），負責學生支援（例如：進行小組/分組教學），支援文化融合。
71. 超過 92% 受訪教師建議，教育局應設立專責的統籌人(例如：NCSCO) ，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非華語生的統籌工作，組織學生支援小組，並推動校內文化融合教育。
72. 有超過 95%教師認為，教育局應對專責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提供專業認可。
73. 面對缺乏教材配套的問題，大多數受訪教師（包括低、中、高濃度學校的中文及非中文科教師）建議教育局需為第二語言架構提供教材配套。對於非中文科的教

學，教育局需要支援其他科目 （例如數學科及常識科）的教師，超過 95% 受訪教師認為有必要提供非中文科的支援。

74. 受訪教師（尤其是濃度較低的學校）建議教育局在非華語生家長溝通、文化融合方面上提供特別措施支援。由於非華語生於低濃度學校屬極為少數的一群，文化交流方面較易被忽略。

75. 最多教師將提高津貼金額，讓學校有足夠資金聘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 選為首項重要和有效的支援措施。最多教師認為設立專責的統籌人（例如:NCSCO），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非華語生的統籌工作為最迫切的措施。

76. 有超過 98%的中文科教師認為，教育局有需要增設編制內的教席。另外，大多數非中文科教師認爲，教材配套和家長的配合對支援非華語生有較大影響。

<u>支援非華語生學習的條件</u>

77. 我們從受訪的主流小學個案中，嘗試從以下四個方面，包括：社交融合、學與教實踐、教學資源、家校溝通方面，找出為非華語生提供平等學習機會的成功因素，藉以歸納以下有利支援非華語生學習的條件和提出相關的建議。

78. 研究團隊發現成功的支援，除了學校老師，還需要運用朋輩間的支援。有學校為幫助非華語生學習，安排高年級的華語生協助非華語生複習中文詞彙。一方面，增加學生學習的機會。另一方面，可以營造關愛文化。

79. 研究團隊發現有許多受訪者表示，其實非華語生除了學習中文上遇到較大困難外，在社交融合方面，與華語生沒有差異，能夠完全投入校園生活。不少受訪者解釋，這是由於大部分非華語生曾入讀本地幼稚園，對於以華語生為主的學習環境，他們很容易適應。這反映於本地幼稚園就讀以及自少開始與華語生一起學習，對於非華語生順利融入以華語生為大多數的學習環境有莫大幫助。因此，對於一些剛來港的非華語生，教育局應至少提供暑期銜接課程，好讓非華語生早點適應新的學習環境。

80. 研究團隊發現教師之間的合作，對實踐支援有很大幫助，例如，協同教學 (team teaching) 的模式教學。協同教學的好處是促進教師之間的專業分享，反思教學方法，有助教師從不同角度評鑑教學設計，提高教學效能。

81. 合作模式的教學，有時還可以是專家與教師之間成為實踐社群協作。專家參與教學過程，由設計、實踐、評估、反思以至優化，從而發展和實驗有效的教學策略，並讓成功的教學實踐。

82. 研究團隊發現不論中文或非中文科的老師，大多數受訪者都表示，現時甚少有關教導非華語生方面的相關課題及培訓，大部分都是從個人經驗中，藉以探索教非華語生的方法。對於教導非華語生，無論是教學技巧、與學生溝通等方面，老師都需要重新學習，為教學做準備。由此可見，師資的準備對於老師支援非華語生有極大幫助。因此，我們認為教師專業培訓發展不容忽視。

83. 有效的學與教還需要課程和教學資源的配合。老師需要重新編排課程、設計教材、調適評估工具，實在不可單靠一人之力完成。我們認為有利支援非華語生學習的條件，必須包括一套完整的教材。

84. 學校與家長的互信和溝通亦同樣重要。學校應該建立一個良好的溝通模式，例如：翻譯通告、翻譯家課冊內容等，讓非華語生家長能夠參與子女的學習。有學校特

別鼓勵非華語生家長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加入家長教師會等，讓他們更了解學校的教學安排和政策，增加他們對學校的信任。

85. 儘管有老師、校長和家長多方面的合作，但缺乏政策的配合，亦會令支援成效事倍功半。因此，教育局有需要正視現時呈分機制、課程安排、第二語言架構資源配合不足、師資培訓和專業認可等問題。

建議

社交和文化融合方面

86. 鼓勵非華語生家長讓子女入讀幼稚園，並加強他們對幼兒教育重要性的意識，盡量避免長期缺席，影響子女的學習進度。

87. 由非政府組織提供家校合作的支援：主流學校校長與老師往往對各個少數族裔的文化習俗認識不足，加上在教導非華語生上面對各種教學挑戰，這無疑令學校百上加斤。研究團隊建議在非教學安排上，非政府組織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可以擔當學校與非華語生家長的橋樑。這些由非政府組織提供的活動與服務，不但可以促進主流學校與非華語生家庭之間的溝通與了解，而且可以減輕前線教育工作者在教導非華語生所面對的教學壓力。

88. 由少數族裔組織協助非華語生及其家庭融入主流社會：針對少數族裔重視宗教以及其族群高度凝聚力的傳統，為了協助非華語生及少數族裔更融入主流社會，並以香港為家，少數族裔的組織及其領袖可以為年輕或新來港的非華語家庭加強支援。對於這些家庭中的家長及子女，研究團隊建議這些支援不只限於維繫其族群的團結，還要幫助他們了解香港社會的主流文化、教育制度及就業市場。

89. 隨著「指定學校」政策的取消，不少非華語生都會入讀主流小學，與華語生一起上課。故此，我們建議當局為幼稚園非華語生升上小一的過渡期，提供暑期銜接課程，讓非華語生提早適應新學習環境。

教學資源方面

90. 非華語生理應由較有經驗的老師教導，而現時的津貼只足夠讓學校聘請教學年資較淺的老師，甚至教學助理完成這艱巨的工作，支援質素存疑。教育局應提高津貼金額，讓學校足以聘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為非華語生提供高質素的增潤式教學支援。

91. 現時教育局的津貼申請，規定學校需要取錄了至少十名的非華語生，才合資格申請，而津貼金額界乎 80 萬至 150 萬之間。有低濃度學校擔心，若未來不能夠取錄足夠學生，便會失去資助，令已入學的學生無法持續地獲得學習支援。因此，研究團隊建議教育局的津貼應按非華語生的人數比例發放。

92.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 80% 非中文科教師認為教育局缺乏為非華語生學習其他學科（例如：數學、常識）的支援。研究團隊建議教育局應額外提供津貼，讓學校有能力同時支援非華語生於非中文科的學習。

93. 由於現時非華語生的教學支援，缺乏一位擔任統籌角色的老師，規劃和監察學校對非華語生的課程設計、教學支援發展，讓教學難以承傳、優化。參考特殊教育支援的做法，教育局應設立專責的統籌職位（例如：NCSCO），讓學校安排一名老師專責非華語生支援的統籌工作，組織學生支援小組，並推動校內文化融合教育，讓教學支援可以有持續的發展。教育局亦應增設一個編制內的教席（例如：

非華語生學習需要支援老師[NCSST]），負責學生支援（例如：進行小組/分組教學），支援文化融合。這些措施均於外國的英語作為第二語言教學上推行多年（例如，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及加拿大卑詩省），不少研究亦證明有額外專責老師支援第二語言學生的裨益。

<u>專業支援及發展方面</u>

94. 是次研究結果顯示，前線教育工作者不約而同清晰指出，「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過分理想，不切合非華語生的實際學習狀況。再者，不少老師認為自己欠缺以第二語言教學的訓練為非華語生特別設計教材，以配合他們實際的學習需要。研究團隊認為當局有必要為老師提供一套能配合主流課程及第二語言架構的完整教材。

95. 在完整教材還未有出現前，無論是任何科目，老師都要特別為非華語生編寫教材，加重了工作負擔。因此，我們建議當局設立開放的網上平台，讓學校互相分享為非華語生而設計的教學資源。

96. 由於前線老師缺乏支援非華語生學習的經驗，當局應促進學校與大學專家之間的合作，進行更有持續性和更緊密的教學協助安排，好讓老師掌握到教導非華語生的技巧。尤其對於低濃度學校來說，由於資源所限，可投放的人手不多，難以安排老師支援少數的非華語生。因此，建議教育局可組織非華語教學支援團隊，並派員到各間招收了非華語生的學校作駐校支援。

1. 背景

1.1 香港的現實情況

在 2016/17 學年，全港約有 8,700 名少數族裔學生（以下簡稱為「非華語生」）在 325 間主流小學就讀，佔全港適齡學童（349,008 人[2]）的 2.49%。這些學生所面臨的主要學習困難之一，是即使學習中文多年，他們的中文能力與同齡華語生相比仍然存在著顯著的滯後 (Tse & Loh, 2008, 2009)。由於中文水平較低，這不但增加了學生的學習困難，阻礙升學，更會影響他們未來就業 (Paryani, 2015)。這情況在入讀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學校的非華語生身上尤為明顯。

經過多年的爭取後，教育局在過去幾年終於推行措施，力圖作出改善，包括：取消「指定學校」（2013/14 學年）、提供週期性的額外資金援助（2014/15 學年）和提供「中文第二語言學習架構」（2014/15 學年）等，以推動非華語生的融合和中文學習。再者，於 2018-19 年度之財政預算案中，政府亦為少數族裔預留了五億元撥款以提供支援服務，而教育被視為重點之一。政府於中小學為非華語生提供的支援至今只有短短數年。直至今天，以上措施對幫助主流學校教導非華語生學習中文和融入香港教育系統的情況是怎樣？無疑進步空間仍有很多，因此，本研究希望能夠為教育政策如何進一步加強對非華語生的支援作出貢獻，讓非華語生及他們的老師都能夠受惠。

以下將簡單介紹本研究團隊以往所進行相關研究的結果，藉以概括學校與老師對教育非華語生所面對挑戰的看法。

[2]2016／17 學年學生人數統計（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about-edb/publications-stat/figures/Enrol_2016.pdf）

1.2 非華語生在教育上面對的挑戰

資源及支援不足、語言障礙、文化融合問題、貧窮、歧視及定型等因素，都使非華語生在教育上較本地華語生處於劣勢。當中，非華語生遇到最大的挑戰是中文學習。若有關問題不被正視，長久下去只會妨礙他們學習、升學、就業、融入社會，削弱他們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

儘管許多非華語生從幼稚園階段起便開始學習中文，但因為缺乏相關的家庭語言環境，他們聽說中文的機會遠較本地華語生少，使他們在學習中文的起步階段便已遙遙落後於華語生。在我們於 2015 至 2017 年進行的一項大規模研究中[3]，幼稚園高班（K3）非華語生家長表達了對孩子適應新學校環境及無法達到小學學習期望的憂慮。在小學的所有科目中，他們最為之擔心的便是中國語文科。

事實上，他們的擔憂並無誇大。我們另一項縱向研究[4]發現，就讀小一的非華語生及其家長在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時確實遇到了不少困難。這包括與中文科教師溝通、理解學校課程及手冊內容、跟進及檢查功課、協助幼童複習以準備中文科默書及考試等問題。

在同一個研究中，我們亦發現就讀小一的非華語生均未能通過大部分中文能力考試（包括聆聽、說話、理解及寫作項目）。而隨著年齡的增長，若非華語生沒有及早獲得適切的支援，他們與華語生的中文水平差距只會愈來愈大。對非華語生而言，他們需要的支援不僅僅是針對小學中文科學習，還需要協助他們與本地華語生交流，以及融入學校的學習環境。

[3] Loh, E. K. Y., Principal investigator, “Start from the beginning – Supporting non-Chinese speaking kindergarteners to learn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2015-2017)”; Funded by Oxfam Hong Kong, and Soci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SIE) Fund,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HK$3,10,2441)
[4] Loh, E. K. Y., Principal investigator, “Research on the transition of kindergarten to primary school of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2017-2018)” Funded by Oxfam Hong Kong (HK$548,500).

1.3 學校和教師面對的困難

與華語學生相比，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明顯較為遜色。鑑於中小學有不少科目都以中文作為授課語言（尤指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中學），非華語生在中文程度的差距，為教師帶來很大的挑戰。雖然教育局在 2014/15 學年公佈「中文作第二語言的學習架構」（以下簡稱「學習架構」），並在其網站上提供一些零散的教材（例如一些校本教案範例、一套由大專院校製作的小三至小四教材等），然而很多教師認為該「學習架構」只是列出一些學習行為目標，欠缺具體的教學建議、完整的教學材料、有效的教學方法以至適合他們校情的中文二語課程。於是，教師需要花很多時間和精力去理解並學習應用這個「學習架構」，方能調適校本課程，以致短時間內無法解決現實教學所面對的種種困難。現時，不少學校以自己的經驗發展校本課程和教材。故此，教育界一直倡議教育局為中小學提供一套整全、能夠讓教師即時採用的課程及教材。

雖然現時有各種不同的教師課程，但是當中的課程很少是針對非華語學生的需要。事實上，只有少數的中文教師曾接受教導非華語學生的培訓。有些教師反映他們缺乏有效的教學策略去教導非華語學生（Shum et al，2012）。因此，我們認為為教師提供相關的培訓課程是一分迫切的。值得留意的是，相對於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教育局規定學校需於 2019/20 學年前有特定比例之教師完成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然而，教育局並沒於支援非華語生上作出這種要求，我們相信這是導致只有少數教師懂得如何教導少數族裔學生的其中一個主因。

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推出的另一項新政策是每年為收取十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按人數每年提供八十至一百五十萬元之額外資源，大部分學校會運用這些資源聘請額外教師及教學助理。然而，由於這筆款項隨每年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而變化，學校只能以合約形式聘請教師。有意見指，基於上述原因，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流失和流動率均高，學校難以保留具相關經驗的教師，有礙建立專業的教學團隊和作較長遠的課程規劃。

至於教師和校長在推動非華語生社交和文化融合、家校合作等方面可能面臨更多挑戰。因此，本研究會在這些方面作深入的探討。

由於近年中文科教學語言政策的改變，令小學非華語生的學習情況更為複雜，故此本研究集中了解有關狀況。在 2015/16 學年[5]，七成主流小學完全或部分採用普通話作中文科的教學語言（約一成六的主流小學完全採用普通話作中文科的教學語言；約五成五的主流小學部分採用普通話作中文科的教學語言）。大部分非華語學生在接受小學教育前，多學習廣東話，很少機會接觸和學習普通話。為了進一步探討這個議題，是次研究不僅詳細闡述中文科教師和校長面對的難題，更會仔細分析教學語言如何影響不同的持分者。

[5] Legislative council (2016). Extracted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ed/papers/ed20160702cb4-1181-2-c.pdf

1.4 是次研究的重要性

透過是次研究，我們希望研究成果能夠協助政府在制定教育政策時，能推出措施以促進非華語學生的發展和實踐機會，讓他們順利融入主流學校環境，得到與華語生一樣的學習機會。為此，是次研究的意義有兩方面：向師資培訓者，即高等教育機構提供資訊，讓他們得知如何為在職教師或準教師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向政策制定者提供方向，為下一步的政策發展該如何推進，以至於資源分配等問題，能夠充份了解學校的困難和需要，以便更有效地支持這些教師和學校，例如開辦專門教導非華語學生的課程，設計符合他們的學習需要和學習需求多樣性的教材和教學法。

1.5 研究目標

1. 透過回顧文獻，以找出本地和外地主流學校支援第二語言學生的方法；
2. 探討主流學校校長及教師在促進非華語生與華語生在社交和文化融合、教學（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和家校合作方面遇到的困難；
3. 從受訪學校個案中，找出有效支援非華語生的因素或先決條件；
4. 為支援非華語生的政策發展方向提供建議。

2. 香港與外國有關「第二語言教學政策」的比較

第二語言政策於外國 (例如：以色列、澳洲、加拿大) 早已開始實行，各有特色。例如，以色列的教育部門規定所有教師及教學助理必須接受第二語言教學的專業培訓。對於所有剛抵步的學生，他們都會安排教學助理於班房協助該學生學習，為期一年。

樂施會早於 2014 年[6] ，就已經比較了英語國家 (如：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及加拿大卑詩省) 與香港的「第二語言政策」，並提出相關建議。最近，這些地方亦修改了相關政策，以進一步促進第二語言教學的支援與教學質素。表一羅列了香港[7]、澳洲[8]、加拿大[9]的有關措施，並就以下個範疇進行比較：1. 入學語文水平評估； 2. 第二語言學習支援措施；3. 第二語言發展課程；4. 主流學校非語文科學習支援；5. 主流學校第二語言學習支援模式；6. 為主流學校提供額外第二語言教學資源；7. 主流學校第二語言教學資助；8. 第二語言教師專業資格。

[6] 香港樂施會 (2014). 英語國家與香港的「第二語言政策」.
[7] 香港教育局（2017）. 促進少數族裔平等權利現行及計劃中的措施
[8] NSW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Communities (2014) English as an additional language or dialect: Advice for schools
[9] British Columb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8). English language learning policy guidelines

2.1 香港、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與加拿大卑詩省的比較

	香港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 （**New South Wales**）	加拿大卑詩省 **(British Columbia)**
1. 入學語文水平評估	學校為小一非華語生進行語文評估，讓老師了解非華語生的中文水平	不論年級，學校需為剛抵埗學生以教育部提供的評估工具進行語文評估，讓學校了解少數族裔的英文水平，並用以考慮學生是否需要參與為剛抵埗學生而設的英文加強課程（intensive class for new arrivals）。	不論年級，學校需為剛抵埗學生進行語文評估，讓老師了解學生的英文水平
2. 第二語言學習支援措施	1）學校如取錄了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生，可申請撥款津貼，用以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尤其是按需要採取多元密集教學模式，如抽離教學、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和建構共融校園 2) 教育局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調適校本課程和編製合適的學習材料	1）學校可透過 English as an additional language or dialect (EAL/D) New Arrivals Program（剛抵埗學生學習支援計劃）申請額外的專責老師（EAL/D specialist teachers），為這些剛抵埗的學生提供語文支援 2) 學校如取錄了至少 4 名第二語言學生，更可申請一名額外的教學助理（School Learning Support Officer ） 3) 剛抵埗的第二語言學生需參與為這些學生而設的英文加強課程（intensive class for new arrivals），以準備學習主流課程 4) 小六學生於升中前，如語文能力不合乎水平要求，便需參與英	1) 學校需於九月前為第二語言學生設計學習計劃（Annual Instructional Plans)，內容需包括學習支援及時間表、評估，以及支援策略。 2) 支援需由專責老師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 (ELL) specialist）負責 3) 由專責老師每年撰寫報告，滙報學生的學習進度

		文加強學習中心（Intensive English Centres） 的銜接課程	
3. 第二語言發展課程	取消「指定學校」	不適用	不適用
4. 主流學校非語文科學習支援	沒有	學科老師會與專責老師協作，設計分層教學內容和活動	學科老師會與 ELL specialist 協作教學
5. 主流學校第二語言支援模式	學校安排抽離教學、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	三層支援模式 （parallel model, elective model, tutorial or withdrawal model）: Parallel model 指學生會由 specialist EAL/D Teacher 抽離學習主流課程 （包括非語文科）； elective model 指第二語言學生可選擇參與特別為第二語言學習者而設計的課程；tutorial or withdrawal model 指學生需與語文水平相約的學生集中接受加強輔導	1) 由專責老師和班主任決定，按學生能力編到有機會成功學習的班級 2) 支援需由專責老師 （ELL specialist）負責 3) 支援模式包括： 個人以及/或小組輔導、抽離，以及/或課外活動 4) 支援需以主流課程為依歸，提供調適 5) 專責老師每年 5 次定期向家長報告學生學習、社交等進度
6. 為主流學校提供額外第二語言教學資源	教育局委託一所大專院校在全港約 22 個不同的地點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 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並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 辦工作坊，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	Henry Parkes Equity Resource Centre 提供針對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學資源	沒有
7. 主流學校第二語言教學資助	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人數的學校，獲提供每年	三層資助模式（Resource Allocation Model）：1) base school allocation （基本資源） 準	學校會獲發最多 5 年的津貼

	80 萬 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	備學校作基本資源配備（包括：增聘人手、教學工具等）； 2) equity loadings （衡平資源） 按照每個第二語言學生的家庭收入情況撥放津貼；3) targeted funding （目標資源）是為母語非英語，且有特殊需要（如： 剛到埗學生）的個別學生撥放的特別津貼，用以提供密集和個人化的學習支援 （如： intensive English language tuition）	
8. 第二語言教師專業資格	沒有相關規定	第二語言教師必須取得相關專業認可 TESOL（英語為第二語言教學）資格，才可教導第二語言學生	第二語言教師 （ELL specialist）需具備 British Columbia College of Teachers 認可資格，並需曾經接受教導第二語言學生的訓練

2.2 分析外國的支援模式

香港、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與加拿大卑詩省均有為剛入學的第二語言學生進行語文水平評估。入學語文水平評估對支援第二語言學生有重要意義，因為評估的結果不但可讓學校了解學生於入學時的語文水平，更可用以安排程度合適的學習支援。雖然教育局有要求學校為非華語生於入讀小一前，進行語文水平評估，幫助老師了解學生的語文水平，但我們發現教育局並沒有針對幼稚園升小學的銜接作出相關支援措施（例如：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會為有需要的學生額外開設英文加強課程，以準備學習主流課程），更沒有教學配套讓老師按照學生的語文水平作出程度合適的學習支援。

學生的學習成效取決於老師的教學質素 (Lingard & Mills, 2003)，因此師資培訓不容忽視。比較各地教育政策，我們發現各地均對教導第二語言學生的老師有一定的專業要求。而且，教導第二語言學生的責任均由接受過專業培訓的專責老師（specialist teacher）負責教學支援及統籌工作，相關人員則需要接受專業培訓，學習怎樣支援這些學生。以澳洲為例，教授英語為第二語言的老師必須完成一至兩個針對教授英語為第二語言教學法的課程，以及完成一個 22 天的教學實習。

缺乏專責統籌老師策劃、監察及統籌學校對非華語生的課程設計、教學支援，為現時香港於支援非華語生學習議題上的核心問題。由於沒有專責的統籌或支援老師，以致各年級老師自行發展的教材時欠缺連貫性及完整性，發展好的教材亦無法承轉及優化 ，難讓非華語生有系統並循序漸進地學習。缺乏專責支援老師的職位，衍生另一問題是缺乏誘因使在職老師接受相關培訓。由此可見，設立專責老師的職位、規定老師達到一定的要求，以及提供足夠的師資培訓均有助推動校內文化融合教育及處理家校合作事宜，讓教學支援可以有持續的發展。

另外，對於支援模式的做法，比較香港及外地的第二語言學生，我們認為外地的做法需具參考價值，但各地方的處境及困難都不同，外國普遍使用的「抽離模式」未必能完全解決香港非華語生的學習需要。香港及外地的第二語言學生，最大的分別在於家庭支援。海外新移民的學生，他們的父母能夠成功移民到澳、加等地，多為海外專才，具備一定的英語語言能力及學歷水平，有充足資源為子女提供較理想的學習環境、條件，而且對教育的目標明確，故能支持他們學好英語作為第二語言。這與香港一般的非華語生家庭背景不同，他們一般學歷水平較低，中英文能力均有限，自己在融入香港社會上都遇到不少障礙，更遑論支持和教導子女學習。單靠「抽離模式」未必可以補足香港非華語生缺乏家庭支援的問題，學校的支援因此需包括備課、複習鞏固的元素。

3. 研究方法

3.1 研究設計

這項研究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個案研究，採用半結構性（semi-structured）訪談，所得數據作為第二階段，設計全港小學問卷調查問題的參考資料。兩個階段的調查對象均是主流小學的教師和校長，有關訪談和問卷的問題，可參閱附件。

3.2 研究對象

第一階段研究

本階段的研究共訪問了九所小學：包括普教中、粵教中及英文小學各三所。有關這九所小學的基本資料可參閱附件一。我們從每種類別的學校名單中，隨機邀請了非華語學生濃度為高、中、低的小學[10]之校長和老師參與訪談。為了讓研究討論更為全面，我們於每一所學校，邀請了校長、任教高年級及低年級的中文科老師各一名，以及任教高年級及低年級的非中文科老師（例如數學、常識）各一名，即共 9 位校長及 24 位老師（見下面圖表）。受訪者平均有十年以上教學年資。

科目	中文科		非中文科 (包括數學和常識科)		小計
非華語生濃度	以粵語為教學語言	以普通話為教學語言	以粵語為教學語言	以英語為教學語言	
高濃度 (多於 50 名非華語生)	2	2	2	2	8
中濃度(31-50 名非華語生)	2	2	2	2	8
低濃度(1-30 名非華語生)	2	2	2	2	8
小計	6	6	6	6	合共: 24

第二階段研究

研究團隊與學校校長和教師經過詳盡的訪談後（第一部分研究），根據他們訪談內容設計問卷，並於 2019 年 2 至 6 月期間，向全港所有取錄了非華語生的小學派發校長問卷（附件四）及教師問卷（附件五），探討他們於教導非華語生時所面對的困難和建議。於 2017/2018 學年度，203 所小學取錄了少於 10 名非華語生、74 所小學取錄了 10 - 30 名非華語生、11 所小學取錄了 31-50 名非華語生、37 所小學取錄了 51 名

[10] 取錄了多於 50 位非華語生的學校被定義為高濃度、31 至 50 位非華語生為中濃度，以及 1 至 30 位非華語生為低濃度學校。

或以上的非華語生。全部有取錄非華語生的小學，共 325 所小學，均獲邀請參與是次問卷調查。其中，有 33 所小學回覆，於 2018/2019 年度沒有任何非華語生，故有取錄至少一位非華語生的小學，合共 292 間。

問卷調查共收到 1230 份已填妥的教師問卷及 121 份已填妥的校長問卷。另外，有 64 名校長表示不願意參加問卷調查，全部收回 185 份校長問卷，校長問卷的回覆率為 63.4%。願意參加問卷調查的校長佔全港有取錄非華語生的小學的 41.4%。受訪教師分別來自至少 135 所小學，佔全港有取錄非華語生的小學的 46.2%。當中，有 88.1%的受訪教師於資助小學任教，8.5%官立小學，3.3%直資小學 ，0.1% 私立小學；受訪校長分別來自 121 所小學，88.1%來自資助小學，9.3%為官立小學，2.5%直資小學。收回的教師問卷中，612 名（50.2%）為中文科教師，607 名（49.8%）為非中文科教師（包括 271 名英文科教師、178 名數學科教師、125 名常識科教師和 33 名其他科教師），平均教學年資為 12.3 年。11 名教師沒有填寫其任教科目。

根據受訪校長的回覆，38 間學校取錄了 1-9 位非華語生(31.4%)，32 間學校取錄了 10-30 位非華語生 (26.5%)，7 間學校取錄了 31-50 位非華語生 (5.8%)，44 間學校取錄了多於 50 位非華語生 (36.4%)。取錄了 1-9 非華語生的學校（下稱「極低濃度學校」），取錄了 10-30 位非華語生的學校（下稱「低濃度學校」），取錄了 31-50 位非華語生（下稱「中濃度學校」），取錄了多於 50 位非華語生（下稱「高濃度學校」）。下面圖表顯示了這四類學校的基本資料。

圖表： 非華語生人數

非華語生的人數比例	非華語生的平均人數	全校學生平均總人數	非華語生佔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比
極低濃度學校 (1-9 位非華語生)	4	640	0.63% (1: 160)
低濃度學校 (10-30 位非華語生)	18	622	2.89% (1 : 34.6)
中濃度學校 (31-50 位非華語生)	37	531	6.97% (1 : 14.4)
高濃度學校 (多於 50 位非華語生)	223	463	48.16% (1 : 2.08)

4. 第一階段研究：訪談結果

4.1 學校校長訪談

根據文獻 (Gamoran, Secada, & Marrett, 2000) ， 校長於管理學校所遇到的困難可從三方面進行分析：人力資源（ human resources ）、物質資源（ material resources ），以及社交資源（ social resources ）。「人力資源」指教師的教學知識、技巧、態度，相關培訓資源、人手安排。「物質資源」指教學相關的工具、教學及準備教學的時間和額外資金用以促進教學。「社交支援」指教師之間的互信、責任分擔和共同協作，以及家校合作，藉以推動教學成效。

4.1.1 從人力資源角度探討校長所面對的挑戰

4.1.1.1 教師和教學助理的流失率高

有受訪校長表示，政府的津貼只足夠聘請教學助理為非華語生進行抽離式支援[11]。然而，教學助理的職位受政府給予學校的資助金額所限，屬短期合約，缺乏晉升空間，導致流失率很高。每年轉換教學助理，大大影響教學的穩定性，無疑為教學質素帶來負面影響。再者，新聘請的教學助理，往往不熟悉非華語生的學習模式及語文水平，加上未有接受過相關師資及教導非華語生的培訓，故難以運用有效的教學法 ，讓學生有持續而循序漸進式的學習，以至融入學校環境。

「要考慮一下教學助理都需要有一個晉升的前景，不能永遠當一個教學助理。」-- 校長 I

「老師做了一年或兩年，累積了一些經驗，他的工資便會愈來愈高，學校沒有足夠的資金去聘請他。他亦不認為自己需要不斷做合約老師。因此，經驗的承傳其實是有問題的。」-- 校長 I

「老師（教學助理）的流動性很大，沒有誘因，更有機會離開。」-- 校長 E

4.1.1.2 政府津貼不足以聘請有經驗的老師

非華語生家庭一般都欠缺資源支援孩子的學習。因此，非華語生理應由資深的老師，用最有效的方法教導。然而，政府的津貼只足夠讓學校聘請資歷較淺的老師，甚或沒有接受過教師培訓的教學助理去應付這艱巨的工作，校長們普遍質疑政府津貼的實際成效。

「容許我批評一下，要幫助這些孩子應該需要一個更專業的（教師），怎能用一個不合資格的 TA 。」-- 校長 A

---

[11] 抽離式支援指：學校於上課或課後時間，把學生從大班抽離，進行個別或小組形式教學。有些學校會按學生的需要決定抽離支援的節數。

「教育局要求學校必須用（津貼）來聘請老師，八十萬聘請老師，我不知道教育局當初計算這個金額的時候，是用什麼基準來計算的，你只可以用來聘請一些新入職的老師，因為新入職的老師的工資較低。」-- 校長 I

有屬於低濃度學校的校長更表示，現時政府津貼規定學校要取錄至少 10 個非華語生才能申請較多津貼。對剛好錄取 10 個非華語生的學校，校長們擔心學校未來若未能取錄足夠的非華語生，便會失去有關津貼， 憂慮剩下的非華語生得不到足夠支援。

「因收生數量而決定（資助金額），因此對於老師的專業發展或課程來說並不穩定，會出現很多變數，存在很多問題。」-- 校長 E

有校長解釋，如學校錄取了 10 個非華語生，便可向教育局申請 80 萬元津貼為學生提供支援，即平均每個非華語生獲 8 萬元的撥款。相反，如學校錄取了 9 個非華語生，就只能獲發 5 萬元的津貼，即每個學生獲大約 5000 元撥款。由此可見，學生人數雖然只差一人，學校可申請的支援津貼額卻相差了 16 倍。

有見及此，低濃度學校校長建議，津貼應改由以人頭計算，按照比例發放。

「我個人認為教育局方面可改動現有的制度，不用設置十名（非華語生）起才能獲得該八十萬元資助，按（非華語生）數目按比例發方」-- 校長 B

「我相信我們投放的資源比教育局提供的更多。教育局根據學生人數提供資助，但老實說，人數多當然可以多請老師，但人數少的學校卻不能請到半個老師。」-- 校長 A

有校長表示，很少老師曾接受過非華語教學的專業培訓，難以聘請合適老師教導非華語生。因此，有校長建議，準老師於大學時，應已經分流培訓，成為合資格專門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

更有校長表示，一般以普通話為母語的應徵者，都沒有接受過專業教師培訓，要聘請能夠用普通話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更是難上加難。

「今年有很多應徵者，但他們都不會說普通話，所以目前為止，我們還欠一個教學助理。」-- 校長 H

「應徵的老師有非華語教學的專科訓練或經驗，實屬少數。」-- 校長 G

「正在就讀大學的準老師，應分流接受為針對教導華語生或非華語生的師資訓練。」-- 校長 H

4.1.1.3 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學經驗缺乏專業認可

有校長表示，教師要用額外時間為非華語生設計另一套教材，實在加重了教師的負擔。故建議（尤其高濃度學校）政府應增設非華語生統籌主任的常設教席，一方面可以對現時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給予專業認可，另一方面提供誘因讓更多準老師樂意以此為目標，接受相關培訓，或願意以此作更專業的發展。

「我自己的想法是政府可以給予老師一個名銜，讓他更加用心去教學。至少，需要放有薪假給老師進修。」-- 校長 H

「如果希望鼓勵學校，就算沒有 coordinator（負責非華語生學習的統籌老師），都應找一個正規（合資格）老師教非華語生。因此，必須要確保學校有足夠的資金聘請 APSM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校長 D

「我認為政府應提供更多獎勵給予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這樣便會有更多的人願意教導非華語生。」-- 校長 H

此外，教育局自 2019-2020 年度於小學推行教師學位化政策，現有的撥款將不足以維持原有的人手安排。

4.1.1.4 相關培訓課程未能應對需要

儘管政府推行培訓課程，有校長反映大學提供的培訓課程內容過於理論化，未能應對實際的教學需要。

「有時候學者並不太明白學校的需要。」-- 校長 F

「如果教育局有提供事例會更好。」-- 校長 D

「對於在職的老師，給他們一些培訓或者研討會形式的簡介，甚至給他們事例，其實都只是杯水車薪。」-- 校長 I

「我鼓勵同事參加五星期的培訓，但我認為五星期並不足以幫他們解決教學上的困難，這方面仍然有進步的空間。即使是五星期，我認為同事也未必能完全掌握得到。培訓後，若果他不是在前線有實踐的經驗，那很快便會忘記。」-- 校長 I

有校長認為，老師對於教導非華語生的態度，與教學成效有更直接的影響。若然老師不樂意教導非華語生，以及嘗試不同的教學策略，培訓課程亦難以改善教學效能。對現時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給予專業認可，或能讓老師有較大動機教導非華語生。

「暫時，我們學校的 pedagogy（教學）改變了很多。但中文科一直沒有轉變。為什麼？這是因為老師一直都很抗拒改變。」-- 校長 H

「有些非華語生不聽不講，怎麼也不肯開口。老師對教非華語生會有點抗拒。上完課，走出課室便哭了，因為覺得不被尊重。」-- 校長 H

有受訪校長認為，現時的培訓課程只針對中文科，數學及常識科也是用中文教導，老師同樣需要相關培訓或教學支援。

「除了中文科，數學和常識科都要用中文學習。例如：常識科用的生字，跟一般中文科用的字就已經很不一樣，這對非華語生有很大難度。」-- 校長 D

4.1.1.5 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複修課程[12]）太遲通知學校

有受訪校長表示，教育局向在職教師提供的專業進修課程（又稱「複修課程」）太遲通知學校有關課程的時間表，通常於開學後才公佈，學校因此難以安排時間讓老師參加。

「如果複修課程是必需的，我認為要盡早通知學校。我們需預早安排（代課老師），徵詢同事意見，有充裕的時間才可提早聘請人手及安排時間表。」-- 校長 D

4.1.1.6 政府應額外撥款津貼非中文科教學支援

考慮到其他科目老師於教導非華語生時所面對的困難，有校長指出，政府有需要額外撥款津貼學校作為非中文科的教學支援。

「非華語生不只是中文科表現較弱，有不少（非華語生）的數學都很弱。因為我相信他們做數學應用題時，難以了解題目，妨礙他們建構知識。我們看到數學科也有這需要（額外津貼支援教學）。」-- 校長 G

4.1.1.7 增加津貼的靈活性

有受訪校長認為應增加運用津貼的靈活性，或另外提供撥款，讓學校有資源用於推廣文化融合、促進家校合作等活動。

「我有參考過外面機構，其實除了功課輔導外，亦會教授中華文化，讓學生多認識一些有關中國人的生活及節日等的知識。我們暫時只找到一間機構。這類型的活動其實頗缺乏。」-- 校長 B

「我留意到有沒有任何機構提供服務幫助不同（種族）的家長融入本地文化。其實，有時我們也不清楚他們的文化，所以我們亦有需要去認識一下這各族文化。」-- 校長 B

---

[12] 「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又稱「複修課程」）是由教育局認可的機構舉辦的專業進修課程，為期五星期，最低授課時數 90 小時。資助小學教師於晉升更高職級前，必須符合有關複修課程的培訓要求。

有校長舉例說明，該校嘗試建議於暑假期間為非華語生舉辦銜接課程 ，教育局卻不允許。

「例如我們學校是以英文教學，非華語生有需要盡早學習不同科目的關鍵字，曾經建議（開辦）相關暑假銜接課程，但是教育局不允許。」-- 校長 D

4.1.1.8 非華語生散落於各年級

有屬於低濃度學校的校長提及，非華語生零散分佈於各個年級，學校要為每個年級的非華語生安排人手作支援，實在困難。有校長建議，教育局可考慮安排同區就讀，而且程度相約的非華語生，於課後時間或星期六以小組形式進行支援。

「我校的十八個非華語生分散在一至六年級。因此，我們只能選擇人數比較多的年級提供支援。」-- 校長 I

「可以有區本支援，就非華語生個別需要，在課後開班。」-- 校長 G

4.1.2 從物質資源角度探討校長所面對的挑戰

4.1.2.1 老師靠一己之力設計教材

有受訪校長表示，非華語和華語生的學習差距太大，老師要靠一己之力設計分層工作紙[13]、調適評估，無疑加重了老師的工作負擔。

「雖然有第二語言架構，但學校有華語及非華語學生。老師在出試卷時（要兼顧非華語和華語生）相當困難。」-- 校長 H

「我曾在不同範疇裡，不斷地找尋找不同的教學資源去幫助老師教非華語生，但唯獨是沒有中文科的教材。」-- 校長 H

尤其是屬低濃度的學校，老師要特別為少數非華語生設計教材，有校長認為，這並不符合時間效益。

「老師在發展教材、練習，以至各種調適，都獨靠自己的努力。」-- 校長 B

4.1.2.2 第二語言架構未能解決實際需要

有受訪校長表示，第二語言架構訂定的預期學習成果過份理想，只是將華語生的學習內容拆成小步，這並不合乎普遍非華語生的學習進度，亦不符合第二語言學生的學習特徵和進程。

---

[13] 分層工作紙指工作紙的題目設計、難度及學習範圍方面作調適剪裁，每個課題均設兩個或以上的程度，用於照顧學生的個別學習差異。

「作為課程的規劃者，我認為（第二語言架構）有幫助，它有參考性、預測性或檢視性。但作為前線的教學者，我認為作用並不大。以一個正常的教學程序，我不會用 1.1 ，1.2 ，1.3 作為教學進度。」-- 校長 E

再者，非華語生的學習起步點不同，有些非華語生更是中途入學，或從未接受過幼稚園教育，他們顯然需要更長時間從聽說能力開始學習，第二語言架構的假設實在是過份理想，有些要求甚至是華語生也未必能達到。

「非華語生的能力差異很大。有些低年班的非華語生不會聽說，到了高年班才好一點。」-- 校長 G

「每一個級別也有插班生，如果非華語插班生是小一，我們還有能力教導他。但如果小五小六加入，教學實在有難度。」-- 校長 E

「其實第二語言架構當中的內容與華語生的學習內容無異。我覺得用來教華語生也可以。要達到當中第八層的水平，華語生也未必可以。第二語言架構把現實理想化。」-- 校長 A

有校長指出，第二語言架構缺乏配套資源。雖然教育局有提供有關小學三年級的建議教材給學校參考，但非華語生的程度差異很大，就算是就讀三年級，也不等於中文能力有相對三年級的基礎能力，難以直接使用。

「其實政府在構思這個第二語言框架的時候，只檢視該框架是不足夠的，配套究竟甚麼時候出現呢？」-- 校長 H

「教育局最近派發了小學三年級非華語生的建議教材，但並沒有清楚說明什麼是小學三年級的內容，所以我們不能直接用。」-- 校長 E

更有校長認為，第二語言架構對前線老師的幫助不大，反而若能夠提供有利學生學習的教學策略或教學方法，會更有效幫助老師教學。

4.1.2.3 功課輔導安排

另外，有校長表示，現時非華語生的功課輔導多數靠外聘服務。就此，教育局有需要提供指引，讓學校選擇合適的外聘功課輔導服務。

「我們有提供課後功課輔導班，讓非華語生可以打好中文基礎，暫時只能在高年級進行，希望未來低年級也可以實行。」-- 校長 D

「我們以往課後會有一小時做功課的。運用津貼聘請教學助理支援。一個老師大概要同時支援二十個非華語生，支援質素很低。 前年，我提議聘請外間機構的兼職老師，一個老師為五個非華語生輔導功課。」-- 校長 H

4.1.2.4 評估機限制非華語生升中選擇

現時小一至小四的非華語生，於評估時，都有得到調適的安排。可是，呈分試卻要求他們應考與華語生相同而沒調適的試卷，語文成績會拖累整體分數，非華語生因而在升中選校和派位上處於劣勢。

「中文能力不好，讓非華語生在整個學習過程受到影響，最後被派到 banding 較差的中學。」-- 校長 C

「因為那年取消了指定學校， 不能作分流呈分，非華語學生需要以與華語生一樣的試卷呈分。」-- 校長 H

「舉例來說，要寫作一篇文章，對華語生來說，這只是將口語寫成書面語，很容易去掌握。但對非華語生來說，能夠以口語表達已經很不簡單了，更何況是轉換成書面語。於語言障礙的前設下，無論是任何一個科目，只要涉及到中文，已經對他們的表現大打折扣。於呈分試，一個這麼大型的考試，為何不能夠提供調適呢？」-- 校長 E

「教育局的指引裏沒有提到要為非華語生的考試做一個特別的調適，他們也要考（與華語生）同一份試卷。我（向教育局）呈報某些學生是非華語生，但這只是呈報、通知及記錄而已。因為公平性的問題，分數不會進行調整。因此，他們在升中派位上，其實是吃虧的，就像有先天的缺失。」-- 校長 I

4.1.2.5 難安排時間為學生提供增潤

有校長表示，課堂時間表緊湊，人手不足，只好安排於普通話課，把學生抽離增潤。有校長認為，學習普通話始終都有實際需要，現在的做法剝削了學生學習普通話的權利，但別無他法。

「安排非華語生於普通話課時段，抽離接受中文科的增潤，我們都感到掙扎。因為兩文三語都是必需的， 始終普通話有一定實用性。」-- 校長 E

4.1.2.6 教學資源支援不足

有校長認為，教學資源支援不足，老師要為華語生設計校本教材，又要設計適合非華語生的教材，顯然增加了老師的工作量。教育局可以設立網上平台，讓學校與學校之間分享資源。

「設立平台，讓大家可以分享一些好的資源。」-- 校長 C

4.1.3 從社交資源角度探討校長所面對的挑戰

4.1.3.1 家校合作困難

有校長表示，班主任要與家長溝通，遇到很多困難，例如：言語不通、家長不理解學生需要時間慢慢地學習和吸收。更有校長指出，有些班主任不是任教英文科，要他們用英語與學生家長溝通，不時遇上困難。

「與非華語家長溝通需要的時間是其他家長的幾倍，而且有些老師不是英文科老師，要求他們必須以英語溝通，更具困難。」-- 校長 B

4.1.3.2 缺乏專家與學校協作

有校長指出，老師一般都缺乏相關經驗，教育局應該促進大學與學校之間的協作，讓專家到校與老師合作準備教材，掌握教非華語生的技巧。更有校長建議，教育局應提供駐校教學支援服務。

「首先，老師和專家的教學技巧已有一定的分別。其次，我明白老師的教學工作已經很繁忙，要求他們做出專業程度的教材，根本是不可能。我認為最好的方案，是教育局派專家每星期到校支援兩至三次。」-- 校長 C

「我不知道（第二語言教學框架）是誰寫的，但他應該不是在前線教學。其實，如果政府願意投放資源，應該有到校的專家與老師一同備課，觀察老師上課時遇到的困難，即時幫他們解決。慢慢地讓那些同事完全掌握，可以舉一反三，並能夠因應課程的框架自行設計課堂教學，甚至可以去調適及變化。」-- 校長 I

「若（教育局）真的願意去做，可以邀請大專院校去成立到校支援小組，甚至在各區設立區本支援，舉辦一些區內的研討會、分享會或是互相去觀課。」-- 校長 I

4.2 老師訪談

為了有系統地探討這研究問題，本研究採用 Freeman (1989) 所提出的「教學模式」（model of teaching）作為理論框架的一部分，以檢視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該理論定義了四個決定教學質量的因素；缺少了任何一個因素都不利於教學。這四個因素包括：知識、技能、態度和意識（Freeman, 1989）。教師的「知識」包括：正在教授的內容（主題）; 被教的人（學生的背景、學習模式、語言水平等）；以及在何處教授（社會文化和情境背景）。「技能」是指教師必須能夠做的事或教學技能。「態度」是指教師在教學過程中，他們對自己、教學活動以及學生在教學過程中的態度。「意識」是指教師領悟和監測自己對上述三方因素（知識、技能和態度）給予關注的能力。研究員透過探討教師們在這四個因素，分析教師在教導非華語生時遇到的困難。

4.2.1 教師對非華語生的認識

4.2.1.1 非華語生的文化差異

有老師提到，學生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習俗也有所不同，老師未必對每一種文化都有所認識。亦有老師提及，由於中文並非拼音文字，需要很多抄寫練習方能學會，因而有些非華語生會抗拒做功課、抄寫生字。

「非華語家長沒有抄寫的文化，因為英文是拼音文字 ，不用很多抄寫。中文字不同，不抄寫就不會記得。」-- 學校 H 中文科老師 B

「非華語生家長不主張強迫或催谷他們，大家對學習的看法有分歧。」-- 學校 A 中文科老師 A

「很多時候只是父母其中一方（大多數是媽媽）出現，但是他們對中文和英文都不熟悉，溝通很困難。有一些家庭更不願意配合學校，認為我們把小孩逼得太緊，他們認為只要小朋友盡力便足夠，不用急於催促他們完成家課。」-- 學校 B 數學科老師 C

有老師表示，非華語家長，尤其是母親，對香港社會的認識和知識水平普遍較低，而且足不出戶，學校較難與她們溝通。

「非華語生的宗教有很多忌諱，我們未必知道。最近，學校要帶學生參觀嘉道理農場，有四個非華語生不參加。問他們為什麼不參加，他們表示媽媽說嘉道理農場有豬，他們的宗教不容許與豬隻接觸。」-- 學校 I 常識科老師 C

4.2.1.2 與非華語生溝通困難

有老師指出，有些非華語生是以家鄉話作為母語，英語同屬第二語言，有時候與學生溝通會遇到困難。如果學生是剛剛到港，從來沒有接受過本地的幼稚園教育，情況更為嚴重。

除了中文科外，有常識科老師表示，由於非華語生的生活經驗與華語生不同，解釋比較抽象的概念時，同樣遇到溝通上的阻礙。

有數學科老師表示，高年級的數學課程，需要較多解釋，同樣遇到不少困難。

「政府有沒有考慮過從未接受過幼稚園教育的非華語生，應暫時不讓他入讀小學嗎？」-- 學校 B 中文科老師 A

「最初教導非華語生時，遇過一位來自巴基斯坦的非華語生，家裏都是以英語溝通，理應英文水平很好，但其實並不一定，讀寫方面還是要特別照顧。」-- 學校 G 英文科老師 C

「非華語生在家裏不會看中文電視節目，亦不會接觸到中文書籍。換言之，他們的生活裡，根本沒有相關語境。」-- 學校 G 中文科老師 A

「政府對常識科的要求比十年前高很多，例如： 要學生思考分析，又加了入 STEM（science, techo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的元素。非華語生要了解常識科的詞彙已經遇到不少困難，更何況是以中文表達和分析，政府可否有撥款或提供小組支援呢？」-- 學校 G 數學/常識科老師 D

「常識科課程涉及到歷史部分，需要學生學習香港歷史。對非華語生來說，他們的國籍和出生地不是香港，這是很抽離的概念，既不是現時社會的情境，又不能與華語生分享歷史的一部分。」-- 學校 E 常識科老師 D

4.2.1.3 難以認同非華語生家長的管教模式

有老師表示，對非華語生的家長管教模式不太認同。有老師舉例說，曾遇過非華語生出現行為問題，嘗試打電話告訴家長，家長竟不覺得這是問題，老師表示難以理解這種放任的管教模式。

亦有老師指出，學生在放學後仍要到巴基斯坦學校上課，直至晚上 11 時才回家，老師認為這樣會嚴重影響學生做功課和學習，以至玩耍和休息的時間。

有老師認為，中國人和非華語家長對於教育的價值觀不同，中國人一般重視孩子的教育，非華語家長（主要是巴基斯坦裔家長）卻認為宗教較為重要。

「於文化習俗上，（非華語生家長）與中國人很重視讀書的文化不一樣。對他們來說，他們較著重「拜神」。因為他們跟我們的取向不同，學校想支援他們也有困難。家長不緊張學習，甚至認為沒有做功課的必要。」-- 學校 G 中文科老師 B

「非華語生家長認為讀書並不是人生中最重要的事，體驗人生更為重要。他們有這種文化，讓學校行政、處理學生方面，都困難重重。」-- 學校 E 中文科老師 A

有老師提到，非華語生都不太聽從母親的說話。可是父親大多需要長時間工作，要非華語家長去督促孩子學習，極具困難。

「非華語生家長未必肯前來學校與我們溝通，尤其是婦女，她們很少出門。她可能覺得回家後，孩子都不會聽從他們。加上，她們普遍知識水平較薄弱。如果你要她們三、四十歲學習中文，似乎是天方夜譚。」-- 學校 G 數學/常識科老師 D

「非華語生多數是由媽媽照顧，他們的文化不容許婦女與外面的人接觸。在兩年前，我們有試過舉辦一些家長培育孩子的訓練班，但是沒有成功舉辦。因為他們不參加。」-- 學校 I 中文科老師 A

有老師指出，非華語生家長不重視學習和參加學校活動的需要。有家長於七月派成績表後，便讓孩子缺席學校之後的活動。

「有些非華語生家長很實際，到了七月派成績表後，認為試後活動沒有學習意義，又想付少一個月的校車費，那麼便不讓孩子上學了。」-- 學校 H 英文科老師 C

4.2.2 教導非華語生的相關教學技能

4.2.2.1 教學支援只限於中文科

有非中文科老師表示，現時有關教導非華語生的支援只限於中文科，然而非中文科的科目亦使用中文學習，老師其實也有相關支援的需要。

「其實這三年間，我不斷向教育局查詢，包括數學發展組、不同的數學組，希望得到一些有關非華語生的數學支援，但都一直沒有得到任何回應。」-- 學校 G 數學/常識科老師 D

「教育局只是做中文科支援， 而其他科只靠老師自己去做，是一件十分辛苦的事。而且教育局支援亦不足夠，需要學校自己支援學生。」-- 學校 E 常識科老師 D

4.2.2.2 教學助理的能力不足以支援非華語生

教學助理缺乏教學經驗，有老師認為，教學助理未必有能力照顧非華語生的學習需要。

有老師表示，有部分非華語生的家長對理解英語也有困難，教學助理未必能夠做到翻譯或傳譯的工作。建議教育局放寬資源運用的靈活性，讓學校聘請翻譯。

「現時教育界缺乏一群針對照顧非華語生的教學助理。」-- 學校 D 中文科老師 B

「教育局可以培訓一班教學助理到學校幫忙支援非華語生，按非華語生人數分配教學助理數目。」-- 學校 I 中文科老師 A

「我認為教育局可以提供多一些金錢援助，讓學校有自主權決定怎樣運用那筆款項。如果學校是剛接收很多非華語生，需要大量翻譯的話，那筆款項便可按需要聘請翻譯。」-- 學校 E 英文科老師 C

4.2.2.3 複修課程未能提升教導非華語生的技巧

有曾參與複修課程的老師表示，複修課程過分理論，講師不了解實際需要。

更有老師表示，遇過教育局提供的複修課程的導師，竟從沒有教導過非華語生的經驗，讓參加者大為失望，亦感到浪費時間。

「有一些講座或工作坊與複修課程的內容十分相似，所以我希望這些活動能夠有系統地進行，避免重複。」-- 學校 E 中文科老師 B

4.2.2.4 學生能力差異很大

有老師認為，同一班學生的能力差異很大，當中不但有不同能力的華語生、還有非華語生，以及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實在難以兼顧不同學生的學習模式和需要。更有老師表示，有些非華語生可能亦有特殊教育需要，老師實在難以追趕學校課程進度，同時應付不同學生的種種需要。

有老師擔心，如果要遷就非華語生的進度，有可能拖垮華語生的進度。

「如果要全部學生都遷就非華語生的進度，便變相拖垮了本地學生的語文水平。」-- 學校 C 中文科老師 A

「困難在於我們要跟上學校課程進度，但實際上，非華語生跟不上。」-- 學校 C 中文科老師 B

「因為非華語生滲入到不同班別、不同年級。如果一班只有一個非華語生，教師如何能兼顧教導所有學生。」-- *學校 E 中文科老師 A*

「按現實來說，一班內有不同程度的學生，尤其我們是混合模式教學，一班內有華語生、非華語學生，還有 SEN（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要顧全不同程度的學生。」-- 學校 C 中文科老師 A

「老師多數時間都要根據大班的學習內容去上課，不能在課上投放太多時間針對該非華語生的需要。所以，在某程度上，他會覺得課程相對深奧，未能跟上急促的教學節奏。」-- 學校 B 數學科老師 C

4.2.2.5 缺乏為非華語生設計的特殊教育評估工具

有老師提及，現時缺乏為非華語生而設的特殊教育評估工具，延遲了及早介入的機會。

「教育局規定，如果非華語生要進行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話，要比華語生推遲一年，因為要排除語言障礙影響學習的可能性。即使我們相當肯定該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但都要等一年時間。這樣會推後給予他們支援的機會，例如讓他們加入特殊教育需要支援小組。資源有限，學校需要學生得到報告，才可提供支援。」-- 學校 G 中文科老師 A

4.2.2.6 難以教導學習動機低的學生

有老師表示，有些非華語生的學習動機特別低，經常欠交功課，家長亦不配合學校要求，讓教學更具困難。

「因人而異的，學習動機比較弱的學生不太想參與課堂、交功課。」-- 學校 A 中文科老師 A

4.2.3 教師對於主流學校教導非華語生的態度

4.2.3.1 不認同教育局的評估機制

現時小一至小四年級的評估，容許學校為非華語生作出調適，可是到了小學五年級後，非華語生便要以華語生的試卷考核作升中呈分。老師認為這做法不公平。有老師解釋，升中派位的成績是以按比例計算，語文成績佔很大比重，中文科成績會拉低整體學習表現，令非華語生無法升讀較好的中學。

「中文科的表現把他們的分數拉得很低。因為升中要看全部科目的成績，（按）proportion （比例）計分，中文便會拉低其他科目的表現，所以他們升中的選擇較華語生少。他們適合讀英中，卻沒有入英中的條件。」-- 學校 H 中文科老師 B

4.2.3.2 對教導非華語生感到灰心

由於呈分試需要非華語生以華語生的試卷考核，有老師認為就算努力教導非華語生，亦難以幫助他們追趕到華語生的水平，因而感到灰心。

「我們的一至四年班都很清晰地分開非華語課程和華語課程， 非華語課程當然是比較淺和有調適的。但當學生上到五年班， 因為要升中，考慮到公平的因素， 非華語生和華語生的試卷要一模一樣，這出現很大的問題。」-- 學校 H 中文科老師 B

4.2.4 教師對教導非華語生的意識

4.2.4.1 課程指引模糊

有老師指出，學校和教育局的課程指引不一致，老師感到混亂。

加上，教育局與不同機構合作發展的教材，欠缺完整和一致性，老師需要花費時間作出篩選。有老師建議，統一資源來發展一套完備的非華語課程。

非中文科老師更認為，教育局沒有為其他科的教學提供相關指引及支援，感到教學十分艱難。

「第二語言框架很理論化。」-- 學校 H 中文科老師 B

「第二語言框架用在研究及分析時作參考可能不錯，但現實課堂應用便不太實際。小朋友的進展不同，於是我們需要自己再準備框架以外的教材。我覺得框架令我感覺很亂。」-- 學校 C 中文科老師 B

「我覺得指引不足，學校有一套（指引），政府又有另一套（指引），所以我覺得有點亂。」-- 學校 C 中文科老師 A

「教育局對其他科（非中文科）的教學，既沒有指引又沒有支援，全憑學校自己摸索出來，我認為是十分艱難。教育局至少應該要聆聽一下我們的意見。」-- 學校 E 常識科老師 C

4.2.4.2 抽離支援有違取消指定學校的本意

有老師指出，教育局取消指定學校的本意是為了讓非華語生能與華語生一起學習，可惜教育局並沒考慮到有些非華語生的中文聽說能力與華語生的差距實在太大。學校只好無奈地把非華語生抽離支援，質疑這做法或違背本意。

「我們想教導非華語生中文，卻把他們抽離，然後用英文教導他們，這樣好像有點本末倒置。雖然抽離教學看似很好，但與大方向並不相符。」-- 學校 E 中文科老師 A

「分開（抽離）非華語生和華語生上課後，就開始發覺他們的中文語境少了。」-- 學校 H 中文科老師 A

4.2.4.3 教導非華語生需要耐性

有老師反思，因為學生學習進度較慢，未能即時看到教學成果，因此教導非華語生需要很大程度的耐性，這不是每個老師都能做到。

由於文化差異、對教育的態度不同，有老師認為，教導非華語生不能太專制、太高要求，要放棄以往著重成績的觀念，反而較著重學生的校園生活，甚至理解學生的情況，放寬交功課的要求。

「老師教導非華語生的態度上要包容一些。一些較強勢的老師需要放下一些（標準），不能夠太專制，太嚴苛。」-- 學校 H 中文科老師 A

「老師要明白非華語生的情況，學校對他們欠交功課亦可以寬鬆一點處理。」-- 學校 B 常識科老師 D

4.2.4.4 學習能力弱的非華語生難以適應主流學校

有老師認為，教育局於小一派位時，應考慮學生的中文聽說水平。有老師解釋，如非華語生的學習起步點與其他學生的差距太大，在未有充份支援下，會影響非華語生學習中文及其他科目的學習動機和信心，建議這些學生應入讀非華語生比例較高的學校，因為這些學校的資源比較充足，他們會得更好的照顧。

4.2.4.5 教導非華語生增加老師的工作量

為了針對非華語生的學習需要，老師往往要重新設計和編排一套完整的課程及教材。有老師認為，教導非華語生增加了老師工作，建議學校應該增加人手。更有老師認為，這些工作量差不多等同一個出版社的工作。

有老師舉例說，老師要自行尋找額外的教學資源來教導非華語生，加上部份坊間找到的教學資源，內容並不是以香港為本，老師有需要重新編寫，來配合學生需要，這樣花費老師很長時間。

有另一位英文小學的老師舉例說，出版社一般會先推出中文版本的教科書，中文版本的教學材料（例如：工作紙）的選擇相對少，要靠老師自行編寫。

「教育局讓學校自由發展（課程教材），又要學校確保非華語生有能力考呈分試，其實這根本是需要一間公司去做 。」-- 學校 H 中文科老師 A

「我覺得缺乏配套。中文科主任要發展第一語言課程，又要發展第二語言課程，還要訓練新聘的老師教非華語生。在一年間，中文科主任需要教學，同時要為不同類型的學生發展教材。試想像，一個老師怎可有那麼多時間處理所有事情呢 ？工作自然不會做得有質素 ，因為根本就沒有空間去思考。」-- 學校 H 中文科老師 B

「老師需要自行尋找額外的資源，但部份內容並非香港 context （以香港為本），未能貼合教學需要，老師要花時間尋找合適的教學資源。」-- 學校 D 中文科老師 B

「教科書方面，很多時候書商會先用中文出版，而英文版本會滯後，結果在教學資源，如練習，都要老師自行準備。坊間的補充練習都以中文居多，減少老師的選擇。」-- 學校 D 常識科老師 C

4.2.4.6 教學工作繁重 ， 老師難以兼顧培訓

有老師指出，複修課程的名額有限，報名困難。

除此之外，亦有老師表示，老師的工作本身已經很繁重，難以兼顧培訓。

「複修課程的名額不多。」-- 學校 E 中文科老師 B

「這些（複修課程）很快就額滿，很難報名。另外，老師真的有很多事務要處理，不想放下學生不顧去進修。」-- 學校 C 中文科老師 A

「教育局可考慮在暑假期間舉辦複修課程。即使教育局提供五星期的複修課程，老師又怎能於教學工作期間來修讀課程呢？」-- 學校 E 中文科老師 B

4.3 訪談總結

分析學校校長和老師所遇到的種種挑戰，其實問題出自於現時的升中呈分考試所要求的中文語文水平太高，遠高於一般非華語生能達到的水平。於現時制度下，非華語生需於小學五及六年級時，與其他華語考生一樣參加呈分試，呈分試的成績會用來決定中學學位分配（即「派位」）。但呈分試試卷本身的設計是用來考核華語生的學習水平，無論試題設計、評分標準都是按照華語生的能力作為標準。顯然這考評機制，對於非華語生來說，並不公平。受現時的制度所限，學校需要準備非華語生參加呈分試，便需於小學五年級前，即小一至四年級，短短四年時間內，讓學生達到同年級華語生一樣的語文水平。

可是，學校要於短時間內，讓非華語生掌握與華語生一樣的語文水平，其實絕非容易。於教學資源方面，學校反映根本沒有一套針對第二語言學生，且又能配合主流課程內容的完整教材。現時，只靠老師個人努力，每年為非華語生研發教材。於人手安排方面，學校於聘請有接受過教導第二語言教學培訓的老師，遇到相當大的困難。儘管遇到合適的申請人，教育局的資助金額根本不足以讓取錄少於 10 名非華語生學校聘請較有經驗的合資格老師。再者，學校的支援大多倚靠老師設計的教材和教學策略，若老師沒有第二語言教學的相關資歷，難以保證支援成效。事實上，第二語言教學所運用的策略，以及第二語言學生的學習過程，都有別於第一語言教學 (Cook, 2016)，老師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才可有效地支援第二語言學生，設計合適教材。可是，香港現時對於第二語言教學的支援老師，並沒有任何專業資格要求。參考外國的支援，外地的第二語言教學均嚴格要求由接受過第二語言教學培訓的合資格老師作支援。反思香港對第二語言教學的支援，雖有提供資助給予學校聘請額外人手，但並沒有要求相關的專業資格，支援成效及教學質素無法保證。

香港的主流學校，一方面需要有關的教學資源、專業人才配合； 另一方面，支援措施亦需得到家庭的配合。受訪老師反映，他們不但對各少數族裔的文化習俗缺乏全面認識，而且指出非華語家長對子女學習的重視程度較華語家長低，加上管教模式不同，因而讓支援更加困難。

5. 第二階段研究：學校問卷調查結果

5.1 問卷設計

這項研究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個案研究，採用半結構性（semi-structured）訪談，所得數據作為第二階段，設計全港小學問卷調查問題的參考資料。兩個階段的調查對象均是主流小學的教師和校長，有關訪談和問卷的問題，可參閱附件。問卷以 0 - 5 分的量表測量，以下報告表示 0-2 分及 3-5 分的百分比。

校長問卷分為八個部分： 有關人手安排的困難、中文科教學及評估的困難、其他學科及整體教學的情況、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措施、建議、影響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的因素、校長對不同族裔的看法，以及受訪學校資料。

教師問卷分為八個部分：有關教導非華語生的困難、整體教學情況、有關中文科教師教學及評估的困難、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措施、建議、影響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的因素、教師對不同族裔的看法，以及受訪老師資料。

5.2 受訪者

本調查計劃共收到 1230 份教師問卷及 121 份校長問卷。當中，受訪教師分別來自至少 135 所小學，88.1%來自資助小學，8.5%官立小學，3.3%直資小學 ，0.1% 私立小學；受訪校長分別來自 121 所小學，88.1%來自資助小學，9.3%為官立小學，2.5%直資小學。收回的教師問卷中，612 名（50.2%）為中文科教師，607 名（49.8%）為非中文科教師（包括 271 名英文科教師、178 名數學科教師、125 名常識科教師和 33 名其他科教師），平均教學年資為 12.3 年。11 名教師沒有填寫其任教科目。

根據受訪校長的回覆，38 間學校取錄了 1-9 位非華語生，32 間學校取錄了 10-30 位非華語生，7 間學校取錄了 31-50 位非華語生，44 間學校取錄了多於 50 位非華語生。取錄了 1-9 非華語生的學校（下稱「極低濃度學校」）佔 31.4%，取錄了 10-30 位非華語生的學校（下稱「低濃度學校」）佔 26.5%，取錄了 31-50 位非華語生（下稱「中濃度學校」）佔 5.8%，取錄了多於 50 位非華語生（下稱「高濃度學校」）佔 36.3%。圖表 1 顯示了這四類學校的基本資料。

圖表 1： 非華語生人數

非華語生的人數比例	非華語生的平均人數	全校學生平均總人數	非華語生佔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比
極低濃度學校 (1-9 位非華語生)	4	640	0.63% (1: 160)
低濃度學校 (10-30 位非華語生)	18	622	2.89% (1 : 34.6)
中濃度學校 (31-50 位非華語生)	37	531	6.97% (1 : 14.4)
高濃度學校 (多於 50 位非華語生)	223	463	48.16% (1 : 2.08)

5.3 校長問卷

5.3.1 有關人手安排

在人手安排上，最多受訪校長表示會遇到的困難是「聘請有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相關教學技巧的老師」（93.2%）。此外，校長表示於「聘請有經驗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92.6%）和「教學助理」（90.8%），以及「聘請有能力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88.4%）和「教學助理」(88.4%) ，同樣遇到較大困難（見表 2）。

圖表 2: 有關人手安排的困難（n=121）

有關人手安排的困難	較大困難 (%)	較少困難 (%)
1) 聘請有經驗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	88.4	11.6
2) 聘請有能力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	88.4	11.6
3) 聘請有熱誠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	83.5	16.5
4) 聘請有經驗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學助理	92.6	7.4
5) 聘請有能力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學助理	90.8	9.2
6) 聘請有熱誠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學助理	86.7	13.3
7) 聘請有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相關教學技巧的老師	93.2	6.8
8) 提供誘因讓老師樂意教導非華語生	79.2	20.8
9) 挽留有教導非華語生經驗的教學助理	83.3	16.7
10) 有足夠資源聘請老師專責教導非華語生	72.5	27.5
11) 改變老師的思維，接受教導非華語生	62.8	37.2
12) 鼓勵老師運用較靈活的教學模式教導非華語生	66.9	33.1
13) 安排老師接受複修課程，學習如何教導非華語學生	59.5	40.5
14) 安排老師接受短期培訓課程（例如講座、工作坊等），學習如何教導非華語學生	45.0	55.0
15) 委派有經驗的老師，統籌非華語生的學與教事宜	56.2	43.8
16) 安排老師/教學助理，為非華語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	50.4	49.6

按以上最多校長表示遇到較大困難的範疇中，我們進一步了解各類型學校所遇到的問題。結果發現極低和低濃度學校（多於 90%）遇到的困難較大，當中又以「聘請有能力」、「有經驗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學助理」，及「聘請有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相關教學技巧的老師」是最大困難（見表 3）。這可能是因為他們獲得的資助金額最少而又不穩定，可以提供的聘用條件較受限制所致。

圖表 3: 不同濃度學校遇到最大的困難

不同濃度學校遇到最大的困難	極低濃度學校 (%) (n=38)	低濃度學校 (%) (n=32)	中濃度學校 (%) (n=7)	高濃度學校 (%) (n=44)
1. 聘請有經驗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	84.2	90.6	85.7	90.9
2. 聘請有能力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	86.8	84.4	85.7	93.2
4. 聘請有經驗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學助理	92.1	93.8	85.7	93.2
5. 聘請有能力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學助理	89.5	93.5	85.7	90.8
7. 聘請有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相關教學技巧的老師	92.1	96.6	85.7	93.2

5.3.2 中文科學習及評估

5.3.2.1 課程方面

對於中文科的課程，最多受訪校長（94.2%）認為「主流課程的中文寫作對非華語生來說要求過高」。其次，90%受訪校長認為「主流中文課程對非華語生來說程度過深」。接近 88%受訪校長表示「第二語言架構不能配合實際的教學進度」（見表 4)。

圖表 4: 課程方面的困難（n=121）

	課程方面的困難	同意 (%)
1)	第二語言架構訂定的預期學習成果過份理想，不合乎普遍非華語生的學習進程	86.8
2)	第二語言架構不能配合實際的教學進度	87.6
3)	第二語言架構無助非華語生跟上主流學習進程	74.8
4)	第二語言架構缺乏配套，難以協助老師讓非華語生融入主流中文課堂	85.1
5)	主流中文課程對非華語生來說，程度過深	90.1
6)	主流課程的中文寫作對非華語生來說，要求過高	94.2

5.3.2.2 教材方面

此外，95%受訪校長表示「缺乏能配合主流課程的教材 」；89.3%受訪校長表示中文科老師要靠個人努力發展教材、練習等（見表 5）。

圖表 5: 教材方面的困難（n=121）

	教材方面的困難	同意 (%)
1)	坊間缺乏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為對象，又能配合主流課程的教材	95
2)	中文科老師在發展教材、練習，以及各種調適都只靠個人努力	89.3
3)	承上題，中文科教材、練習，以及各種調適評估缺乏支援	89.3

5.3.2.3 課堂安排方面

大多數受訪校長（96.7%）認為「儘管應用了融合和抽離雙軌措施，非華語生仍難以在呈分試前（即小一至小四），達到與同年級華語生相若的語文水平」（見表 6）。

圖表 6: 課堂安排方面的困難（n=121）

	課堂安排方面的困難	同意 (%)
1)	非華語生通常零散分佈於各級	85.1
2)	承上題，學校沒有足夠資源為每級非華語生安排抽離或密集式學習支援	76.9
3)	儘管應用了融合和抽離雙軌措施，非華語生仍難以在呈分試前（即小一至小四），達到與同年級華語生相若的語文水平	96.7

5.3.2.4 考評安排方面

大多數受訪校長（95.9%）認為「非華語生與華語生若以相同中文科試卷作呈分，非華語生因而處於劣勢」（見表 7）。

圖表 7: 考評安排（n=121）

	考評安排	同意 (%)
1)	非華語生與華語生若以相同中文科試卷作呈分，非華語生因而處於劣勢	95.9
2)	非華語生與華語生的中文科成績應分流呈分	83.3
3)	在評估時，非華語生應獲得調適（例如：讀卷）	86.8

5.3.2.5 教學人員安排方面

超過九成受訪校長認為「教學助理一般都缺乏教學經驗」（95%），「非華語生的中文學習支援需由有豐富教導非華語生經驗的老師作抽離支援」（94.2%）。超過九

成受訪校長亦認為「教學助理的替換會影響教學的穩定性」（95%），「非華語生要不斷適應不同老師的教學模式」（96.3%）（見表 8）。

圖表 8: 教學人員安排（n=121）

	教學人員安排	同意 (%)
1)	教學助理有足夠專業知識判斷學生的中文水平	37.1
2)	教學助理有能力設計合適而循序漸進的課程	27.6
3)	教學助理職位流失率很高	67.8
4)	教學助理的替換會影響教學的穩定性	95.0
5)	非華語生要不斷適應不同老師的教學模式	96.3
6)	教學助理一般都缺乏教學經驗	95.0
7)	非華語生的中文學習支援需由有豐富教導非華語生經驗的老師作抽離支援	94.2
8)	非華語生的中文學習支援需由資歷較高的老師作抽離支援	76.9

5.3.2.6 普教中對教導非華語生的困難

超過八成半受訪校長認為「普教中令非華語生更難融入流中文課堂上課」（87.2%），「以普通話學習中文十分困難」（85.7%）（見表 9）。

圖表 9: 普教中對教導非華語生的困難（n=121）

	普教中對教導非華語生的困難	同意 (%)
1)	聘請有能力以普通話教學的教學助理，十分困難	89.9
2)	普教中令非華語生更難融入流中文課堂上課	87.2
3)	非華語生以普通話學習中文，十分困難	85.7

5.3.3 有關整體教學的情況

5.3.3.1 學生個別差異對學習的影響

至於整體教學的情況，95% 受訪校長認為「從未接受過本地幼稚園教育的非華語生最難適應主流課程」，這反映出幼小銜接的重要性。超過九成受訪校長（90.9%）認為「非華語生的中文水平高低，影響他們的整體學習表現」（見表 10）。

圖表 10: 學生個別差異對學習的影響（n=121）

		同意
1)	很多非華語生沒有接受過本地幼稚園教育	58.7
2)	從未接受過本地幼稚園教育的非華語生最難適應主流課程	95.0
3)	非華語生的中文水平高低，影響他們的整體學習表現	90.9
4)	非華語生經常缺席，影響教學進度	66.1
5)	非華語生經常欠交功課	66.9

5.3.3.2 升學問題

超過八成受訪校長認為「呈分試限制了非華語生的日後學業出路」（86%），「升中選擇有限」（86.7%）（見表 11）。

圖表 11: 升學問題（n=121）

	升學問題	同意 (%)
1)	呈分試限制了非華語生的日後學業出路	86
2)	非華語生升中選擇有限	86.7
3)	按現時機制，語文及數學呈分試成績會乘大九倍計分，語文能力無疑對派位有很大影響。對大多數的非華語生來說，中英文都是他們的第二語言。這比較華語生只需學習一種第二語言(英文)，現時呈分機制對非華生並不公平。	82.6

5.3.3.3 非華語生的家庭背景

超過八成受訪校長認為「非華語生缺乏家庭支援」（86.6%）（見表 12）。

圖表 12: 非華語生的家庭背景（n=121）

		同意 (%)
1)	非華語生缺乏家庭支援	86.6
2)	非華語生的家長缺乏資源為子女報讀功課輔導班	79.3
3)	非華語生家長對子女教育期望較低	77.7
4)	非華語生家長不願與老師溝通	56.7

5.3.3.4 有關非華語生的學與教

超過九成受訪校長認為「教育局缺乏為非華語生學習其他學科（例如：數學、常識）的支援」（92.6%），「額外津貼只能用於中文科的學與教，無法兼顧他們學習其他學科（例如：數學、常識）的需要」（95%)。超過九成受訪校長亦認同「老師在教學時要同時兼顧非華語及華語生，感到很吃力」（92.6%），「有學習困難的非華語生因缺乏識別評估工具，延遲介入的機會」（95%）（見表 13）。

圖表 13: 有關非華語生的學與教（n=121）

		同意 (%)
1)	教育局缺乏為非華語生學習其他學科（例如：數學、常識）的支援	92.6
2)	教育局按非華語生人數多少而提供的額外津貼，只能用於中文科的學與教，無法兼顧他們學習其他學科（例如：數學、常識）的需要	95.0

3)	缺乏識別有學習困難的非華語生的評估工具	95.0
4)	老師在教學時要同時兼顧非華語及華語生，感到很吃力	92.6
5)	很多老師不願意教導非華語生	63.6

5.3.4 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措施

5.3.4.1 支援非華語生的人手安排措施

在支援非華語生方面，大部分受訪校長認同「非華語生應由教學經驗較豐富的老師教導」。然而，大部分受訪校長認為「政府的津貼往往只足夠聘請年資較淺的老師，甚或教學助理任教」。當中，所有極低濃度學校校長認為政府的津貼不足以聘請較資深的老師。大多數校長更認為「教育局提供的津貼不足以給予專責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有晉升機會（即晉升為 PSM）」、「教育局提供的津貼不足以聘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專責教導非華語生」。（見表 14）。

圖表 14: 對支援非華語生的人手安排措施的看法（n=121）

		同意 (%)			
		極低濃度學校 (n=38)	低濃度學校 (n=32)	中濃度學校 (n=7)	高濃度學校 (n=44)
1)	教育局提供的津貼不足以聘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專責教導非華語生	94.7	71.9	85.7	86
2)	教育局提供的津貼不足以給予專責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有晉升機會（即晉升為 PSM）	94.7	87.5	100	95.3
3)	教育局提供的津貼不足以聘請較有教學經驗的老師支援非華語生	97.4	84.4	85.7	93
4)	非華語生應由教學經驗較豐富的老師教導	89.5	84.4	100	90.7
5)	政府的津貼往往只足夠聘請年資較淺的老師，甚或教學助理任教	100	93.8	85.7	97.7
6)	專責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缺乏專業認可	94.7	90.6	100	81.4

5.3.4.2 專業支援的措施

大部分受訪校長認為「教育局沒有於非華語生家長溝通」、「文化融合」上提供特別的支援措施或指引。此外，所有中濃度學校校長認為「教育局提供的校本課程發展服務，成效不大」、「政府與大學合作研究出來的教材套未能應對老師的支援非華語生需要」（見表 15）。

圖表 15: 對專業支援措施的看法（n=121）

	同意 (%)			
	極低濃度學校 (n=38)	低濃度學校 (n=32)	中濃度學校 (n=7)	高濃度學校 (n=44)
1) 教育局提供的校本課程發展服務，成效不大	86.8	78.1	100	74.4
2) 複修課程時間表沒有盡早通知老師，因而未能盡早報讀有關課程	81.6	78.1	57.1	81.4
3) 政府與大學合作研究出來的教材套未能應對老師的支援非華語生需要	81.6	71.9	100	88.4
4) 大學學者不太明白小學老師支援非華語生的需要	92.1	81.2	85.7	74.4
5) 大學舉辦的複修課程過於理論化，脫離現實	86.8	71	85.7	81.4
6) 大學舉辦的複修課程未能應對老師支援非華語生的需要	84.2	67.7	85.7	81.4
7) 教育局沒有於非華語生家長溝通上提供特別的支援措施或指引	92.1	78.1	85.7	83.7
8) 教育局沒有於非華語生文化融合上提供特別的支援措施或指引	94.7	78.1	85.7	79.1

5.3.5 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建議

5.3.5.1 資源方面的建議

接近九成受訪校長認為教育局應提高資源方面的支援。當中，最多校長建議「教育局應增加津貼運用的靈活性，容許學校用部分津貼來促進非華語家長及學校的溝通、舉辦文化交流活動」。有超過八成校長建議「教育局應對專責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提供專業認可，增設一個編制內的教席（例如：非華語生學習需要支援老師[NCSST]），負責學生支援（例如：進行小組/分組教學），支援文化融合」。有見於校長表達對有關促進非華語家長及學校的溝通、文化交流活動等的需要，而津貼額卻不足以應付學校聘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故認為教育局應提增加資助以解決種種需要，並「應按學校內非華語生的人數比例發放津貼」（見表 16）。

圖表 16: 資源方面的建議（n=121）

資源方面的建議	認為有用 (%)			
	極低濃度學校 (n=38)	低濃度學校 (n=32)	中濃度學校 (n=7)	高濃度學校 (n=44)
1) 教育局應提高津貼金額，足以讓學校聘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為非華語生提供抽離式教學支援	89.2	84.4	85.7	88.1
2) 教育局的津貼應按非華語生的人數比例發放	89.2	93.8	100	87.8
3) 教育局的津貼應增加運用的靈活性，容許學校運用部分津貼來促進非華語家長及學校的溝通、舉辦文化交流活動等	100	100	100	95.1
4) 教育局應設立專責的統籌人(例如：NCSCO) ，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非華語生的統籌工作，組織學生支援小組，並推動校內文化融合教育	78.4	87.5	100	95.2
5) 教育局應增設一個編制內的教席(例如：非華語生學習需要支援老師 (NCSST))，負責學生支援 (例如：進行小組/分組教學) ，支援文化融合	83.8	87.5	100	95.1
6) 教育局應對專責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提供專業認可	91.9	90.6	100	95.2
7) 教育局應規範專職的非華語支援老師，確保所獲得的津貼能夠與支援非華語生的學習和需要相關	94.6	84.4	100	90.5

5.3.5.2 專業支援及發展方面的建議

面對教材配套缺乏的問題，大部分受訪校長建議「教育局需為第二語言架構提供教材配套」。他們亦建議「開放平台，讓學校互相分享為非華語生而設計的教學資源」。另外，差不多所有受訪校長認為「教育局需要支援非華語生在其他科目 （例如數學科及常識科）的學習」。差不多所有受訪校長建議「教育局應促進學校與大學專家之間，進行更有持續性和更緊密的合作」，「教育局更有需要支援非華語生在其他科目 （例如數學科及常識科）的學習」，以及「在非華語生家長溝通、文化融合方面上提供特別措施」（見表 17）。

圖表 17: 專業支援及發展方面的建議（n=121）

專業支援及發展方面的建議	認為有用(%)			
	極低濃度學校 (n=38)	低濃度學校 (n=32)	中濃度學校 (n=7)	高濃度學校 (n=44)
1) 政府應重新推行「指定學校」的政策	94.6	65.6	100	81
2) 教育局需為第二語言架構提供教材配套	94.6	96.9	100	100
3) 教育局需要支援非華語生在其他科目（例如數學科及常識科）的學習	94.6	100	100	100
4) 教育局應設平台，讓學校互相分享為非華語生而設計的教學資源	97.3	90.6	100	100
5) 教育局應促進學校與大學專家之間，進行更有持續性和更緊密的合作	100	93.8	100	100
6) 教育局應組織非華語教學支援團隊，並派員到各間招收了非華語生的學校作駐校支援	91.9	84.4	100	97.6
7) 教育局可安排同區低濃度小學的非華語生，按中文水平集合一起作小組支援（例如：課後、週六的增潤課程或支援）	83.8	71.9	100	82.9
8) 師資訓練方面，準老師應分流培訓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學策略	94.6	78.1	100	92.9
9) 政府應提供給予教導非華語學生的教師更多獎勵，以鼓勵更多教師願意教導非華語學生及接受相關培訓	86.5	84.4	85.7	90.5
10) 教育局應在非華語生家長溝通、文化融合方面上提供特別措施	100	87.5	100	100

11) 教育局應制定專為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專業發展要求，讓學校能夠有系統地培訓專責教師 (例如：提供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	97.3	84.4	85.7	95.1
12) 教育局應要求每所學校都有一定數目的教師曾接 受有關的培訓	73	65.6	71.4	82.9
13) 教育局應規劃全校參與支援非華語生學習和需要的政策	81.1	81.2	100	90.2

5.3.5.3 有關建議的優先次序

受訪校長將以上建議按照其重要程度、迫切程度及有效程度排序，最多校長將教育局增設編制內的教席 (例如:非華語 生學習需要支援老師 (NCSST) 排序為首項需要實行的措施。其次是提高津貼金額，讓學校有足夠資金聘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最多校長認為第三項需要實行的措施是設立專責的統籌人(例如:NCSCO) ，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非華語生的統籌工作。

5.3.5.3.1 最多校長認為重要的首五項建議

表 16 建議 5) 教育局應增設一個編制內的教席(例如:非華語生學習需要支援老師 (NCSST))，負責學生支援 (例如:進行小組/分組教學) ，支援文化融合	43.8%
表 16 建議 1) 教育局應提高津貼金額，足以讓學校聘請助理小 學學位教師 (APSM)為非華語生提供抽離式教 學支援	39.7%
表 16 建議 4) 教育局應設立專責的統籌人(例如:NCSCO) ，以 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非華語生的統籌工 作，組織學生支援小組，並推動校內文化融合教育	38.8%
表 16 建議 3) 教育局的津貼應增加運用的靈活性，容許學校運 用部分津貼來促進非華語家長及學校的溝通、舉辦文化交流活動等	30.6%
表 17 建議 2) 教育局需為第二語言架構提供教材配套	29.8%
表 17 建議 3) 教育局需要支援非華語生在其他科目 (例如 數學科及常識科)的學習	29.8%

5.3.5.3.2 最多校長認為迫切的首五項建議

表 16 建議 5) 教育局應增設一個編制內的教席(例如:非華語 生學習需要支援老師 (NCSST))，負責學生支援 (例如:進行小組/分組教學) ，支援文化融合	43.8%
表 16 建議 1) 教育局應提高津貼金額，足以讓學校聘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為非華語生提供抽離式教 學支援	38.8%
表 16 建議 4) 教育局應設立專責的統籌人(例如:NCSCO) ，以 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非華語生的統籌工 作，組織學生支援小組，並推動校內文化融合教 育	33.1%
表 17 建議 2)教育局需為第二語言架構提供教材配套	33.1%
表 17 建議 3)教育局需要支援非華語生在其他科目 (例如 數學科及常識科)的學習	33.1%

5.3.5.3.3 最多校長認為有效的首五項建議

表 16 建議 5) 教育局應增設一個編制內的教席(例如:非華語 生學習需要支援老師 (NCSST))，負責學生支援 (例如:進行小組/分組教學) ，支援文化融合	43.8%

表 16 建議 1) 教育局應提高津貼金額，足以讓學校聘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為非華語生提供抽離式教 學支援	33.1%
表 16 建議 4) 教育局應設立專責的統籌人(例如:NCSCO) ，以 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非華語生的統籌工 作，組織學生支援小組，並推動校內文化融合教 育	33.1%
表 17 建議 3)教育局需要支援非華語生在其他科目 (例如 數學科及常識科)的學習	31.4%
表 17 建議 8) 師資訓練方面，準老師應分流培訓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學策略	24%

5.3.6 影響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的關鍵因素

所有受訪校長（100%）認為「教育局的津貼」是影響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的關鍵。絕大多數受訪校長認為「老師對非華語生的認識」（98.3%）、「文化差異的態度」（96.6%）亦教學成效有莫大影響。於老師的教學效能方面，大部分受訪校長認為「老師教導非華語生的師資訓練」（98.3%）、「教學技巧」（99.2%）、「老師自我教學效能的洞察力」（99.2%），以及對「教導非華語生的熱忱」（99.2%）都是影響支援的關鍵對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有較大影響。最後，「非華語家長的配合」（100%）和「非華語生的學習動機」（100%）同樣極為重要（見表 18）。

圖表 18: 影響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的關鍵因素（n=121）

	影響程度 (%)
1) 教育局的津貼	100
2) 教育局的校本支援服務	93.2
3) 教育局加設平台，讓學校互相分享教學資源	95.0
4) 教育局舉辦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課程	95.8
5) 教育局增設編制內的教席，負責非華語生學習需要支援	95.8
6) 大學機構舉辦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課程	95.8
7) 教材配套	97.5
8) 大學提供的校本支援	96.6
9) 非華語家長對香港教育制度的認識	95
10) 非華語家長對孩子的教育期望	97.5
11) 非華語家長的配合	100
12) 學校增聘有經驗的學位老師，專門支援非華語生	93.3
13) 老師對非華語生的認識	98.3
14) 老師對文化差異的態度	96.6
15) 老師教導非華語生的師資訓練	98.3
16) 老師對教導非華語生的熱忱	99.2
17) 老師的教學技巧	99.2
18) 老師的教學經驗	97.5
19) 老師對自我教學效能的洞察力	99.2
20) 非華語生對香港的文化認識	94.1

21)	非華語生的學習動機	100
22)	志願機構對非華語生學習與共融的支援（例如：功課輔導、文化交流活動）	95.8

5.3.6.1 最多校長認為影響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的關鍵因素

受訪校長於以上列舉的因素，選出對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影響力最大的五項關鍵因素。最多校長認為教育局的津貼為最具影響力。由於津貼金額不足，讓學校沒有足夠資源聘請較有教學經驗的合資格老師支援非華語生，教學成效因而大打折扣。

1)	教育局的津貼	54.5%
21)	非華語生的學習動機	47.1%
5)	教育局增設編制內的教席，負責非華語生學習需要支援	38%
11）	非華語家長的配合	33.9%
2)	教育局的校本支援服務	28.1%

5.3.7 對不同族裔的看法

5.3.7.1 招聘事宜

相對其他科目，校長明顯對「聘用符合職位要求的非華裔求職者任中文科老師」校較有保留（84.5%）（見表 19）。

圖表 19: 招聘事宜（n=121）

招聘事宜	同意 (%)
1) 願意聘用符合職位要求的非華裔求職者任中文科老師	84.5
2) 願意聘用符合職位要求的非華裔求職者任英文科老師	94.9
3) 願意聘用符合職位要求的非華裔求職者任數學科老師	90.6
4) 願意聘用符合職位要求的非華裔求職者任常識科老師	91.5
5) 願意聘用符合職位要求的非華裔求職者任教學助理	94

5.3.7.2 學生事宜

93.2%受訪校長表示「願意取錄符合小一入學要求的非華語生」（見表 20）。

圖表 20: 學生事宜（n=121）

學生事宜	同意 (%)
1) 願意取錄符合小一入學要求的非華語生	93.2
2) 為鼓勵非華語生參加課外活動而多撥資源以聘用能用英語授課的導師 / 多撥資源以提供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課外活動	89.8
3) 願意讓非華語生代表學校參與校際比賽 (如：朗誦、歌唱、話劇)	100
4) 願意讓華語生認識校內其他族裔學生的文化特色	100

5.3.7.3 家長溝通事宜

84.7%受訪校長表示「願意提供學校通告英譯版，以促進與非華語生家長的溝通」，反映並不是所有學校願意為非華語生家長提供翻譯版，讓家長了解學校情況（見表 21）。

圖表 21: 家長溝通事宜（n=121）

家長溝通事宜	同意 (%)
1) 願意提供學校通告英譯版，以促進與非華語生家長的溝通	84.7
2) 願意安排英文科老師擔任非華語生的班主任	91.5

3)	願意讓非華語生的家長加入家長教師會	99.1
4)	願意在《小學概覽》和學校網頁上，說明為支援非華語生學習所作的措施	93.2

5.3.7.4 對不同族裔的認識

只有六成八受訪校長表示對各個族裔有認識（見表 22）。

圖表 22: 對不同族裔的認識（n=121）

對不同族裔的認識	同意 (%)
1) 你認識各個族裔的文化	68.1
2) 你認識各個族裔的傳統	68.1
3) 你有聽過「種族歧視條例」	100
4) 你了解「種族歧視條例」的內容	95.6
5) 制定校政時有考慮「種族歧視條例」	94.4

5.4 教師問卷

5.4.1 有關教師教導非華語生遇到的困難

5.4.1.1 教師教導非華語生遇到的困難

同樣地，在教導非華語生上，教師面對各樣的挑戰。超過七成的受訪教師認為「同時兼顧華語生與非華語生的學習差異」（74.8%），「讓非華語生跟得上主流課程的進度」（73.3%），以及「達到主流課程的學習目標」（73.3%）有較大困難（見表 23）。

圖表 23: 教師教導非華語生遇到的困難（n=1230）

	較大困難 (%)	較少困難 (%)
1) 要求非華語生帶齊上課所需物品 (包括：文具、書本)	42.7	57.3
2) 讓非華語生理解課堂指令	39.2	60.8
3) 使用恰當的教學法，引導非華語生理解教學內容	54.5	45.5
4) 讓非華語生跟上課堂的教學節奏	61.7	38.3
5) 激發非華語生的學習動機	59.3	40.7
6) 運用教學策略激發非華語生的學習好奇心	50.5	49.5
7) 提出不同層次的問題，引導非華語生思考	59.2	40.8
8) 運用提問策略激發非華語生主動發言	50.7	49.3
9) 為非華語生提供發言表達的機會	30.3	69.7
10) 為非華語生提供適當的表現機會	30.8	69.2
11) 安排符合非華語生程度的作業	55.3	44.7
12) 讓非華語生明白功課要求	51.5	48.5
13) 要求非華語生交齊功課	62.3	37.7
14) 讓非華語生跟得上主流課程的進度	73.3	26.7
15) 讓非華語生達到主流課程的學習目標	73.3	26.7
16) 能避免對非華語生過於強調分數的重要	47.7	52.3
17) 同時兼顧華語生與非華語生的學習差異	74.8	25.2
18) 設計同時符合華語生與非華語生程度的教學活動	65.8	34.2
19) 增進非華語生和華語生彼此的溝通互動	39	61

5.4.1.2 各濃度學校中文科教師教導非華語生遇到的困難

各濃度學校的中文科教師，於教導非華語生時面對的困難較為相似。受訪中文科教師認為要「讓非華語生跟得上主流課程的進度」、「達到主流課程的學習目標」，以及「同時兼顧華語生與非華語生的學習差異」是最大的挑戰。其中，比較其他三種濃度的學校，較多來自中濃度學校的中文科教師遇到以上困難（見表 24）。

圖表 24: 各濃度學校中文科教師教導非華語生遇到的困難（n=611）

	中文科教師 (%) (n= 611)			
	極低濃度學校 (n=134)	低濃度學校 (n=134)	中濃度學校 (n= 31)	高濃度學校 (n=312)
1) 要求非華語生帶齊上課所需物品 (包括：文具、書本)	32.8	47	61.3	45.8
2) 讓非華語生理解課堂指令	38.8	35.1	45.2	45.5
3) 使用恰當的教學法，引導非華語生理解教學內容	59.7	60.2	67.7	63.8
4) 讓非華語生跟上課堂的教學節奏	73.1	68.7	80.6	70.3
5) 激發非華語生的學習動機	71.4	64.2	64.5	66
6) 運用教學策略激發非華語生的學習好奇心	65.7	56	60	58.8
7) 提出不同層次的問題，引導非華語生思考	75.9	63.4	77.4	67.1
8) 運用提問策略激發非華語生主動發言	58.6	58.6	51.6	59.7
9) 為非華語生提供發言表達的機會	43.3	25.6	45.2	35.6
10) 為非華語生提供適當的表現機會	43.3	25.4	40	39
11) 安排符合非華語生程度的作業	63.4	51.5	74.2	61
12) 讓非華語生明白功課要求	57.6	48.5	58.1	58.7
13) 要求非華語生交齊功課	56.7	66.9	77.4	69.9
14) 讓非華語生跟得上主流課程的進度	79.9	86.6	100	85.9
15) 讓非華語生達到主流課程的學習目標	82.8	85.8	96.8	85.9
16) 能避免對非華語生過於強調分數的重要	56.7	56	65.5	57.4

17) 同時兼顧華語生與非華語生的學習差異	84.3	83.8	96.6	86.2
18) 設計同時符合華語生與非華語生程度的教學活動	75	70.5	86.2	80
19) 增進非華語生和華語生彼此的溝通互動	45.1	34.6	43.3	49.5

5.4.1.3 各濃度學校非中文科教師教導非華語生遇到的困難

各濃度學校的非中文科教師都表示要「讓非華語生跟得上主流課程的進度」，並「同時兼顧華語生與非華語生的學習差異」有較大難度。中高濃度學校的非中文科教師認為「要求非華語生交齊功課」有較大困難（見表 25）。

圖表 25: 各濃度學校非中文科教師教導非華語生遇到的困難（n= 604）

	非中文科教師 (%)（n= 604）			
	極低濃度學校 (n=165)	低濃度學校 (n=114)	中濃度學校 (n= 29)	高濃度學校 (n=296)
1) 要求非華語生帶齊上課所需物品 (包括：文具、書本)	29.1	36.8	44.8	49.7
2) 讓非華語生理解課堂指令	33.5	33.6	24.1	41.7
3) 使用恰當的教學法，引導非華語生理解教學內容	51.2	41.2	37.9	47.1
4) 讓非華語生跟上課堂的教學節奏	55.4	51.8	55.2	51
5) 激發非華語生的學習動機	55.1	45.1	44.8	52.9
6) 運用教學策略激發非華語生的學習好奇心	47	34.2	31	41.5
7) 提出不同層次的問題，引導非華語生思考	53.6	43	37.9	50.5
8) 運用提問策略激發非華語生主動發言	50	37.7	37.9	40.2
9) 為非華語生提供發言表達的機會	34.7	23.7	20.7	20.3
10) 為非華語生提供適當的表現機會	31.5	24.6	20.7	21.3
11) 安排符合非華語生程度的作業	55.7	48.2	37.9	48.8
12) 讓非華語生明白功課要求	49.1	41.2	41.4	48.3

13) 要求非華語生交齊功課	49.7	57	79.3	60.3
14) 讓非華語生跟得上主流課程的進度	64.7	57	65.5	59.7
15) 讓非華語生達到主流課程的學習目標	64.2	57.9	69	59
16) 能避免對非華語生過於強調分數的重要	41.9	31.6	48.3	38
17) 同時兼顧華語生與非華語生的學習差異	65.3	61.4	75.9	62.5
18) 設計同時符合華語生與非華語生程度的教學活動	56.4	55.3	51.7	52.9
19) 增進非華語生和華語生彼此的溝通互動	38	31	37.9	30

5.4.2 有關整體教學的情況

5.4.2.1 教師對教導非華語生的信心

在整體教學的情況上，中文科教師及非中文科教師對於要「教導非華語生，達至與華語生相近的水平」，明顯沒有太大信心，37.8%中文科教師和 54.1%非中文科教師表示有信心教導非華語生，達至與華語生相近的水平。少於一半中文科教師認為「有信心教導非華語生，同時兼顧華語生的學習」（46.1%）。少於六成的中文科教師認為「有信心讓非華語生融入與華語生一起有效學習」，更有 73.9%中文科教師表示，感到很吃力。有 69.5%中文科教師表示「曾經因盡力教導非華語生，但他們仍遠遠落後於同儕，而感到灰心」。

超過八成的中文科教師（87.7%）及非中文科教師（86.5%）認為「教育局缺乏為非華語生學習其他學科（例如：數學、常識）的支援」（見表 26）。

圖表 26： 教師對教導非華語生的信心（n=1214）

	同意 (%)	
	中文科教師 (n=609)	非中文科教師 (n=605)
1) 你有信心教導非華語生	71.3	75
2) 你有信心教導非華語生，達至與華語生相近的水平	37.8	54
3) 你有信心教導非華語生，同時兼顧華語生的學習	46.1	62.3
4) 你有信心讓非華語生融入與華語生一起有效學習	57.5	68

5) 你在教學時要同時兼顧非華語及華語生，感到很吃力	73.9	61.5
6) 你在教導非華語生時，有注意到教學技巧有改善的地方	88.7	82.9
7) 你在教導非華語生時，有注意到課堂設計有改善的地方	89.7	83.6
8) 你曾經因盡力教導非華語生，但他們仍遠遠落後於同儕，而感到灰心	69.5	55.6
9) 非華語生的中文水平參差，影響他們的整體學習表現	88.7	85.4
10) 缺乏評估工具識別有學習困難的非華語生	78.3	80.1
11) 教育局缺乏為非華語生學習其他學科（例如：數學、常識）的支援	87.7	86.5
12) 如非學校安排，你仍十分樂意教導有非華語生的班別	77.7	82

5.4.2.2 非華語生的家庭背景

超過八成的中文科教師及非中文科教師認為「非華語生缺乏家庭支援」（見表27）。

圖表 27: 非華語生的家庭背景（n=1214）

	同意 (%)	
	中文科教師 (n=609)	非中文科教師 (n=605)
1) 非華語生缺乏家庭支援	87.2	84
2) 非華語生的家長缺乏資源為子女報讀功課輔導班	74.1	74
3) 非華語生家長對子女教育期望較低	79.7	75.7
4) 非華語生家長不願與老師溝通	68	72.8

5.4.2.3 非華語生個別差異對教學的影響

接近九成的中文科教師（89.8%）及非中文科教師（86.8%）認為「從未接受過本地幼稚園教育的非華語生最難適應主流課程」（見表 28）。

圖表 28: 非華語生個別差異對教學的影響（n=1208）

同意 (%)

	中文科教師 (n=609)	非中文科教師 (n=599)
1) 很多非華語生沒有接受過本地幼稚園教育	62.8	62.8
2) 從未接受過本地幼稚園教育的非華語生最難適應主流課程	89.8	86.8
3) 非華語生經常缺席，影響教學進度	64.9	60.3
4) 非華語生經常欠交功課	70.8	67.6

5.4.2.4 升學問題

超過八成受訪教師認為「非華語生升中選擇有限」（見表 29）。

圖表 29: 升學問題（n=1211）

升學問題	同意 (%) 中文科教師 (n=605)	同意 (%) 非中文科教師 (n=606)
1) 呈分試限制了非華語生的日後學業出路	87.3	80.4
2) 非華語生升中選擇有限	88.8	83.8
3) 按現時機制，語文及數學呈分試成績會乘大九倍計分，語文能力無疑對派位有很大影響。對大多數的非華語生來說，中英文都是他們的第二語言。這比較華語生只需學習一種第二語言(英文)，現時呈分機制對非華生並不公平。	81.5	80.7

5.4.3 中文科學習及評估[14]

5.4.3.1 課程方面

對於非華語生學習的情況，來自極低、低、中、高濃度學校的大部分中文科教師都認為「主流中文課程對非華語生來說，程度過深」，而且「主流課程的中文寫作要求過高」。很多受訪的中文科教師認為「第二語言架構訂定的預期學習成果過份理想，不合乎普遍非華語生的學習進程」和「架構不能配合實際的教學進度」。多於八成中文科教師認為「第二語言架構缺乏配套，難以協助老師讓非華語生融入主流中文課堂」（見表 30）。

圖表 30: 課程方面（n=599）

	同意 (%)			
	極低濃度學校 (n=128)	低濃度學校 (n=131)	中濃度學校 (n= 31)	高濃度學校 (n= 309)
1) 第二語言架構訂定的預期學習成果過份理想，不合乎普遍非華語生的學習進程	85.2	82.4	77.4	84.8
2) 第二語言架構不能配合實際的教學進度	88.3	81.4	90.3	83.5
3) 第二語言架構無助非華語生跟上主流學習進程	84.3	70.5	77.4	79.2
4) 第二語言架構缺乏配套，難以協助老師讓非華語生融入主流中文課堂	87.4	80.6	93.5	87.3
5) 主流中文課程對非華語生來說，程度過深	96.1	93.1	96.8	96.4
6) 主流課程的中文寫作對非華語生來說，要求過高	96.1	94.6	96.8	96.8

[14] 只有任教中文科的教師需要回應此部分問卷

5.4.3.2 教材方面

多數中文科教師認為「坊間缺乏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為對象，又能配合主流課程的教材」。中文科老師「要靠個人努力發展教材、練習，以及各種調適」。當中，100%任教於中濃度學校的中文科老師同意，「全靠個人努力發展教材、練習，以及各種調適」和「中文科教材、練習，以及各種調適評估實在缺乏」（見表 31）。

圖表 31: 教材方面（n=593）

	同意 (%)			
	極低濃度學校 (n=128)	低濃度學校 (n=131)	中濃度學校 (n= 31)	高濃度學校 (n= 303)
1) 坊間缺乏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為對象，又能配合主流課程的教材	98.4	93.1	90.3	96
2) 中文科老師要靠個人努力發展教材、練習，以及各種調適都只靠個人努力	89.8	87	100	92.1
3) 承上題，中文科教材、練習，以及各種調適評估缺乏支援	94.5	88.5	100	92.4

5.4.3.3 課堂安排方面

大多數中文科教師認為「儘管應用了融合和抽離雙軌措施，非華語生仍難以在呈分試前（即小一至小四），達到與同年級華語生相若的語文水平」（91.1 – 96.7%）。另外，絕大部分在極低濃度學校任教的中文科教師認為「非華語生通常零散分佈於各級」，較多極低濃度學校老師認為「沒有足夠資源為每級非華語生安排抽離或密集式學習支援」（87.5%）（見表 32）。

圖表 32: 課堂安排方面（n= 592）

	同意（%）			
	極低濃度學校 (n=128)	低濃度學校 (n=131)	中濃度學校 (n= 30)	高濃度學校 (n= 303)
1) 非華語生通常零散分佈於各級	96.1	87.8	83.3	80.2
2) 承上題，學校沒有足夠資源為每級非華語生安排抽離或密集式學習支援	87.5	56.2	60	64
3) 儘管應用了融合和抽離雙軌措施，非華語生仍難以在呈分試前（即小一至小四），達到與同年級華語生相若的語文水平	92.1	90	96.7	91.1

5.4.3.4 考評安排方面

有關呈分安排方面，越九成中文科教師認為「非華語生要與華語生以相同中文科試卷作呈分，因而處於劣勢」（見表 33）。

圖表 33: 考評安排（n= 593）

	同意 (%)			
	極低濃度學校 (n=128)	低濃度學校 (n=131)	中濃度學校 (n= 31)	高濃度學校 (n= 303)
1) 非華語生與華語生若以相同中文科試卷作呈分，非華語生因而處於劣勢	92.2	93.1	100	93.1
2) 非華語生與華語生的中文科成績應分流呈分	81.1	80	100	85
3) 在評估時，非華語生應獲得調適（例如：讀卷）	82.5	90.8	93.5	87.2

5.4.3.5 教學人員安排方面

約九成極低、低、中、高濃度學校的中文科教師認為「教學助理的替換會影響教學的穩定性」，「非華語生要不斷適應不同老師的教學模式」。更有 97% 中濃度學校的中文科教師認為「非華語生的中文學習支援需由有豐富經驗的老師作抽離支援」，這反映有需要對支援老師提出更嚴格的資歷要求。（見表 34）。

圖表 34: 教學人員安排（n= 554）

	同意 (%)			
	極低濃度學校 (n=120)	低濃度學校 (n=118)	中濃度學校 (n= 27)	高濃度學校 (n= 289)
1) 教學助理有足夠專業知識判斷學生的中文水平	45.8	50	51.9	47.1
2) 教學助理有能力設計合適而循序漸進的課程	34.2	43.2	44.4	36.9
3) 教學助理職位流失率很高	63.9	59.5	51.9	64.6
4) 教學助理的替換會影響教學的穩定性	91.8	94.1	80	91.8
5) 非華語生要不斷適應不同老師的教學模式	91.8	92.5	86.7	91.2
6) 教學助理一般都缺乏教學經驗	77	71.9	62.1	80.2
7) 非華語生的中文學習支援需由有豐富教導非華語生經驗的老師作抽離支援	82.9	88.4	96.7	88.9
8) 非華語生的中文學習支援需由資歷較高的老師作抽離支援	70.7	78.3	86.7	77.9

5.4.3.6 教學語言

對於需用普通話教中文的教師，佔大多數認為「普教中令非華語生更難融入流中文課堂上課」。而且，「非華語生要以普通話學習中文十分困難」（見表 35）。

圖表 35:教學語言（n= 335）

	同意 (%)			
	極低濃度學校 (n=89)	低濃度學校 (n= 55)	中濃度學校 (n= 14)	高濃度學校 (n= 177)
1) 聘請有能力以普通話教學的教學助理十分困難	92.1	85.5	85.7	80.2
2) 普教中令非華語生更難融入流中文課堂上課	91.1	92.9	100	91
3) 非華語生以普通話學習中文十分困難	90	87.5	93.8	90.3

5.4.4 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措施

5.4.4.1 支援非華語生的人手安排措施

對於支援非華語生的人手安排措施，有 88.8%中文科教師認為「非華語生應由教學經驗較豐富的老師教導」。但大多數教師（包括非中文科教師）認為「政府現時的津貼卻只足夠聘請年資較淺的老師，甚或教學助理任教」（90.1%）。而且，「教育局提供的津貼不足以給予專責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有晉升機會（即晉升為 PSM）」（見表 36）。

圖表 36: 對支援非華語生的人手安排措施的看法（n=1197）

	同意 (%)	
	中文科教師 (n=596)	非中文科教師 (n=601)
1) 教育局提供的津貼不足以聘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專責教導非華語生	87.2	90.1
2) 教育局提供的津貼不足以給予專責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有晉升機會（即晉升為 PSM）	90.9	89.6
3) 教育局提供的津貼不足以聘請較有教學經驗的老師支援非華語生	87.6	89.2
4) 非華語生應由教學經驗較豐富的老師教導	88.8	82.2
5) 政府的津貼往往只足夠聘請年資較淺的老師，甚或教學助理任教	90.1	89.9
6) 專責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缺乏專業認可	77.5	81.7

5.4.4.2 專業支援的措施

超過九成中文及非中文科教師認為「教育局沒有於非華語生家長溝通、文化融合上提供特別的支援措施或指引」（見表 37）。

圖表 37: 對專業支援措施的看法（n=1186）

	同意 (%)	
	中文科教師 (n=589)	非中文科教師 (n=597)
1) 教育局提供的校本課程發展服務，成效不大	85.4	85.1
2) 複修課程時間表沒有盡早通知老師，因而未能盡早報讀有關課程	74.2	77.9
3) 政府與大學合作研究出來的教材套未能應對老師的支援非華語生需要	81.9	83.5
4) 大學學者不太明白小學老師支援非華語生的需要	82.9	87.7
5) 大學舉辦的複修課程過於理論化，脫離現實	84.4	90.5
6) 大學舉辦的複修課程未能應對老師支援非華語生的需要	84	90.3
7) 教育局沒有於非華語生家長溝通上提供特別的支援措施或指引	91.3	94.4
8) 教育局沒有於非華語生文化融合上提供特別的支援措施或指引	90.1	92.5

5.4.5 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建議

5.4.5.1 資源方面的建議

超過九成極低、低、高濃度學校中文科教師建議「教育局應提高資源方面的支援」。當中，超過 94%的受訪教師（包括極低、低、中、高濃度學校的中文及非中文科教師）認為「有需要增設一個編制內的教席 (例如：非華語生學習需要支援老師 (NCSST))，負責學生支援 (例如：進行小組/分組教學) ，支援文化融合工作」。超過 95% 的受訪者認為「教育局應對專責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提供專業認可」。

超過 90% 受訪教師建議「教育局應設立專責的統籌人(例如：NCSCO) ，擔任非華語生的統籌工作，組織學生支援小組，並推動校內文化融合教育」。除此之外，根據調查結果，接近 90%高濃度學校的教師建議「教育局的津貼應按非華語生的人數比例發放」（見表 38）。

圖表 38: 資源方面的建議（n= 1206）

	同意 (%)							
	中文科教師 (n= 606)				非中文科教師 (n= 600)			
	極低濃度學校 (n=132)	低濃度學校 (n= 131)	中濃度學校 (n= 30)	高濃度學校 (n= 313)	極低濃度學校 (n=164)	低濃度學校 (n= 113)	中濃度學校 (n= 29)	高濃度學校 (n= 294)
1) 教育局應提高津貼金額，足以讓學校聘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為非華語生提供抽離式教學支援	93.9	94.7	86.7	92	94.5	94.7	93.1	91.8
2) 教育局的津貼應按非華語生的人數比例發放	92.4	89.4	87.1	94.2	90.9	95.6	86.2	92.2
3) 教育局的津貼應增加運用的靈活性，容許學校運用部分津貼來促進非華語家長及學校的溝通、舉辦文化交流活動等	93.9	91.7	87.1	96.5	93.3	95.6	96.6	95.6
4) 教育局應設立專責的統籌人(例	92.4	94.7	93.5	93.3	91.5	96.5	100	95.6

如：NCSCO)，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非華語生的統籌工作，組織學生支援小組，並推動校內文化融合教育								
5) 教育局應增設一個編制內的教席(例如：非華語生學習需要支援老師(NCSST))，負責學生支援 (例如：進行小組/分組教學)，支援文化融合	93.9	96.2	96.8	94.6	94.5	96.5	96.6	95.9
6) 教育局應對專責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提供專業認可	95.5	97	96.8	96.5	95.7	96.5	100	95.2
7) 教育局應規範專職的非華語支援老師，確保所獲得的津貼能夠與支援非華語生的學習和需要相關	94.7	96.2	96.8	96.2	95.7	97.3	100	95.6

5.4.5.2 專業支援及發展方面的建議

面對缺乏教材配套的問題，大多數受訪教師（包括極低、低、中、高濃度學校的中文及非中文科教師）建議教育局需為第二語言架構提供教材配套。對於非中文科的教學，教育局需要支援其他科目（例如數學科及常識科）的教師，超過 95% 受訪教師認為有必要提供非中文科的支援。受訪教師（尤其是濃度較低的學校）建議教育局在非華語生家長溝通、文化融合方面上提供特別措施支援。由於非華語生於低濃度學校屬極為少數的一群，文化交流方面較易被忽略。（見表 39）

圖表 39: 專業支援及發展方面的建議（n= 1198）

	同意 (%)							
	中文科教師 (n=604)				非中文科教師 (n=594)			
	極低濃度學校 (n=132)	低濃度學校 (n= 129)	中濃度學校 (n= 30)	高濃度學校 (n= 313)	極低濃度學校 (n=163)	低濃度學校 (n= 110)	中濃度學校 (n= 29)	高濃度學校 (n= 292)
1) 政府應重新推行「指定學校」的政策	90.2	84.5	90	89.5	92	90	100	90.4
2) 教育局需為第二語言架構提供教材配套	98.5	93.2	96.8	98.4	96.4	97.3	100	98
3) 教育局需要支援非華語生在其他科目（例如數學科及常識科）的學習	98.5	95.5	100	98.4	97	98.2	100	98.3
4) 教育局應設平台，讓學校互相分享為非華語生而設計的教學資源	96.2	95.5	100	98.4	95.2	97.3	100	95.2
5) 教育局應促進學校與大學專家之間，進行更有持續性和更緊密的合作	93.9	93.2	87.1	96.2	86.1	93.8	93.1	93.5
6) 教育局應組織非華語教學支援團隊，並派員到各間招收了非華語	90.9	89.4	93.5	92.3	90.9	93.8	93.1	93.2

生的學校作駐校支援								
7) 教育局可安排同區低濃度小學的非華語生，按中文水平集合一起作小組支援（例如：課後、週六的增潤課程或支援）	91.7	88.6	80.6	90.7	92.1	89.4	86.2	87.4
8) 師資訓練方面，準老師應分流培訓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學策略	95.4	91.7	90.3	94.2	92.7	92.9	100	92.9
9) 政府應提供給予教導非華語學生的教師更多獎勵，以鼓勵更多教師願意教導非華語學生及接受相關培訓	90.9	93.9	90.3	94.9	88.5	93.9	89.7	93.2
10) 教育局應在非華語生家長溝通、文化融合方面上提供特別措施	97	96.2	90.3	97.8	95.2	97.4	100	96.6
11) 教育局應制定專為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專業發展要求，讓學校能夠有系統地培訓專責教師 (例如：提供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	95.5	95.5	90.3	97.1	91.5	95.6	100	95.9
12) 教育局應要求每所學校都有一	84.1	90.9	83.9	89.1	77.6	87.6	89.7	88.8

定數目的教師曾接受有關的培訓								
13) 教育局應規劃全校參與支援非華語生學習和需要的政策	90.2	90.1	87.1	90.7	80.6	89	92.9	93.2

5.4.5.3 有關建議的優先次序

受訪教師將以上建議按照其重要程度、迫切程度及有效程度排序，最多教師將提高津貼金額，讓學校有足夠資金聘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 選為首項重要和有效的措施。最多教師認為設立專責的統籌人(例如:NCSCO) ，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非華語生的統籌工作為最迫切的措施。

5.4.5.3.1 最多教師認為重要的首五項建議

表 38 建議 1) 教育局應提高津貼金額，足以讓學校聘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為非華語生提供抽離式教學支援	42.8%
表 38 建議 4) 教育局應設立專責的統籌人(例如:NCSCO) ，以 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非華語生的統籌工 作，組織學生支援小組，並推動校內文化融合教 育	42.8%
表 38 建議 5) 教育局應增設一個編制內的教席(例如:非華語 生學習需要支援老師 (NCSST))，負責學生支援 (例如:進行小組/分組教學) ，支援文化融合	40.5%
表 39 建議 3) 教育局需要支援非華語生在其他科目 (例如 數學科及常識科)的學習	36%
表 39 建議 2) 教育局需為第二語言架構提供教材配套	35.1%

5.4.5.3.2 最多教師認為迫切的首五項建議

表 38 建議 4)教育局應設立專責的統籌人(例如:NCSCO) ，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非華語生的統籌工作，組織學生支援小組，並推動校內文化融合教育	39.9%
表 38 建議 5) 教育局應增設一個編制內的教席(例如:非華語 生學習需要支援老師 (NCSST))，負責學生支援 (例如:進行小組/分組教學) ，支援文化融合	39.6%
表 38 建議 1) 教育局應提高津貼金額，足以讓學校聘請助理小 學學位教師 (APSM)為非華語生提供抽離式教 學支援	39.8%
表 39 建議 3)教育局需要支援非華語生在其他科目 (例如 數學科及常識科)的學習	38.3%
表 39 建議 2)教育局需為第二語言架構提供教材配套	37.3%

5.4.5.3.3 最多教師認為有效的首五項建議

表 38 建議 1)教育局應提高津貼金額，足以讓學校聘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為非華語生提供抽離式教 學支援	38.8%
表 38 建議 4)教育局應設立專責的統籌人(例如:NCSCO) ，以 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非華語生的統籌工 作，組織學生支援小組，並推動校內文化融合教 育	38.3%

表 38 建議 5)教育局應增設一個編制內的教席(例如:非華語 生學習需要支援老師 (NCSST))，負責學生支援 (例如:進行小組/分組教學) ，支援文化融合	37.4%
表 39 建議 3) 教育局需要支援非華語生在其他科目 (例如 數學科及常識科)的學習	36.2%
表 39 建議 2) 教育局需為第二語言架構提供教材配套	33.9%

5.4.6 影響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的關鍵因素

中文科教師認為「教育局有需增設編制內的教席，負責非華語生學習需要支援」，尤其是屬於中、高濃度的學校，超過 98%的中文科教師認為「教育局有需增設編制內的教席」。另外，大多數非中文科教師認爲教材配套和家長的配合對支援非華語生有較大影響。其次，大多數受訪教師認為「師資訓練」、「教師對教導非華語生的熱忱」和「教學技巧」都是影響教學成效的極重要因素（見表 40）。

圖表 40: 影響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的關鍵因素（n= 1206）

影響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的關鍵因素	重要程度 (%)							
	中文科教師 (n= 607)				非中文科教師 (n= 599)			
	極低濃度學校 (n=130)	低濃度學校 (n= 133)	中濃度學校 (n= 31)	高濃度學校 (n= 313)	極低濃度學校 (n=163)	低濃度學校 (n= 113)	中濃度學校 (n= 29)	高濃度學校 (n= 294)
1) 教育局的津貼	95.4	97	93.5	95.8	96.3	96.5	89.7	98
2) 教育局的校本支援服務	96.9	94.7	93.5	95.5	94.4	98.2	96.6	97.6
3) 教育局加設平台，讓學校互相分享教學資源	94.7	94.7	93.5	93	92.6	96.5	93.1	91.8
4) 教育局舉辦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課程	97.7	95.5	96.8	94.9	92.6	99.1	93.1	96.2
5) 教育局增設編制內的教席，負責非華語生學習需要支援	97.7	96.2	100	98.4	96.2	99.1	96.6	98
6) 大學機構舉辦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課程	95.4	93.9	86.7	92	86.5	93.9	93.1	92.2
7) 教材配套	98.5	97.7	100	97.8	97.5	99.1	100	96.6
8) 大學提供的校本支援	95.4	97	93.5	94.5	88.9	93.9	96.6	89.1
9) 非華語家長對香港教育制度的認識	95.4	94	87.1	96.2	93.9	93.9	96.6	94.6
10) 非華語家長對孩子的教育期望	93.9	97	93.3	98.1	96.9	95.6	100	97.3

11) 非華語家長的配合	96.9	97	93.5	99	100	98.2	100	99.3
12) 學校增聘有經驗的學位老師，專門支援非華語生	96.9	95.5	100	97.4	98.1	94.7	96.6	96.6
13) 老師對非華語生的認識	94.7	96.2	93.5	98.7	96.9	98.2	100	98
14) 老師對文化差異的態度	91.6	92.4	90.3	98.1	91.4	96.5	100	97.3
15) 老師教導非華語生的師資訓練	96.2	97	96.8	98.7	96.9	100	96.6	97.6
16) 老師對教導非華語生的熱忱	96.2	97.7	100	98.4	95.1	99.1	100	98
17) 老師的教學技巧	96.9	99.2	100	98.7	96.3	99.1	100	97.6
18) 老師的教學經驗	93.8	97	96.8	94.9	93.9	97.4	100	95.2
19) 老師對自我教學效能的洞察力	94.7	98.5	100	97.4	93.8	99.1	100	97.6
20) 非華語生對香港的文化認識	93.9	91	87.1	92	91.4	92.9	93.1	94.9
21) 非華語生的學習動機	98.5	97.7	100	99	100	99.1	96.6	98.3
22) 志願機構對非華語生學習與共融的支援（例如：功課輔導、文化交流活動）	96.1	92.4	93.3	95.2	95.7	97.4	100	97.3

5.4.6.1 最多教師認為影響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的關鍵因素

受訪教師於以上列舉的因素，選出對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影響力最大的五項關鍵因素。最多教師認為非華語生的學習動機和家長的配合最具影響力。

21)	非華語生的學習動機	48.7%
11）	非華語家長的配合	47.9%
1)	教育局的津貼	46%
5)	教育局增設編制內的教席，負責非華語生學習需要支援	39.1%
7)	教材配套	38.6%

5.4.7 對不同族裔的看法

5.4.7.1 招聘事宜

相對其他科目，受訪的中文科教師明顯對「非華裔人士能勝任中文科老師」較有保留（見表 41）。

圖表 41: 招聘事宜（n= 1212）

招聘事宜	同意（%） 極低濃度學校 (n= 300)	低濃度學校 (n= 245)	中濃度學校 (n= 60)	高濃度學校 (n= 607)
1) 只要符合職位要求，非華裔人士能勝任中文科老師	85.7	84.9	90	82.9
2) 只要符合職位要求，非華裔人士能勝任英文科老師	96.7	96.3	100	97.2
3) 只要符合職位要求，非華裔人士能勝任數學科老師	96.3	95.1	98.3	95.6
4) 只要符合職位要求，非華裔人士能勝任常識科老師	92.7	91	96.7	93.8
5) 只要符合職位要求，非華裔人士能勝任教學助理	98	96.3	98.3	98.5

5.4.7.2 學生事宜

受訪教師明顯對「讓非華語生代表學校參與校際比賽（如：朗誦、歌唱、話劇）」，表示支持。 相對中、高濃度的教師，較低濃度的學校教師較不接受「學校取錄非華語生入讀」（見表 42）。

圖表 42: 學生事宜（n= 1214）

學生事宜	同意 (%) 極低濃度學校 (n= 299)	低濃度學校 (n= 245)	中濃度學校 (n= 60)	高濃度學校 (n= 610)
1) 學校應取錄符合小一入學要求的非華語生	90.6	92.7	95	93.3
2) 學校應讓華語生認識校內其他族裔學生的文化特色	96	96.3	98.3	97.4
3) 學校應讓非華語生代表學校參與校際比賽 (如：朗誦、歌唱、話劇)	97	98	100	98

4) 為鼓勵非華語生參加課外活動，學校應多撥資源以聘用能以英語授課的導師 / 學校應多撥資源以提供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課外活動	91	89.8	93.2	95.6

5.4.7.3 家長溝通事宜

較少來自極低濃度學校的教師同意「學校應讓非華語生的家長加入家長教師會」（見表 43）。

圖表 43: 家長溝通事宜（n= 1215）

家長溝通事宜	同意 (%) 極低濃度學校 (n= 300)	低濃度學校 (n= 245)	中濃度學校 (n= 59)	高濃度學校 (n= 611)
1) 學校應提供通告英譯版，以促進與非華語生家長的溝通	85.7	91.4	100	91.8
2) 學校應安排英文科老師擔任非華語生的班主任	87.3	82.9	84.7	84.1
3) 學校應讓非華語生的家長加入家長教師會	88.3	93	100	93.6

5.4.7.4 對不同族裔的認識

較少來自低濃度學校的教師「認識各個族裔的文化和傳統」。屬較高濃度學校教師，亦只有七成受訪教師表示「認識各個族裔的文化和傳統」（見表 44）。

圖表 44: 對不同族裔的認識（n= 1215）

對不同族裔的認識	同意 (%) 極低濃度學校 (n= 299)	低濃度學校 (n= 245)	中濃度學校 (n= 60)	高濃度學校 (n= 611)
1) 你認識各個族裔的文化	58.5	66.9	73.3	70.5
2) 你認識各個族裔的傳統	54.7	65.3	64.4	66.9
3) 你有聽過「種族歧視條例」	91.7	95.1	95	96.9
4) 你了解「種族歧視條例」的內容	76.7	80.4	80	85.6
5) 決定教學安排時有考慮「種族歧視條例」	78.3	80.3	76.7	83.8

5.5 問卷調查重點總結

本研究團隊向全港有取錄非華語生的學校進行問卷調查。問卷目的是探討校長及老師對於教導非華生時所面對的挑戰，包括有關人手安排的困難、中文科教學及評估的困難、其他學科及整體教學的情況、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措施、建議、影響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的因素等。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我們發現下列重點:

1. 學校對於聘請有經驗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或教學助理，尤其是聘請有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相關教學技巧的老師，遇到較大困難。事實上，這反映出現時對於非華語生的教學培訓的不足。我們發現極低濃度學校於聘請人手時，遇到最大困難。這可能是因為他們獲得的資助金額最少而又不穩定，可以提供的聘用條件較受限制所致。同樣地，超過 96%受訪老師同意老師的教學技巧對教學成效有極大影響，可惜不足 40% 的中文科老師有信心教導非華語生，達至華語生相近水平，反映出現時對於非華語生的**教學培訓的不足**。

2. 雖然教育局有向學校提供津貼聘請教學助理支援非華語生，但我們發現只得 37.1% 的校長認為教學助理有足夠專業知識判斷學生中文水平，更只有 27.6%校長認為教學助理有能力設計合適而循序漸進的課程。只有約 40%中文科老師認為教學助理有足夠專業知識判斷學生中文水平。同樣地，只得約 30%中文科老師認為教學助理有能力設計合適而循序漸進的課程。這情況實在令人擔憂，**教學助理的中文語文知識和教學設計與執行能力，不足以應付支援非華語生學習**。

3. 至於中文課程與教材方面，接近八成受訪中文科教師認為第二語言架構缺乏配套，難以協助老師讓非華語生融入主流中文課堂。約九成受訪中文科教師表示**中文科教材、練習，以及各種調適評估缺乏支援**。對於缺乏一套完整而又能配合主流課程的第二語言學習教材，教師需逐年發展教材，衍生出的問題是或會令教材欠缺連貫性，且難以評鑑及預測整體教材能否協助非華語生跟上主流課程進度。

4. 至於非中文的教學方面，雖然有約一半(54%) 非中文科教師，表示有信心教導非華語生，達至與華語生相近的水平，情況較中文科教師（37.8%）樂觀，但有近 61.7% 非中文科教師認為，其實要同時兼顧非華語及華語生，感到很吃力。從訪談內容得知，**由於非中文科(常識、數學科)，都是以中文授課，非華語生在閱讀及理解上，亦遇到困難**。

5. 儘管學校於支援非華語生的教學上遇到重重難關，老師要為非華語生的教學花額外的時間準備教材、接受培訓，甚至課外的輔導；但值得讓人鼓舞的是，接近八成的中文及非中文科教師表示十分樂意教導非華語生。這反映**教師對於教導及支援非華語生的態度十分積極**，並有決心盡力讓非華語生跟上進度，藉此期盼校長及教師所提出的建議（第七部分）能得以實踐。

6. 大部分教師認為，非華語生的學習動機和家長的配合對非華語生學與教支援成效有最大影響力。可是，**少數族裔對教育的看法與一般華人不同，他們對教育的重視程**

度較華語家長低，亦較傾向支持子女按興趣學習，加上管教模式不同，因而增加教師支援的難度。

7. 我們發現不少校長以及教師認識各個族裔的文化和傳統。

6.個案分析： 支援非華語生學習的先決條件

我們從受訪的主流小學個案中，嘗試從以下四個方面，包括：社交融合、學與教實踐、教學資源、家校溝通方面，找出為非華語生提供平等學習機會的成功策略。藉以歸納以下有利支援非華語生學習的條件和提出相關的建議（第七部分）。

6.1 社交融合

6.1.1 促進朋輩支援

為幫助非華語生學習，有學校安排高年級的華語生協助非華語生複習中文詞彙。一方面，增加學生學習的機會。另一方面，可以營造關愛文化。

「我們會發展朋輩之間的輔助，例如我們設有中文特攻隊，在小息時或課餘時間訓練高年級生進行中文學習，重溫一些中文詞彙。」-- 校長 C

6.1.2 幼兒教育

儘管受訪校長和老師於支援非華語生上遇到不少挑戰，但有許多受訪者表示，其實非華語生除了學習中文上遇到較大困難外，在社交融合方面，與華語生沒有差異，能夠完全投入校園生活。不少受訪者解釋，這是由於大部分非華語生曾入讀本地幼稚園，對於以華語生為主的學習環境，他們很容易適應。此外，有很多華語生於就讀幼稚園時，同班同學當中，可能已有非華語生，因此升上小學後亦十分願意與非華語生交朋友。有英文小學的校長表示，華語生很樂意與非華語生溝通，有時華語生更會以英語與非華語生交談。

由此可見，於本地幼稚園就讀以及自少開始與華語生一起學習，對於非華語生順利融入以華語生為大多數的學習環境有莫大幫助。因此，對於一些剛來港的非華語生，教育局應至少提供暑期銜接課程，好讓非華語生早點適應新的學習環境。

6.1.3 幼小銜接

為提早讓非華語生適應新學習環境，有學校早於學生入讀小學前，便安排定期活動。

「我們每年大概有 16 次星期六的幼稚園活動。 那些活動的，都是我們預計會入讀我們學校的學生。他們很多 K2 已經來了。」-- 校長 H

6.2 學與教

從有關課程發展的文獻裡，學者提出教學領導 (pedagogical leadership) 的觀念，教育工作者透過協同合作，讓學校成為相互關愛的關懷社群，從而發展社會資本。透過課程評鑑與反思，讓學校成為教學為本的聚焦社群，從而發展學術資本。透過課程專業文化的倡導，讓學校成為實踐社群 (communities of practice)，從而衍生專業資本。因此，一個理想的教學環境，應著重合作性、建構性、有遠景，以及批判反思的特質。

「現今作為一個專業的教育工作者，應該要有能力因應學生的需要，在學與教方面作出一些合適的調節，這才能照顧學習差異或學習多樣化。」-- 校長 I

根據個案，我們找出以下有助營造一個理想教學環境的實踐。

6.2.1 協同教學

我們發現教師之間的合作，對實踐支援有很大幫助，例如，協同教學 (team teaching) 的模式教學。協同教學，又稱為團隊教學或合作教學，是指兩位以上的教師以合作的態度加以組織，共同進行教學設計，決定教學目標和手段，準備個別教學計劃，再完成教學活動的實施，以及教學成效的評鑑或學生學習的評量。

協同教學的好處是促進教師之間的專業分享，反思教學方法，有助教師從不同角度評鑑教學設計，提高教學效能。

「教師合力製作了很多具有圖畫的教材，以助學生記憶。」-- 校長 C

6.2.2 教學指導

合作模式的教學，有時還可以是專家與教師之間成為實踐社群協作。專家參與教學過程，由設計、實踐、評鑑、反思以至優化，從而發展和實驗有效的教學策略，並讓成功的教學實踐。

「小一二學生，我們用繪本課程調適課程 (香港大學的團隊協助發展了一個繪本課程)。到了小三四學生，我們得到教育局的校本專業支援組支援，他們會定期來我們學校開備課會議，優化小三四的 課程。」-- 校長 E

6.2.3 教師專業培訓

不論中文或非中文科的老師，大多數受訪者都表示，現時甚少有關教導非華語生方面的相關課題及培訓，大部分都是從個人經驗中，藉以探索教非華語生的方法。對於教導非華語生，無論是教學技巧、與學生溝通等方面，老師都需要重新學習，為

教學做準備。由此可見，師資的準備，對於老師支援非華語生有極大幫助。因此，我們認為教師專業培訓發展不容忽視。

6.3 教學資源: 完整的教材

有效的學與教還需要課程和教學資源的配合。老師需要重新編排課程、設計教材、調適評估工具，實在不可單靠一人之力完成。我們認為有利支援非華語生學習的條件，必須包括一套完整的教材。

「我覺得缺乏配套。中文科主任要發展第一語言課程，又要發展第二語言課程，還要訓練新聘的老師教非華語生。在一年間，中文科主任需要教學，同時要為不同類型的學生發展教材。試想像，一個老師怎可有那麼多時間處理所有事情呢 ？工作自然不會做得有質素 ，因為根本就沒有空間去思考。」-- 學校 H 中文科老師 B

「教育局讓學校自由發展（課程教材），又要學校確保非華語生有能力考呈分試， 其實這根本是需要一間公司去做 。」-- 學校 H 中文科老師 A

本研究走訪的九所小學多採用「抽離」或「沉浸」模式，視乎非華語生的人數及學校從教育局獲得的額外資源而定。本研究觀察到其中一所小學採用結合「抽離」及「沉浸」的「動態增潤模式」（dynamic enrichment learning mode，簡稱 DELMode）（Loh & Chan, 2018）填補非華語生家庭支援的不足，學習成效最好。「動態增潤模式」是由專責老師以個別或小組形式為學生於課前備課 （「抽離模式」），然後學生於「大班」與其他華語生一起學習（「沉浸模式」）。於課後，專責老師再以個別或小組形式複習及教導下一節課的內容。本研究團隊已於 2015 年起，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生以「動態增潤模式」學習中文，學習成果理想，非華語生有顯著的中文語言能力增長，有些學生更能追上華語生的發展。我們認為「動態增潤模式」或能應用於小學階段的非華語生。

6.4 家校合作

學校與家長的互信和溝通亦同樣重要。學校應該建立一個良好的溝通模式，例如：翻譯通告、翻譯家課冊內容等，讓非華語生家長能夠參與孩子的學習。學校更應該鼓勵非華語生家長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加入家長教師會等，讓他們更了解學校的教學安排和政策，增加他們對學校的信任。

「我們在社區邀請了一隊 "Reading Mom" 幫助小朋友，他們每逢星期一來分別為華語學生閱讀英文書和為非華語學生閱讀中文書，希望提高他們對看書的興趣。」-- 校長 C

有老師分享了一個成功的案例：*「我教這麼多年來，只得一個進了 BAND 1 又跟得上進度的非華語生。那個學生能夠入到 BAND 1 中學，是因為他和家長都有很明*

確要在香港生活的目標，所以把學習中文放在很高的位置。其實，家長有這樣的思維，學生才有機會學得好。」

另一位老師分享：*「我曾經有一個非華語生，他的爸爸很努力地協助他做功課，所以大部分功課都能夠跟上進度。我認為家庭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

6.5 政策方面

儘管有老師、學校校長和家長多方面的合作，但缺乏政策的配合，亦會令支援成效事倍功半。因此，教育局有需要正視現時呈分機制、課程安排、第二語言架構資源配合不足、師資培訓和專業認可等問題。因應種種問題，我們於資源和專業支援及發展方面（第七部分），進一步作出了詳細建議。

7. 建議

根據訪談和問卷調查結果，我們發現現時對非華語生的支援上，缺乏能配合主流課程的第二語言教材、對第二語言教學支援老師沒有資歷要求，以及欠缺對非中文科教學支援。因此，研究團隊認為教育局應增設一個編制內的教席、要求支援教師需具備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教學的專業培訓，以及支援非中文科教學。此外，針對受訪校長和老師指出非華語生學習動機和非華語生家長配合的關鍵作用，研究團隊提出進一步加強少數族裔融入主流社會及教育系統的建議。

7.1 社交和文化融合方面

7.1.1 **鼓勵非華語生家長讓子女入讀幼稚園，並加強他們對幼兒教育重要性的意識，盡量避免長期缺席，影響子女的學習進度**：文獻提出幼兒教育對語言發展有顯著的幫助 (Whorrall & Cabell, 2016)。若把握此語言學習的黃金時期，更可促進非華語生的中文聽說能力發展，有利參與課堂學習及有效表達自己的想法，促進與人溝通及融入學校環境以至香港社會。

7.1.2 **由非政府組織提供家校合作的支援**：是次研究的結果反映了，主流學校校長與老師往往對各個少數族裔的文化習俗認識不足，加上在教導非華語生上面對各種教學挑戰，這無疑令學校百上加斤。研究團隊建議在非教學安排上，非政府組織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可以擔當學校與非華語生家長的橋樑。

非政府組織可協助主流學校的校長與老師多方面了解少數族裔的文化及宗教，加強前線教育工作者的文化敏感度，並且提供其他非教學支援，例如為學校提供一般翻譯服務。除了利用語常會提供之資助舉辦中文活動以提高非華語生學習中文的興趣，非政府組織還可以為非華語生家長（尤其是他們的母親）舉行不同活動甚至家訪，讓他們更了解主流小學的學校生活及主流教育對所有學生（包括華語生及非華語生）的學業要求及期望。

這些由非政府組織提供的活動與服務，不但可以促進主流學校與非華語生家庭之間的溝通與了解，而且可以減輕前線教育工作者在教導非華語生所面對的教學壓力。畢竟，直至現時為止，絕大部份主流學校的老師並未有接受足夠而正規的非華語生教育之訓練。

7.1.3 由少數族裔組織協助非華語生及其家庭融入主流社會：與此同時，針對少數族裔重視宗教以及其族群高度凝聚力的傳統，為了協助非華語生及少數族裔更融入主流社會，並以香港為家，少數族裔的組織及其領袖可以為年輕或新來港的非華語家庭加強支援。對於這些家庭中的家長及子女，研究團隊建議這些支援不只限於維繫其族群的團結，還要幫助他們了解香港社會的主流文化、教育制度及就業市場。例如，在進行宗教及相關活動時，可邀請已在香港生活多年的少數族裔人士跟這些家庭及少數族裔學生分享他們在香港學校學習中文和入讀專上課程的情況，以及尋找工作和與華人一同工作的經驗。這些交流與分享可讓非華語生及其父母明白主流社會對學生及僱員的要求和期望。我們相信由少數族裔組織及其領袖安排和舉辦的相關活動和講座對非華語生來說更具吸引及說服力。

7.1.4 加強為取錄少於 10 名非華語生的小學提供暑期銜接課程。教育局由 2004 年起為非華語小一新生舉辦的暑期銜接課程，並於 2007 年起擴展至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華語學生，以幫助他們適應於課堂環境中運用中文。現時計劃參與的學校(特殊學校除外)，為取錄最少 10 名本校／及他校的非華語學生的小學於暑期免費提供該課程。根據立法會數字，2018/19 年度全港 332 間錄取非華語生的小學中，有 205 間小學錄取 10 位以下非華語生，佔小學總數 62%。因此，這些小學未能參與有關計劃，對非華語生學習中文帶來影響。縱使當局稱非華語生可選擇直接向教育局參加該課程，若可，當局會安排他們及其家長到其他有舉辦該課程的小學上課。可是，我們認為此安排並不理想；事實上，甚少非華語家長得悉有此措施及特別安排，而若其他學校距離非華語學童居住地點遠，家長亦多因接送問題而難以參與，再者，課程在別校舉行亦難以讓非華語生早日適應將就讀學校的課程，銜接可能事倍功半。

因此，研究團隊建議當局增撥資源，支援為少於 10 名非華語生的小學提供有關銜接課程，不但讓更多非華語生早點適應新的學習環境，還可以加強他們的中文基礎。畢竟，在現時的大部份主流小學，除了英文科外，其他的科目都以中文為主要的授課和學習語言。同時，亦應加強於幼稚園作推廣，讓非華語家長儘早做出相應安排。

此外，借鏡其他地方「第二語言教學政策」的支援措施（見本報告的第二章），研究團隊建議為新來港非華語的插班生進行語文（包括中文及英文）水平評估，讓老師掌握他們實際的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提供中文學習支援。

進一步的做法是，為未達語文水平的非華語插班生在入學前或／和課後提供加強中文能力的銜接課程。為了提升效果，這些加強課程應由教育局統籌，並由專責老師負責授課，以及為這些插班生作定期評估和跟進。

7.2 教學資源方面

7.2.1 提高津貼金額，讓學校足以聘請合資格小學教師作教學支援：非華語生理應由較有經驗的老師教導，而現時的津貼只足夠讓學校聘請教學年資較淺的老師，甚至教學助理完成這艱巨的工作，支援質素存疑。加上，教學助理的職位欠缺穩定性，薪酬偏低，無法吸引高質素及有專業教學培訓的人才，直接影響教學質素。有見及此，教育局應提高津貼金額，讓學校足以聘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為非華語生提供高質素的增潤式教學支援。

7.2.2 津貼按非華語生的人數比例發放：現時教育局的津貼申請，規定學校需要取錄了至少十名的非華語生，才合資格申請，而津貼金額界乎 80 萬至 150 萬之間。有低濃度學校擔心，若未來不能夠取錄足夠學生，便會失去資助，令已入學的學生無法持續地獲得學習支援。亦有高濃度學校表示，他們需要額外聘請教師，以照顧大量的非華語學生，現時的津貼金額明顯不足。因此，建議教育局的津貼應按非華語生的人數比例發放。

研究團隊歡迎早前施政報告提出相關的做法，為所有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即普通學校 10 名以下及特殊學校 6 名以下）的學校新增分兩個層階的資助，並提高有關額外撥款；希望資源能盡快下達學校，以保證取錄相對較少非華語生的學校，也有足夠資源支援其非華語生的中文學習。具體地，研究團隊建議為取錄少於 10 名非華語生

的學校一律提供至少 50 萬元津貼金額。值得指出的是，無論是取錄了 1 名抑或 10 名的非華語生，主流學校都要額外為非華語生提供教學、文化融合和家校溝通的支援。再者，由於非華語生的中文水平一般與華語生有一些距離，加上大多數非華語生在家庭和日常生活缺乏中文語境，他們往往更需要額外的支援以應付中文科以及以中文教授的其他科目之學習。

故此，在取消「指定學校」以及建構共融校園的政策下，為讓生活語境缺乏中文的非華語生更容易融入主流課堂，我們建議為取錄少於 10 名非華語生的學校增加津貼至 50 萬元，這個金額可讓學校聘請額外老師（和用作相關外聘服務）支援非華語生的學習與學校的共融。此外，當局的津貼應讓學校自由運用，或額外增加專項津貼，從而推展其他有利非華語生融入學校的活動。故建議教育局應增加津貼運用的靈活性，或另設專項資貼，容許學校舉辦促進非華語家長及學校溝通、文化交流等的活動。

7.2.3 教育局應額外提供津貼，讓學校有能力同時支援非華語生於非中文科的學習。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有超過 80% 非中文科教師認為教育局缺乏為非華語生學習其他學科（例如：數學、常識）的支援。這些非中文科目均以中文授課，課文的用字與中文科讀本不同，一般較為艱深、概念抽像。非中文科教師其實於教導非華語生時，同樣遇到困難，有需要相關的支援。

7.2.4 增設編制內的專責老師以統籌非華語生學習：由於現時非華語生的教學支援，缺乏一位擔任統籌角色的老師，規劃和監察學校對非華語生的課程設計、教學支援發展，讓教學難以承傳、優化。參考特殊教育支援的做法，教育局應設立專責的統籌職位（例如：NCSCO），讓學校安排一名老師專責非華語生支援的統籌工作，組織學生支援小組，並推動校內文化融合教育，讓教學支援可以有持續的發展。與此同時，教育局應增設一個編制內的教席（例如：非華語生學習需要支援老師[NCSST]），負責學生支援（例如：進行小組/分組教學），支援文化融合。 值得指出的是，這些措施均於外國的英語作為第二語言教學上推行多年 （例如，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及加拿大卑詩省），不少研究亦證明有額外專責老師支援第二語言學生的裨益 (Dove & Honigsfeld, 2010; Russell, 2012)。透過薪酬調整、增設統籌職位，以及對非華語生學習支援老師提出相關專業培訓要求，以鼓勵老師更樂意教導非華語生和接受培訓，從而提高支援質素。

7.3 專業支援及發展方面

7.3.1 為「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提供一套完整教材：一方面，我們知悉當局在不同政策文件重複指出，「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是基於主流中國語文課程的一個學與教框架，並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把學習中文的進程分拆成「小步子」，方便教師按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規劃校本課程、調節教學進度、調適學習材料和制定學與教策略，讓有不同學習需要的非華語生都能循序漸進學好中文。

另一方面，是次研究結果顯示，前線教育工作者不約而同清晰指出，這個學習架構過分理想，不切合非華語生的實際學習狀況。再者，不少老師認為自己欠缺以第二語言教學的訓練為非華語生特別設計教材，以配合他們實際的學習需要。由此可見，雖然當局不斷強調每所學校應有其校本課程，藉以針對其校情和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

但是校本課程往往需要建基於現有的教學材料而調節或設計。非華語生的「中國語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是近幾年才出現，沒有一套教材配合此學習架構的情況下，前線老師可以說是由零開始的為非華語生設計一套新課程。故此，研究團隊認為當局有必要為老師提供一套能配合主流課程及第二語言架構的完整教材。

7.3.2 設立開放網上平台分享教學資源：在完整教材還未有出現前，無論是任何科目，老師都要特別為非華語生編寫教材，加重了工作負擔。因此，我們建議當局設立開放的網上平台，讓學校互相分享為非華語生而設計的教學資源。

7.3.3 設立非華語生教學專家支援隊：與此同時，在這個過渡期間，由於前線老師缺乏支援非華語生學習的經驗，當局應促進學校與大學專家之間的合作，進行更有持續性和更緊密的教學協助安排，好讓老師掌握到教導非華語生的技巧。尤其對於極低濃度學校來說，由於資源所限，可投放的人手不多，難以安排老師支援少數的非華語生。因此，建議教育局可組織非華語教學支援團隊，並派員到各間招收了非華語生的學校作駐校支援。甚至，教育局可安排同區低濃度小學的非華語生，按中文水平集合一起作小組支援（例如：課後、週六的增潤課程或支援）。這些由教育局主導安排的正規學習中文支援可以與由語文基金資助非政府組織以輕鬆快樂形式舉辦之「支援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計劃」作互補，進一步加強非華語生在課堂和日常生活中應用中文的能力。

7.3.4 要求受資助學校派員參與**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教學訓練：**師資訓練方面，應提供選擇讓準老師接受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相關教學培訓，培訓更多有相關知識的專業人才。教育局應要求受資助學校派員參與相關教學培訓，而課程應加強教導非華語生方面的專業發展，制定有系統地培訓專責教師的策略。建議未來可參考照顧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專業發展模式，例如，於五年以內，規定某特定比例的教師須完成基礎、高級課程。同樣地，參考現時特殊教育支援的模式，教育局應要求每所學校都有一定數目的教師曾接受有關教導非華語生的培訓。正如在本報告的第二章已指出，在不同地方只有曾接受相關專業及認可訓練的老師才可教導到第二語言學生。

參考資料

Cook, V. (2016).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and language teaching*. New York: Routledge.

Dove, M., & Honigsfeld, A. (2010). ESL coteaching and collaboration: Opportunities to develop teacher leadership and enhance student learning. *TESOL Journal, 1*(1), 3-22. doi: 10.5054/tj.2010.214879

Freeman, D. (1989). Teacher training, development, and decision making: A model of teaching and related strategies for language teacher education. *TESOL Quarterly, 23*(1), 27-45. doi: 10.2307/3587506

Gamoran, A., Secada, W. G., & Marrett, C. B. (2000). The organizational context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Changing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In M. T. Hallinan (Ed.), *Handbook of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 Plenum Publishers.

Lingard, B., & Mills, M. (2003). Teachers and school reform: Working with productive pedagogies and productive assessment. *Critical Studies in education, 44*(2), 1-18. doi: 10.1080/17508487.2003.9558596

Paryani, P. K. (2015). *The status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1997-2014*.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Russell, C. (2012). Reclaiming the territory: Understanding the specialist knowledge of ESL education for literacy, curriculum, and multilingual learners. *TESOL in Context, 22*(1), 4-17.

Tse, S. K., & Loh, E. K. Y. (2008). *HK 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 (TSA) 2007: Analyzing the Chinese language performance of P3, P6, & F1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in Chinese)*. Unpublished research report. HKU. HK.

Tse, S. K., & Loh, E. K. Y. (2009). *HK 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 (TSA) 2008: Analyzing the Chinese language performance of P3, P6 & F3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in Chinese).* . Hong Kong: HKU.

Whorrall, J., & Cabell, S. Q. (2016). Supporting children's oral language development in the preschool classroom.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Journal, 44*(4), 335-341.

附件一: 訪談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	主要教學語言	非華語生人數	是否在 2018/19 學年獲取由教育局提供的津貼以支援非華語生的學習
A	英語	約 20 人	沒有
B	廣東話	12 人	有
C	廣東話	約 80 人	有
D	英語	約 500 人	有
E	廣東話/ 部分普通話教中文	約 100 人	有
F	廣東話/ 部分普通話教中文	約 20 人	有
G	廣東話	約 40 人	有
H	英語	約 100 人	有
I	廣東話/ 部分普通話教中文	約 30 人	有

附件二： 校長訪談問題

香港主流學校教育少數族裔學生所面對的挑戰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Mainstream Schools in
Educating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校長訪談問題

A. 背景資料

1. 校長的學校行政管理經驗（尤其針對管理錄取非華語生的學校的行政管理年資）
2. 校長的專業培訓（教育背景、有關教導非華語生的專業培訓）
3. 學校取錄非華語生的年期，和華語生的人數和百分比
4. 學校甚麼時候開始取錄非華語生？甚麼因素令學校錄取？學校有額外的準備嗎？
5. 校內教師、家長對於校方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決定有何想法? 有聽到反對聲音嗎？ 如有，如何應付？這些應對措施有效嗎？
6. 與華語生比較，取錄非華語生時，會考慮什麼因素？
7. 學校有否申請教育局為非華語生提供的校本支援計劃津貼？如有，運用這些津貼的方法。
8. 與華語生比較，學校為新入讀小一的非華語生有額外的準備嗎？
9. 於 2018/2019 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又稱「第一階段」），報讀的華語生大概有多少人，實際取錄了多少人？報讀的非華語生大概有多少人，實際取錄了多少人？
10. 有特別向非華語幼稚園家長介紹學校，並鼓勵他們報讀嗎？效果如何？
11. 有考慮非華語學生升讀小一可能遇到的適應問題，提供適應活動嗎？有成效嗎？
12. 家校合作、溝通方面有何特別安排？ 成效如何？
13. 與華語生比較，學校為非華語生升中派位有額外的準備嗎？有給非華語家長提供選校建議嗎？ 例如教學語言、教學支援、是否聘用非華語教學助理等？
14. 您認為學校如何能準備非華語學生，升讀一所合適的中學？小學階段該如何給他們做好準備？
15. 一般而言，你認為主流學校在招收非華語學生後，面對的最大挑戰是甚麼?

B. 有關人手安排的困難

1. 對於聘請老師或教學助理教導非華語生，你有甚麼要求? 招聘時有遇到甚麼困難嗎？
2. 對於安排老師或教學助理在班上教導非華語生，你有甚麼要求? 執行時有遇到甚麼困難嗎？
3. 對於安排老師或教學助理在課後教導非華語生，你有甚麼要求? 你遇到甚麼困難？
4. 你認為 貴校老師在支援非華語生方面，達到你的期望嗎？你遇到甚麼困難？
5. 你的學校用了甚麼方法去克服這些挑戰? 成效如何？

C. 有關提供教學資源的困難

1. 貴校有為非華語生而調適校本教材嗎? 如有，校方有給予老師編寫教材方面的指引嗎? 你遇到甚麼困難？以上的困難得到解決嗎？請舉例說明。

2. 貴校有為非華語生而調適評估策略嗎? 如有，校方有給予老師評估策略方面的調適指引嗎? 你遇到甚麼困難？以上的困難得到解決嗎？請舉例說明。
3. 貴校有為非華語生而訂定照顧個別差異的政策和措施嗎? 如有，校方有給予老師照顧個別差異的政策和措施嗎? 你遇到甚麼困難？以上的困難得到解決嗎？請舉例說明。
4. 貴校有為照顧非華語生而訂定支援機制嗎? 如有，內容是甚麼? 制定時你遇到甚麼困難？以上的困難得到解決嗎？請舉例說明。
5. 你的學校用了甚麼方法去克服這些挑戰? 成效如何？

D. 有關支援老師解決教導非華語生的困難

1. 貴校老師為非華語生釐定課程內容時，是以甚麼方式進行? 有採用協作模式以促進老師之間的協作嗎? 如有，你遇到甚麼困難？
2. 對於期望老師能配合校本措施以支援非華語生學習，你有沒有遇到甚麼困難？
3. 對於期望老師能就着學生的需要，採納多元化的教學策略，你有沒有遇到甚麼困難？
4. 對於期望老師能參與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培訓課程，你有沒有遇到甚麼困難？
5. 現時教育局對非華語生的支援措施，你認為足夠嗎？有甚麼地方可以改善？
6. 在學校的層面，你認為有甚麼關鍵因素決定主流學校能夠為非華語生提供適切的學習？
7. 若有一所小學於新學年開始取錄非華語學生，從學校規劃、行政、人手管理、資源調配、家校合作等各方面，您會給予甚麼建議，以便該校能作好準備？
8. 你的學校用了甚麼方法去克服這些挑戰? 成效如何？
9. 整體而言，你認為現在政府對有招收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支援足夠嗎?
10. 你最希望教育局多給予那方面的支援?

附件三: 教師訪談問題

香港主流學校教育少數族裔學生所面對的挑戰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Challenges Faced by Mainstream Schools in
Educating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教師訪談問題

A. 教師專業背景

1. 教學年資及教授非華語生經驗
2. 教授非華語生的相關培訓
3. 有關學習支援及照顧差異的教學培訓
4. 整體而言，你認為主流學校老師在教授非華語學生時, 面對的最大挑戰是甚麼?

以下部分會分別問及「幼小銜接」：剛從幼稚園升小學的*初小階段*；
「準備升中」：準備升中學前的*高小階段*

B. 對非華語生的認識

1. 根據你的觀察，請描述你教過的非華語生在*以下各方面*的情況和遇到甚麼困難？
   a. 與華語生一起學習
   b. 學習（受訪者教授的學科）
   c. 學校和非華語生家長溝通
2. 根據你的觀察，你覺得非華語生在*以下各方面*獲得與華語生相同的對待嗎？為甚麼？
   a. 日常學習和課堂參與
   b. 參與課外活動
   c. 學校和非華語生家長溝通

C. 支援非華語生的策略

1. 你在*以下各方面*有採取任何支援策略／技巧，以幫助非華語生有效學習嗎？如有，是甚麼？
   a. 照顧個別差異
   b. 額外的學習支援（受訪者教授的學科）
   c. 家校協作
2. 你在執行上述的支援措施時，有遇到甚麼困難嗎？如有，是甚麼困難? 這些困難得到解決嗎? （請舉例說明如何解決有關的困難。）
3. 你認為這些支援措施有成效嗎？ 為甚麼?
4. 在學校的層面，你認為有甚麼關鍵因素決定主流學校能夠為非華語生提供適切的學習？
5. 現時教育局對非華語生的支援措施，你認為足夠嗎？有甚麼地方可以改善？

D. 老師對教導非華語生的態度

1. 在教導非華語生前，你有心理準備會教導文化背景和語言不同的學生嗎？
2. 在教導非華語生前，你預期非華語生的學習情況與華語生有不同嗎？如有，在哪方面？

3. 你在準備教學時，怎樣處理預期的差異？（請舉例說明。）有因應這些差異使用不同的教學方法？如有，是甚麼？
4. 在教導非華語生後，你認為非華語生的實際學習情況與預期有不同嗎？如有，在哪方面？
5. 你認為非華語生整體表現／學習進度是否合乎你的期望？為甚麼？
6. 你認為職前培訓／或在職專業培訓能幫助你教導非華語生嗎？在哪方面？有相關的培訓建議嗎?
7. 總括而言，你覺得你有能力讓非華語生達到預期的學習水平嗎？為甚麼？

E. 老師教導非華語生的挑戰

1. 你在*以下各方面*遇到甚麼困難？（請舉例說明。）
a. 教學（課堂管理、授課語言、跟進功課、兼顧華語生和非華語生的學習進度、為非華語生調適教材等）
b. 評估（包括課堂活動、功課、默書、測考）
c. 溝通（包括與非華語生溝通，以及與非華家長溝通）
2. 你個人用了甚麼方法去克服這些挑戰? 有效嗎?
3.你認為現在學校對你及其他老師在這方面的支援足夠嗎? 你最希望校方多給予你那方面的支援?
4. 在老師教學的層面，你認為有甚麼關鍵因素決定主流學校能夠為非華語生提供適切的學習？
5. 你認為本地主流課程的程度（以受訪者教授的學科）適合非華語生嗎？為甚麼？
6. 你認為教育局提出的第二語言學習框架有助你將課堂知識傳授給非華語生嗎？為甚麼？
7. 你覺得政府及教育局可以給老師及校方那些支援?
8. 根據你的經驗，你認為幼稚園應如何為學生提供準備，以適應小學的課程和學習要求?
9. 根據你從舊生口中獲取的訊息，你認為小學應如何為學生提供準備，以適應中學的課程和學習要求?

附件四: 全港小學校長問卷調查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中文教育研究中心獲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向全港學校進行一項問卷調查。我們誠邀　貴校參與本計劃。是項研究由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羅嘉怡博士主持、香港樂施會協辦。研究旨在探討主流小學教導少數族裔學生（以下簡稱為「非華語生」）學習時所面對的挑戰。這份問卷的對象為**小學校長**，需時約 15 分鐘，請由校長填寫。

請根據　貴校的情況，在適當的方格內圈出代表數字。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僅供研究用途。研究結果將供平等機會委員會作政策倡議之用，以期為非華語學生及他們所就讀的學校創造更佳的學習環境和條件。

第 1 部分：有關人手安排　（「0」表示 沒有困難 至「5」表示 非常困難）

你是否同意以下各項有關人手安排的描述?	沒有困難					非常困難
17)聘請有經驗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	0	1	2	3	4	5
18)聘請有能力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	0	1	2	3	4	5
19)聘請有熱誠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	0	1	2	3	4	5
20)聘請有經驗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學助理	0	1	2	3	4	5
21)聘請有能力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學助理	0	1	2	3	4	5
22)聘請有熱誠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學助理	0	1	2	3	4	5
23)聘請有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相關教學技巧的老師	0	1	2	3	4	5
24)提供誘因讓老師樂意教導非華語生	0	1	2	3	4	5
25)挽留有教導非華語生經驗的教學助理	0	1	2	3	4	5
26)有足夠資源聘請老師專責教導非華語生	0	1	2	3	4	5
27)改變老師的思維，接受教導非華語生	0	1	2	3	4	5
28)鼓勵老師運用較靈活的教學模式教導非華語生	0	1	2	3	4	5
29)安排老師接受複修課程，學習如何教導非華語學生	0	1	2	3	4	5
30)安排老師接受短期培訓課程（例如講座、工作坊等），學習如何教導非華語學生	0	1	2	3	4	5
31)委派有經驗的老師，統籌非華語生的學與教事宜	0	1	2	3	4	5
32)安排老師/教學助理，為非華語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	0	1	2	3	4	5

第 2 部分：中文科學習及評估（「0」表示十分不同意至「5」表示 十分同意）

你是否同意以下各項有關中文科學習及評估的描述?	十分不同意					十分同意
課程方面						
7) 第二語言架構訂定的預期學習成果過份理想，不合乎普遍非華語生的學習進程	0	1	2	3	4	5
8) 第二語言架構不能配合實際的教學進度	0	1	2	3	4	5
9) 第二語言架構無助非華語生跟上主流學習進程	0	1	2	3	4	5
10) 第二語言架構缺乏配套，難以協助老師讓非華語生融入主流中文課堂	0	1	2	3	4	5
11) 主流中文課程對非華語生來說，程度過深	0	1	2	3	4	5
12) 主流課程的中文寫作對非華語生來說，要求過高	0	1	2	3	4	5
教材方面						
13) 坊間缺乏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為對象，又能配合主流課程的教材	0	1	2	3	4	5
14) 中文科老師在發展教材、練習，以及各種調適都只靠個人努力	0	1	2	3	4	5
15) 承上題，中文科教材、練習，以及各種調適評估缺乏支援	0	1	2	3	4	5
課堂安排方面						
16) 非華語生通常零散分佈於各級	0	1	2	3	4	5
17) 承上題，學校沒有足夠資源為每級非華語生安排抽離或密集式學習支援	0	1	2	3	4	5
18) 儘管應用了融合和抽離雙軌措施，非華語生仍難以在呈分試前（即小一至小四），達到與同年級華語生相若的語文水平	0	1	2	3	4	5
考評安排方面						
19) 承上題所述，非華語生與華語生若以相同中文科試卷作呈分，非華語生因而處於劣勢	0	1	2	3	4	5
20) 非華語生與華語生的中文科成績應分流呈分	0	1	2	3	4	5
21) 在評估時，非華語生應獲得調適（例如：讀卷）	0	1	2	3	4	5
教學人員安排方面						
22) 非華語生通常由教學助理負責抽離支援		否			是	
23) 教學助理有足夠專業知識判斷學生的中文水平	0	1	2	3	4	5
24) 教學助理有能力設計合適而循序漸進的課程	0	1	2	3	4	5

25)教學助理職位流失率很高	否（跳至第 22 題）				是	
26)如第 19 題的回應為「是」：教學助理的替換會影響教學的穩定性	0	1	2	3	4	5
27)如第 19 題的回應為「是」：非華語生要不斷適應不同老師的教學模式	0	1	2	3	4	5
28)教學助理一般都缺乏教學經驗	0	1	2	3	4	5
29)非華語生的中文學習支援需由有豐富教導非華語生經驗的老師作抽離支援	0	1	2	3	4	5
30)非華語生的中文學習支援需由資歷較高的老師作抽離支援	0	1	2	3	4	5
教學語言方面						
31)（適用於普教中學校）聘請有能力以普通話教學的教學助理，十分困難	0	1	2	3	4	5
32)（適用於普教中學校）普教中令非華語生更難融入流中文課堂上課	0	1	2	3	4	5
33)（適用於普教中學校）非華語生以普通話學習中文，十分困難	0	1	2	3	4	5

第 3 部分：其他學科及整體教學的情況（「0」表示十分不同意至「5」表示 十分同意）

你是否同意以下各項有關其他學科及整體教學情況的描述?	十分不同意					十分同意
學生個人因素						
6) 很多非華語生沒有接受過本地幼稚園教育	0	1	2	3	4	5
7) 承上題，從未接受過本地幼稚園教育的非華語生最難適應主流課程	0	1	2	3	4	5
8) 非華語生的中文水平高低，影響他們的整體學習表現	0	1	2	3	4	5
9) 非華語生經常缺席，影響教學進度	0	1	2	3	4	5
10)非華語生經常欠交功課	0	1	2	3	4	5
升學問題						
11)呈分試限制了非華語生的日後學業出路	0	1	2	3	4	5
12)承上題，非華語生升中選擇有限	0	1	2	3	4	5

13)按現時機制，語文及數學呈分試成績會乘大九倍計分，語文能力無疑對派位有很大影響。對大多數的非華語生來說，中英文都是他們的第二語言。這比較華語生只需學習一種第二語言(英文)，現時呈分機制對非華生並不公平。	0	1	2	3	4	5
學生的家庭因素						
14)非華語生缺乏家庭支援	0	1	2	3	4	5
15)非華語生的家長缺乏資源為子女報讀功課輔導班	0	1	2	3	4	5
16)非華語生家長對子女教育期望較低	0	1	2	3	4	5
17)非華語生家長不願與老師溝通	0	1	2	3	4	5
學與教因素						
18)教育局缺乏為非華語生學習其他學科（例如：數學、常識）的支援	0	1	2	3	4	5
19)教育局按非華語生人數多少而提供的額外津貼，只能用於中文科的學與教，無法兼顧他們學習其他學科（例如：數學、常識）的需要	0	1	2	3	4	5
20)缺乏識別有學習困難的非華語生的評估工具	0	1	2	3	4	5
21)老師在教學時要同時兼顧非華語及華語生，感到很吃力	0	1	2	3	4	5
22)很多老師不願意教導非華語生	0	1	2	3	4	5

第 4 部分：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措施（「0」表示十分不同意至「5」表示 十分同意）

你是否同意以下各項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措施的描述?	十分不同意					十分同意
人手安排方面						
1) 教育局提供的津貼不足以聘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專責教導非華語生	0	1	2	3	4	5
2) 教育局提供的津貼不足以給予專責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有晉升機會（即晉升為 PSM）	0	1	2	3	4	5
3) 教育局提供的津貼不足以聘請較有教學經驗的老師支援非華語生	0	1	2	3	4	5
4) 非華語生應由教學經驗較豐富的老師教導	0	1	2	3	4	5
5) 政府的津貼往往只足夠聘請年資較淺的老師，甚或教學助理任教	0	1	2	3	4	5
6) 專責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缺乏專業認可	0	1	2	3	4	5
專業支援方面						
7) 教育局提供的校本課程發展服務，成效不大	0	1	2	3	4	5
8) 複修課程時間表沒有盡早通知老師，因而未能盡早報讀有關課程	0	1	2	3	4	5
9) 政府與大學合作研究出來的教材套未能應對老師的支援非華語生需要	0	1	2	3	4	5
10) 大學學者不太明白小學老師支援非華語生的需要	0	1	2	3	4	5
11) 大學舉辦的複修課程過於理論化，脫離現實	0	1	2	3	4	5
12) 大學舉辦的複修課程未能應對老師支援非華語生的需要	0	1	2	3	4	5
13) 教育局沒有於非華語生家長溝通上提供特別的支援措施或指引	0	1	2	3	4	5
14) 教育局沒有於非華語生文化融合上提供特別的支援措施或指引	0	1	2	3	4	5

第 5a 部分：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建議（「0」表示作用不大至「5」表示作用極大）

你如何評價以下各項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建議?	作用不大					作用極大
資源方面						
1)教育局應提高津貼金額，足以讓學校聘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為非華語生提供抽離式教學支援	0	1	2	3	4	5
2)教育局的津貼應按非華語生的人數比例發放	0	1	2	3	4	5
3)教育局的津貼應增加運用的靈活性，容許學校運用部分津貼來促進非華語家長及學校的溝通、舉辦文化交流活動等	0	1	2	3	4	5
4)教育局應設立專責的統籌人(例如：NCSCO) ，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非華語生的統籌工作，組織學生支援小組，並推動校內文化融合教育	0	1	2	3	4	5
5)教育局應增設一個編制內的教席(例如：非華語生學習需要支援老師（NCSST）)，負責學生支援(例如：進行小組/分組教學），支援文化融合	0	1	2	3	4	5
6)教育局應對專責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提供專業認可	0	1	2	3	4	5
7)教育局應規範專職的非華語支援老師，確保所獲得的津貼能夠與支援非華語生的學習和需要相關	0	1	2	3	4	5
專業支援及發展方面						
8)政府應重新推行「指定學校」的政策	0	1	2	3	4	5
9)教育局需為第二語言架構提供教材配套	0	1	2	3	4	5
10） 教育局需要支援非華語生在其他科目 （例如數學科及常識科）的學習	0	1	2	3	4	5
11） 教育局應設平台，讓學校互相分享為非華語生而設計的教學資源	0	1	2	3	4	5
12） 教育局應促進學校與大學專家之間，進行更有持續性和更緊密的合作	0	1	2	3	4	5
13)教育局應組織非華語教學支援團隊，並派員到各間招收了非華語生的學校作駐校支援	0	1	2	3	4	5
14)教育局可安排同區低濃度小學的非華語生，按中文水平集合一起作小組支援（例如：課後、週六的增潤課程或支援）	0	1	2	3	4	5
15)師資訓練方面，準老師應分流培訓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學策略	0	1	2	3	4	5

16) 政府應提供給予教導非華語學生的教師更多獎勵，以鼓勵更多教師願意教導非華語學生及接受相關培訓	0	1	2	3	4	5
17) 教育局應在非華語生家長溝通、文化融合方面上提供特別措施	0	1	2	3	4	5
18) 教育局應制定專為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專業發展要求，讓學校能夠有系統地培訓專責教師（例如：提供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	0	1	2	3	4	5
19) 教育局應要求每所學校都有一定數目的教師曾接 受有關的培訓	0	1	2	3	4	5
20) 教育局應規劃全校參與支援非華語生學習和需要的政策	0	1	2	3	4	5

第 5b 部分：有關建議的優先次序

以上（第 5a 部分） 提出的 1 至 20 項建議，請分別按其**重要性/迫切程度/有效性**排序，分別列出首五項。

1） 請列出**最重要**的首五項建議

a.	b.	c.	d.	e.

2） 請列出**最迫切**的首五項建議

a.	b.	c.	d.	e.

3） 請列出**最有效**的首五項建議

a.	b.	c.	d.	e.

第 5C 部分：其他建議 ： 如閣下有任何其他建議，歡迎於下面空白位置填寫

第 6 部分：影響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的因素 （「0」表示沒有影響 至「5」表示極為影響）

你認為以下各項對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的成效有多大影響?	沒有影響					極為影響
1） 教育局的津貼	0	1	2	3	4	5
2） 教育局的校本支援服務	0	1	2	3	4	5
3） 教育局加設平台，讓學校互相分享教學資源	0	1	2	3	4	5
4） 教育局舉辦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課程	0	1	2	3	4	5
5） 教育局增設編制內的教席，負責非華語生學習需要支援	0	1	2	3	4	5
6） 大學機構舉辦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課程	0	1	2	3	4	5
7） 教材配套	0	1	2	3	4	5
8） 大學提供的校本支援	0	1	2	3	4	5
9） 非華語家長對香港教育制度的認識	0	1	2	3	4	5
10）非華語家長對孩子的教育期望	0	1	2	3	4	5
11）非華語家長的配合	0	1	2	3	4	5
12）學校增聘有經驗的學位老師，專門支援非華語生	0	1	2	3	4	5
13）老師對非華語生的認識	0	1	2	3	4	5
14）老師對文化差異的態度	0	1	2	3	4	5
15）老師教導非華語生的師資訓練	0	1	2	3	4	5
16）老師對教導非華語生的熱忱	0	1	2	3	4	5
17）老師的教學技巧	0	1	2	3	4	5
18）老師的教學經驗	0	1	2	3	4	5
19）老師對自我教學效能的洞察力	0	1	2	3	4	5
20）非華語生對香港的文化認識	0	1	2	3	4	5
21）非華語生的學習動機	0	1	2	3	4	5
22）志願機構對非華語生學習與共融的支援 （例如：功課輔導、文化交流活動）	0	1	2	3	4	5

23）從以上 1-22 項中，列出你認為對支援非華語生的成效有較大影響的首五項

a.	b.	c.	d.	e.

第 7 部分：對不同族裔的看法（「0」表示十分不同意至「5」表示十分同意）

你是否同意以下各項描述?	十分不同意 ←					→ 十分同意
招聘事宜						
1) 願意聘用符合職位要求的非華裔求職者任中文科老師	0	1	2	3	4	5
2) 願意聘用符合職位要求的非華裔求職者任英文科老師	0	1	2	3	4	5
3) 願意聘用符合職位要求的非華裔求職者任數學科老師	0	1	2	3	4	5
4) 願意聘用符合職位要求的非華裔求職者任常識科老師	0	1	2	3	4	5
5) 願意聘用符合職位要求的非華裔求職者任教學助理	0	1	2	3	4	5
學生事宜						
6) 願意取錄符合小一入學要求的非華語生	0	1	2	3	4	5
7) 為鼓勵非華語生參加課外活動而多撥資源以聘用能用英語授課的導師 / 多撥資源以提供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課外活動	0	1	2	3	4	5
8) 願意讓非華語生代表學校參與校際比賽（如：朗誦、歌唱、話劇）	0	1	2	3	4	5
9) 願意讓華語生認識校內其他族裔學生的文化特色	0	1	2	3	4	5
家長事宜						
10) 願意提供學校通告英譯版，以促進與非華語生家長的溝通	0	1	2	3	4	5
11) 願意安排英文科老師擔任非華語生的班主任	0	1	2	3	4	5
12) 願意讓非華語生的家長加入家長教師會	0	1	2	3	4	5
13) 願意在《小學概覽》和學校網頁上，說明為支援非華語生學習所作的措施	0	1	2	3	4	5
對不同族裔的認識						
14) 你認識各個族裔的文化	0	1	2	3	4	5
15) 你認識各個族裔的傳統	0	1	2	3	4	5
16) 你有聽過「種族歧視條例」	0	1	2	3	4	5
17) 你了解「種族歧視條例」的內容	0	1	2	3	4	5
18) 制定校政時有考慮「種族歧視條例」	0	1	2	3	4	5

第 8 部分：受訪學校資料

1） 貴校在那一年開始招收非華語生？ _____

2） 貴校各年級有多少班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____班	____班	_____班	_____班	____班	____班

3） 在 2018-2019 年度， 貴校各年級有多少名**學生**就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4） 在 2018-2019 年度， 貴校各年級有多少名**非華語生**就讀？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5） 在 2018-2019 年度， 貴校有申請教育局為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的津貼？（圈出適用答案） 有 / 沒有

6） 如有申請津貼，津貼金額為多少？ _____元

7） 如有申請津貼，津貼有用於聘請老師或教學助理作支援？（圈出適用答案） 有 / 沒有

8） 如有額外聘請老師或教學助理，聘請了多少名？
6a)老師:_____人 6b)教學助理:_____人

9） 貴校中文科的教學語言（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
☐全部年級用廣東話 ☐全部年級用普通話 ☐非華語生用廣東話
☐非華語生用普通話 ☐其他，請說明: _____

10）貴校其他學科（即數學科、常識科等）的教學語言（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中文 ☐英文

11）貴校的資助模式（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
☐官立 ☐資助 ☐直資 ☐私立

~ 問卷完，感謝您的幫忙! ~

附件五: 全港小學教師問卷調查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中文教育研究中心獲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向全港學校進行一項問卷調查。我們誠邀　閣下參與本計劃。是項研究由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羅嘉怡博士主持、香港樂施會協辦。研究旨在探討主流小學教導少數族裔學生 (以下簡稱為「非華語生」) 學習時所面對的挑戰。這份問卷的對象為小學教師，問卷需時約 15 分鐘。

請根據　貴校的情況，在適當的方格內圈出代表數字。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僅供研究用途。研究結果將供平等機會委員會作政策倡議之用，以期為非華語學生及他們所就讀的學校創造更佳的學習環境和條件。

第 1 部分：有關教導非華語生 （「0」表示 沒有困難 至「5」表示 非常困難）

對於做到以下各項有關教導非華語生的描述，你認為有多大困難?	沒有困難					非常困難
1） 要求非華語生帶齊上課所需物品（包括：文具、書本）	0	1	2	3	4	5
2） 讓非華語生理解課堂指令	0	1	2	3	4	5
3） 使用恰當的教學法，引導非華語生理解教學內容	0	1	2	3	4	5
4） 讓非華語生跟上課堂的教學節奏	0	1	2	3	4	5
5） 激發非華語生的學習動機	0	1	2	3	4	5
6） 運用教學策略激發非華語生的學習好奇心	0	1	2	3	4	5
7） 提出不同層次的問題，引導非華語生思考	0	1	2	3	4	5
8） 運用提問策略激發非華語生主動發言	0	1	2	3	4	5
9） 為非華語生提供發言表達的機會	0	1	2	3	4	5
10）為非華語生提供適當的表現機會	0	1	2	3	4	5
11）安排符合非華語生程度的作業	0	1	2	3	4	5
12）讓非華語生明白功課要求	0	1	2	3	4	5
13）要求非華語生交齊功課	0	1	2	3	4	5
14）讓非華語生跟得上主流課程的進度	0	1	2	3	4	5
15）讓非華語生達到主流課程的學習目標	0	1	2	3	4	5
16）能避免對非華語生過於強調分數的重要	0	1	2	3	4	5
17）同時兼顧華語生與非華語生的學習差異	0	1	2	3	4	5
18）設計同時符合華語生與非華語生程度的教學活動	0	1	2	3	4	5
19）增進非華語生和華語生彼此的溝通互動	0	1	2	3	4	5

第 2 部分：整體教學情況（「0」表示十分不同意 至「5」表示 十分同意）

你是否同意以下各項有關整體教學情況的描述?	十分不同意					十分同意
學與教因素						
1) 你有信心教導非華語生	0	1	2	3	4	5
2) 你有信心教導非華語生，達至與華語生相近的水平	0	1	2	3	4	5
3) 你有信心教導非華語生，同時兼顧華語生的學習	0	1	2	3	4	5
4) 你有信心讓非華語生融入與華語生一起有效學習	0	1	2	3	4	5
5）你在教學時要同時兼顧非華語及華語生，感到很吃力	0	1	2	3	4	5
6）你在教導非華語生時，有注意到教學技巧有改善的地方	0	1	2	3	4	5
7）你在教導非華語生時，有注意到課堂設計有改善的地方	0	1	2	3	4	5
8）你曾經因盡力教導非華語生，但他們仍遠遠落後於同儕，而感到灰心	0	1	2	3	4	5
9）非華語生的中文水平參差，影響他們的整體學習表現	0	1	2	3	4	5
10) 缺乏評估工具識別有學習困難的非華語生	0	1	2	3	4	5
11) 教育局缺乏為非華語生學習其他學科（例如：數學、常識）的支援	0	1	2	3	4	5
12) 如非學校安排，你仍十分樂意教導有非華語生的班別	0	1	2	3	4	5
學生的家庭因素						
13) 非華語生缺乏家庭支援	0	1	2	3	4	5
14) 非華語生的家長缺乏資源為子女報讀功課輔導班	0	1	2	3	4	5
15) 非華語生家長對子女教育期望較低	0	1	2	3	4	5
16) 你有信心與非華語生家長有效溝通	0	1	2	3	4	5
學生個人因素						
17) 很多非華語生沒有接受過本地幼稚園教育	0	1	2	3	4	5
18) 承上題，從未接受過本地幼稚園教育的非華語生最難適應主流課程	0	1	2	3	4	5
19) 非華語生經常缺席，影響教學進度	0	1	2	3	4	5

20) 非華語生經常欠交功課	0	1	2	3	4	5
升學問題						
21) 呈分試限制了非華語生日後學業的出路	0	1	2	3	4	5
22) 非華語生升中選擇有限	0	1	2	3	4	5
23) 按現時機制，語文及數學呈分試成績會乘大九倍計分，語文能力無疑對派位有很大影響。對大多數的非華語生來說，中英文都是他們的第二語言。相較華語生只需學習一種第二語言(即英文)，現時呈分機制對非華生並不公平。	0	1	2	3	4	5

第 3 部分：中文科學習及評估（如 閣下**不是**中文科教師，請**跳至第 4 部分**繼續完成問卷）（「0」表示十分不同意 至「5」表示 十分同意）

你是否同意以下各項有關中文科學習及評估的描述?	十分不同意 ←					→ 十分同意
課程方面						
1) 第二語言架構訂定的預期學習成果過份理想，不合乎普遍非華語生的學習進程	0	1	2	3	4	5
2) 第二語言架構不能配合實際的教學進度	0	1	2	3	4	5
3) 第二語言架構無助非華語生跟上主流學習進程	0	1	2	3	4	5
4) 第二語言架構缺乏配套，難以協助老師讓非華語生融入主流中文課堂	0	1	2	3	4	5
5) 主流中文課程對非華語生來說，程度過深	0	1	2	3	4	5
6) 主流課程的中文寫作對非華語生來說，要求過高	0	1	2	3	4	5
教材方面						
7) 坊間缺乏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為對象，又能配合主流課程的教材	0	1	2	3	4	5
8) 中文科老師在發展教材、練習，以及各種調適都只靠個人努力	0	1	2	3	4	5
9) 承上題，中文科教材、練習，以及各種調適評估缺乏支援	0	1	2	3	4	5
課堂安排方面						
10) 非華語生通常零散分佈於各級	0	1	2	3	4	5
11) 承上題，學校沒有足夠資源為每級非華語生安排抽離或密集式學習支援	0	1	2	3	4	5
12) 儘管應用了融合和抽離雙軌措施，非華語生仍難以在呈分試前（即小學四年級），便能夠達到與同年級華語生相若的語文水平	0	1	2	3	4	5

考評安排方面						
13) 承第 12 題所述，非華語生與華語生若以相同中文科試卷作呈分，非華語生會因而處於劣勢	0	1	2	3	4	5
14) 非華語生與華語生的中文科成績應分流呈分	0	1	2	3	4	5
15) 在評估時，非華語生應獲得調適（例如：讀卷）	0	1	2	3	4	5
教學人員安排方面						
16) 非華語生通常由教學助理負責抽離支援		否			是	
17) 教學助理有足夠專業知識判斷學生的中文水平	0	1	2	3	4	5
18) 教學助理有能力設計合適而循序漸進的課程	0	1	2	3	4	5
19) 教學助理職位流失率很高		否 (跳至第 22 題)			是	
20) 如第 19 題的回應為「是」：教學助理的替換會影響教學的穩定性	0	1	2	3	4	5
21) 如第 19 題的回應為「是」：非華語生要不斷適應不同老師的教學模式	0	1	2	3	4	5
22) 教學助理一般都缺乏教學經驗	0	1	2	3	4	5
23) 非華語生的中文學習支援需由有豐富教導非華語生經驗的老師作抽離支援	0	1	2	3	4	5
24) 非華語生的中文學習支援需由資歷較高的老師作抽離支援	0	1	2	3	4	5
教學語言方面						
25)（適用於普教中學校）聘請有能力以普通話教學的教學助理，十分困難	0	1	2	3	4	5
26)（適用於普教中學校）普教中令非華語生更難融入流中文課堂上課	0	1	2	3	4	5
27)（適用於普教中學校）非華語生以普通話學習中文，十分困難	0	1	2	3	4	5

第 4 部分：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措施（「0」表示十分不同意 至「5」表示 十分同意）

你是否同意以下各項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措施的描述?	十分不同意					十分同意
人手安排方面						
1）教育局提供的津貼不足以聘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專責教導非華語生	0	1	2	3	4	5
2）教育局提供的津貼不足以給予專責教導非華語生的老師有晉升機會（即晉升為 PSM）	0	1	2	3	4	5
3）教育局提供的津貼不足以聘請較有教學經驗的老師支援非華語生	0	1	2	3	4	5
4）非華語生應由教學經驗較豐富的老師教導	0	1	2	3	4	5
5）政府的津貼往往只足夠聘請年資較淺的老師，甚或教學助理任教	0	1	2	3	4	5
6）專責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缺乏專業認可	0	1	2	3	4	5
專業支援方面						
7）教育局提供的校本課程發展服務，成效不大	0	1	2	3	4	5
8）複修課程時間表沒有盡早通知老師，因而未能盡早報讀有關課程	0	1	2	3	4	5
9）政府與大學合作研究出來的非華語生支援教材套未能應對老師的需要	0	1	2	3	4	5
10）大學學者不太明白小學老師支援非華語生的需要	0	1	2	3	4	5
11）大學舉辦的複修課程過於理論化，脫離現實	0	1	2	3	4	5
12）大學舉辦的複修課程未能應對老師支援非華語生的需要	0	1	2	3	4	5
13）教育局沒有於非華語生家長溝通上提供特別的支援措施或指引	0	1	2	3	4	5
14）教育局沒有於非華語生文化融合上提供特別的支援措施或指引	0	1	2	3	4	5

第 5a 部分：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建議（「0」表示作用不大至「5」表示作用極大）

你如何評價以下各項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建議?	作用不大					作用極大
資源方面						
1) 教育局應提高津貼金額，足以讓學校聘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為非華語生提供抽離式教學支援	0	1	2	3	4	5
2) 教育局的津貼應按非華語生的人數比例發放	0	1	2	3	4	5
3) 教育局的津貼應增加運用的靈活性，容許學校運用部分津貼來促進非華語家長及學校的溝通、舉辦文化交流活動等	0	1	2	3	4	5
4) 教育局應設立專責的統籌人(例如：NCSCO)，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非華語生的統籌工作，組織學生支援小組，並推動校內文化融合教育	0	1	2	3	4	5
5) 教育局應增設一個編制內的教席(例如：非華語生學習需要支援老師 (NCSST))，負責學生支援 (例如：進行小組/分組教學) ，支援文化融合	0	1	2	3	4	5
6) 教育局應對專責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提供專業認可	0	1	2	3	4	5
7) 教育局應規範專職的非華語支援老師，確保所獲得的津貼能夠與支援非華語生的學習和需要相關	0	1	2	3	4	5
專業支援及發展方面						
8) 政府應重新推行「指定學校」的政策	0	1	2	3	4	5
9) 教育局需為第二語言架構提供教材配套	0	1	2	3	4	5
10）教育局需要支援非華語生在其他科目（例如數學科及常識科）的學習	0	1	2	3	4	5
11）教育局應設平台，讓學校互相分享為非華語生而設計的教學資源	0	1	2	3	4	5
12) 教育局應促進學校與大學專家之間，進行更有持續性和更緊密的合作	0	1	2	3	4	5
13) 教育局應組織非華語教學支援團隊，並派員到各間招收了非華語生的學校作駐校支援	0	1	2	3	4	5
14）教育局可安排同區低濃度小學的非華語生，按中文水平集合一起作小組支援（例如：課後、週六的增潤課程或支援）	0	1	2	3	4	5
15）師資訓練方面，準老師應分流培訓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學策略	0	1	2	3	4	5

16) 政府應提供給予教導非華語學生的教師更多獎勵，以鼓勵更多教師願意教導非華語學生及接受相關培訓	0	1	2	3	4	5
17) 教育局應在非華語生家長溝通、文化融合方面上提供特別措施	0	1	2	3	4	5
18) 教育局應制定專為教導非華語生的教師專業發展要求，讓學校能夠有系統地培訓專責教師（例如：提供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	0	1	2	3	4	5
19) 教育局應要求每所學校都有一定數目的教師曾接 受有關的培訓	0	1	2	3	4	5
20) 教育局應規劃全校參與支援非華語生學習和需要的政策	0	1	2	3	4	5

第 5b 部分：有關建議的優先次序

以上(第 5a 部分) 提出的 1 至 20 項建議，請分別按其**重要性/迫切程度/有效性**排序，分別列出首五項。

1）請列出**最重要**的首五項建議

a.	b.	c.	d.	e.

2）請列出**最迫切**的首五項建議

a.	b.	c.	d.	e.

3）請列出**最有效**的首五項建議

a.	b.	c.	d.	e.

第 5C 部分：其他建議

如閣下有任何其他建議，歡迎於下面空白位置填寫

第 6a 部分：影響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成效的因素（「0」表示沒有影響 至「5」表示極為影響）

你認為以下各項對支援非華語生學與教的成效有多大影響?	沒有影響					極為影響
1）教育局的津貼	0	1	2	3	4	5
2）教育局的校本支援服務	0	1	2	3	4	5
3）教育局加設平台，讓學校互相分享教學資源	0	1	2	3	4	5
4）教育局舉辦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課程	0	1	2	3	4	5
5）教育局增設編制內的教席，負責非華語生學習需要支援	0	1	2	3	4	5
6）大學機構舉辦有關支援非華語生的課程	0	1	2	3	4	5
7）教材配套	0	1	2	3	4	5
8）大學提供的校本支援	0	1	2	3	4	5
9）非華語家長對香港教育制度的認識	0	1	2	3	4	5
10）非華語家長對孩子的教育期望	0	1	2	3	4	5
11）非華語家長的配合	0	1	2	3	4	5
12）學校增聘有經驗的學位老師，專門支援非華語生	0	1	2	3	4	5
13）老師對非華語生的認識	0	1	2	3	4	5
14）老師對文化差異的態度	0	1	2	3	4	5
15）老師教導非華語生的師資訓練	0	1	2	3	4	5
16）老師對教導非華語生的熱忱	0	1	2	3	4	5
17）老師的教學技巧	0	1	2	3	4	5
18）老師的教學經驗	0	1	2	3	4	5
19）老師對自我教學效能的洞察力	0	1	2	3	4	5
20）非華語生對香港的文化認識	0	1	2	3	4	5
21）非華語生的學習動機	0	1	2	3	4	5
22）志願機構對非華語生學習與共融的支援 （例如：功課輔導、文化交流活動）	0	1	2	3	4	5

23) 從以上 1-22 項中，列出你認為對支援非華語生的成效有最大影響的五項

a.	b.	c.	d.	e.

第 7a 部分：對不同族裔的看法（「0」表示十分不同意 至「5」表示十分同意）

你是否同意以下各項描述?	十分不同意					十分同意
招聘事宜						
1) 只要符合職位要求，非華裔人士能勝任中文科老師	0	1	2	3	4	5
2) 只要符合職位要求，非華裔人士能勝任英文科老師	0	1	2	3	4	5
3) 只要符合職位要求，非華裔人士能勝任數學科老師	0	1	2	3	4	5
4) 只要符合職位要求，非華裔人士能勝任常識科老師	0	1	2	3	4	5
5) 只要符合職位要求，非華裔人士能勝任教學助理	0	1	2	3	4	5
學生事宜						
6) 學校應取錄符合小一入學要求的非華語生	0	1	2	3	4	5
7) 學校應讓華語生認識校內其他族裔學生的文化特色	0	1	2	3	4	5
8) 學校應讓非華語生代表學校參與校際比賽（如：朗誦、歌唱、話劇）	0	1	2	3	4	5
9) 為鼓勵非華語生參加課外活動，學校應多撥資源以聘用能以英語授課的導師 / 學校應多撥資源以提供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課外活動	0	1	2	3	4	5
家長事宜						
10) 學校應提供通告英譯版，以促進與非華語生家長的溝通	0	1	2	3	4	5
11) 學校應安排英文科老師擔任非華語生的班主任	0	1	2	3	4	5
12) 學校應讓非華語生的家長加入家長教師會	0	1	2	3	4	5
對不同族裔的認識						
13) 你認識各個族裔的文化	0	1	2	3	4	5
14) 你認識各個族裔的傳統	0	1	2	3	4	5
15) 你有聽過「種族歧視條例」	0	1	2	3	4	5
16) 你了解「種族歧視條例」的內容	0	1	2	3	4	5
17) 決定教學安排時有考慮「種族歧視條例」	0	1	2	3	4	5

第 8 部分：受訪老師資料

1）閣下主要任教的科目（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

☐中文　☐英文　☐其他，請說明:

☐常識　☐數學　_____

2）承上題，該科目的教學語言(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

☐廣東話　☐普通話　☐英語

3）於2018-2019年度，閣下的學生有多少名非華語生？_____名

4）閣下的教學職級（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

☐文憑老師　☐學位老師　☐教學助理

5）閣下的教學年資 _____年

6）閣下教授非華語生的年資 _____年

7）貴校的資助模式（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

☐官立　☐資助　☐直資　☐私立

8）閣下有沒有參加過任何有關教導非華語生的課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

☐有　☐沒有

～問卷完，感謝您的幫忙！～